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9 年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实际出席董事17名。本行7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分别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李晓鹏、行长刘金、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姚仲友及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孙新红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行董事会建议2019年度派发普通股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4元（税前），具体内容详见“重要事项”。

本报告中有关本行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中“本行”“公司”“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4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
第六节	本行业务概要	21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7
第八节	重要事项	67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87
第十一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91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93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114
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138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十六节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年报的书面确 认意见	143
第十七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145

第一节 释义说明和重大风险提示

一、释义说明

(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 政 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 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 监 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上 交 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 永: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二) 以下对个别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本行产品予以说明:

阳光财汇盈: 以“大财富管理”为核心, 围绕“融资+避险”两大基本功能, 利用汇率、利率、信用三类金融风险管理工具, 从“财务中性”角度为客户提供一揽子、全周期的专业化、综合化财富管理方案。

薪悦管家: 针对代发客户群, 整合本行和光大集团的优势金融产品和服务, 在手机银行端为客户提供包括结算、投资、融资、出国、增值等在内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

云支付：在整合各类支付通道基础上形成的综合支付工具，面向企业交易及个人消费场景中的支付结算需求，提供覆盖“线上+线下、对公+对私、本行+跨行、支付+账户”的一体化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区块链支付、区块链托管、区块链代发：是指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的支付、托管和代发业务，可实现相关业务数据上链，信息保存在区块链上。

投融 E：融资撮合工具，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跨越传统业务严重依靠人工线下对接的不足，实现撮合业务的线上匹配，精准对接，大幅提高撮合业务效率。

阳光 e 抵贷：本行在综合考虑企业纳税及抵押品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掌握的内外数据辅助分析决策，面向小微企业推出的一款在线申请，自动审批，线上签约、支用和还款的可循环贷款产品。

阳光 e 粮贷：本行为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的小微会员企业量身打造的在线融资产品。

阳光政采贷：本行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地方政府采购网合作，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融资服务。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本行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相关人士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董事会秘书：李嘉焱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传 真：86-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86-10-63636388

（四）机构信息

注册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五）香港营业机构及地址

本行香港分行地址：香港金钟夏慝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 A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本行
网站：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年度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上交所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交所

普通股简称：光大银行；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 1、光大优 2、光大优 3；代码：360013、
360022、360034（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代码：6818

（八）报告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顾珺、梁成杰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蔡鑑昌

（九）报告期聘请的董事会法律顾问

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十）股票托管机构

A 股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层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一) 持续督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吕超

持续督导期间：

1、可转债：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2、光大优 3：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保荐代表人：孙蓓、储伟

持续督导期间：

1、可转债：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尚未完成全部转股，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可转债全部转股。

2、光大优 3：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行简介

本行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批复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10 年 8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

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

本行不断改革创新，锐意进取，通过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的创新，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和信用卡业务等方面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基本形成了各业务主线均衡发展、风险管理逐步完善、创新能力日益增强的经营格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287 家，实现境内省级行政区域服务网络的全覆盖，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46 个经济中心城市；聚焦财富管理战略，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为全国首家开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紧跟“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香港分行、光银国际、首尔分行、光银欧洲、卢森堡分行、悉尼分行相继开业运营；社会责任日益彰显，持续多年支持“母亲水窖”公益活动在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在 2020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中，本行位列第 28 名。

多年来，伴随中国经济和金融业的发展进程，本行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在为广大客户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已成为一家运作规范、颇具影响力的上市银行。

三、荣誉与奖项

1、2019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2018 年度上交所债券市场优秀参与机构”表彰大会，本行获“2018 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优秀投资机构”奖。

2、2019 年 1 月 31 日，今日头条发布“2018 金融风云榜”，本行被评为“年度最具社会责任商业银行”。

3、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主办 2018 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评优，本行获“最大进步即期做市机构奖”和“最佳外币拆借会员奖”两项机构奖项。

4、2019年3月19日，光大云缴费在“微信支付合作伙伴大会”上获微信支付“智慧生活缴费优秀案例”奖。

5、2019年5月30日，《银行家》杂志社主办“2019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本行“阳光e粮贷”获“十佳供应链金融创新奖”。

6、2019年6月14日，本行被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评选为“2018年度企业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

7、2019年7月12日，《证券时报》主办“2019中国区银行业年会暨天玑奖评选颁奖典礼”，本行获“2019年度私人银行天玑奖”。

8、2019年7月12日，前程无忧主办“2019大学生喜爱雇主”颁奖典礼，本行获“2019中国大学生喜爱雇主”奖。

9、2019年7月17日，中国银行业协会主办“《2018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暨社会责任百佳表彰大会”，本行“购精彩推进电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见实效”案例获“2018年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百佳评估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

10、2019年7月20日，《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暨2019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本行“七彩阳光”品牌获“2019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和“2019最佳科技金融创新银行”奖。

11、2019年11月19日，《21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第十四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本行获“2019年度信用卡银行”称号和“大数据风控AI创新奖”。

12、2019年11月22日，《每日经济新闻》主办“2019中国金融发展论坛暨中国金鼎奖颁奖典礼”，本行获“年度卓越财富管理银行”奖。

13、2019年11月29日，上海证券报社主办“2019上证财富管理论坛暨第十届‘金理财’奖颁奖典礼”，光大理财获“年度银行财富管理品牌卓越奖”。

14、2019年12月5日，本行获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最佳电子银行”和“最佳数字金融创新”奖。

15、2019年12月12日，金融时报主办的“201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结果揭晓，本行获2019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年度最具竞争力银行”和“年度最佳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奖。

16、2019年12月18日，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七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结果揭晓，本行获“2019年度品牌影响力银行”“2019年度金融科技创新银行”奖。

17、2019年12月21日，《董事会》杂志、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本行获“最佳董事会”和“最具创新力董秘”奖。

18、2019年12月23日，本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和贵阳分行营业部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19年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称号。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19年，光大银行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实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朝着“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目标迈进，综合竞争力明显增强，价值创造成效显著，经营成果令人振奋。

砥砺前行，与日俱进。

2019年，光大银行锐意进取，实现新跨越。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达到1,328亿元，增幅超过20%，净利润增长达到11%，创造了6年来最好业绩，资本回报稳步提高；存款余额站上3万亿元，零售客户和用户分别突破1亿户和4亿户，客户基础进一步夯实；资产质量稳中向好，风险抵御能力持续加强；“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上，光大银行品牌排名升至第28位，大幅提升12个位次，品牌价值再创新高……

2019年，光大银行担当有为，践行新责任。全力服务国家战略，支持一带一路、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区域发展；坚持“与民企共成长”，多措并举为民企排忧解难，民企授信客户占比超七成；持续深耕普惠金融，助力小微企业脱困，实现融资效率提升、融资成本下降；打造光大特色民生工程，推出多样化“民生服务包”，便民服务成绩突出……

2019年，光大银行创新协同，共享新生态。依托光大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大力推进财富E-SBU建设，促进产融结合，囊括优势产品，推动场景嵌入，加快服务创新，实现客户共享，不断拓展“朋友圈”。通过联动整合，与集团内企业实现互联互通，助力“光大超市”落地升级，客户迁徙溢出效应明显，交叉销售贡献良多，光大生态协同战略初现成效……

2019年，光大银行科技为先，积蓄新动能。倾力打造“一个智慧大脑+两大技术平台+三项服务能力+N个数字化名品”的数字化发

展体系，全面落实科技发展战略；实施“科技投入倍增计划”，科技人员大幅增加，全年科技投入 34 亿元，占营业收入 2.56%；硬核科技陆续应用，人工智能保安全、提效率，区块链技术增信任、扩合作，云计算强服务、促协同，大数据防风险、助营销，数字型银行的雏形正在形成……

2019 年，光大银行客户至上，亮出新名片。云缴费项目突破 7,000 项，缴费时间从“小时”缩至“分钟”，用户达 3.78 亿户；云支付成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经营者的数字普惠金融利器；阳光年金中标 30 个省区职业年金托管人，为养老事业保驾护航；阳光财政连续五年中标中央财政非税收缴代理，累计交易量名列前茅；七彩阳光理财助力财富增值，为资管转型探路……

2019 年，光大银行深化改革，凝聚新力量。理财子公司率先揭牌，消费金融公司获准批筹，展现非凡“光大速度”；悉尼分行正式运营，海外布局再下一城；“招贤馆”激活人才之水，“80 后”业务骨干脱颖而出，分行级管理人员竞争上岗，举贤纳才力度空前；家园、阳光、崇商、担当文化深入人心，《光大之歌》唱出光大人的豪情与风采……

戮力同心，共克时艰。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光大银行火速驰援，倾力捐助并出台行业信贷优惠政策，全面开通绿色通道，创新防疫服务模式，聚光大之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展现光大人的情怀与担当。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

2020 年，光大银行将在挑战与机遇的交互中，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总基调，疫情防控和业务经营“两手抓，两手硬”，提升价值创造能力。继续推进“敏捷、科技、生态”转型，实现财富 E-SBU 建设和数字银行转型新突破。深度拓

展优质客户，加大科技驱动，提升网点效能，增加收入产出。加强治理能力建设，严守风险底线，夯实发展基础。实施稳定的分红政策，不断提高股东回报，在“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道路上跑出好成绩、跑出新成绩，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四节 行长致辞

2019年是光大银行的“价值创造年”。在光大集团党委坚强领导下，光大银行聚焦“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重点，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全行员工撸起袖子加油干，取得了令人振奋的经营成绩。

一年来，光大银行全力服务国家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积极满足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落实“四个统一”风险管理职责，有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协同光大集团产业金融综合发展，发挥财富 E-SBU 排头兵和主力军作用；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凸显，云缴费业务高速发展，为打造“云上光大”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光大银行注重价值创造，经营业绩再攀新高。全行规模、效益、质量、结构、客户等指标都有新进展，存款余额超过3万亿大关，营业收入超过1千亿；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脱贫攻坚，展现企业担当。

一年来，光大银行加快机构建设，经营范围日益扩大。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开业，是股份制银行中首家理财子公司；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悉尼分行开业，东京代表处申设获监管机构批准，全球化布局进展顺利。

一年来，光大银行加强党建引领和企业文化建设，凝聚力、执行力不断增强。全行深入开展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2,140个基层党组织、16,700名党员接受政治洗礼，党性得到锤炼，涌现出一批可学可敬的先进典型；纪检监察持续亮剑，弘扬正气，树立新风，初心和使命成为光大人干事创业的强劲动力。

我向每一位光大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对社会各界对光大银行事业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切过往，皆为序章。2020年，光大银行将按照党中央战略决策和光大集团党委部署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跑出更好成绩，为实现一流财富管理银行的战略愿景而不懈奋进！

第五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2018年 (重述) ¹	2019年比2018 年增减(%)	2017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32,812	110,244	20.47	91,850
利润总额	45,163	40,852	10.55	40,646
净利润	37,441	33,721	11.03	31,61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54	33,659	10.98	31,54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396	33,683	11.02	31,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00	19,514	233.61	(142,721)
每股计(人民币元)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²	6.10	5.55	9.91	5.24
基本每股收益 ³	0.68	0.61	11.48	0.64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62	0.55	12.73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8	0.61	11.48	0.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0.37	235.14	(2.72)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4,733,431	4,357,332	8.63	4,088,243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2,421,329	12.01	2,032,056
贷款减值准备 ⁵	76,228	67,209	13.42	51,238
负债总额	4,347,377	4,034,859	7.75	3,782,807
存款余额	3,017,888	2,571,961	17.34	2,272,665
股东权益总额	386,054	322,473	19.72	305,43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	384,982	321,488	19.75	304,760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2	0.80	+0.02个百分点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⁶	11.77	11.55	+0.22个百分点	12.7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1.05	+0.17个百分点	10.95
净利差 ¹	2.18	1.91	+0.27个百分点	1.32
净利息收益率 ¹	2.31	1.97	+0.34个百分点	1.52
成本收入比	27.27	28.79	-1.52个百分点	31.9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6	1.59	-0.03个百分点	1.59
拨备覆盖率 ⁷	181.62	176.16	+5.46个百分点	158.18

贷款拨备率 ⁸	2.83	2.80	+0.03 个百分点	2.52
--------------------	------	------	------------	------

注：1、自 2019 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 2018 年同期数据。

2、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本行 2019 年度宣告发放优先股股息共计人民币 14.50 亿元（税前）。

4、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7、拨备覆盖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8、贷款拨备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上述 2、3、4、6 数据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
清理睡眠户净损益	19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49)
所得税影响	(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

二、本年度分季度经营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43	32,296	34,082	32,59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9,733	10,711	10,955	5,95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22	10,666	10,962	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97)	47,366	(24,011)	73,942

三、本年度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归属本行 股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354	11.77	0.68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396	11.78	0.68	0.62

四、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72.63	64.26	59.93
	外币	≥25	93.29	62.15	62.4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86	2.12	1.2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91	11.88	10.00

注：以上流动性比例指标按监管法人口径计算。

五、资本构成及变化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并表 ¹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²	465,505	447,133	412,012	400,663	385,524	377,381
1.1 核心一级资本	320,793	316,396	292,093	288,903	275,302	272,412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930)	(15,299)	(2,455)	(9,827)	(2,276)	(6,67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317,863	301,097	289,638	279,076	273,026	265,737
1.4 其他一级资本	65,002	64,906	30,021	29,947	30,012	29,947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²	382,865	366,003	319,659	309,023	303,038	295,684
1.7 二级资本	82,640	81,130	92,353	91,640	82,486	81,697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08,191	3,112,086	2,936,448	2,864,946	2,669,951	2,611,528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8,523	36,770	44,913	44,358	12,210	13,074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09,340	205,952	185,307	182,654	174,639	172,143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456,054	3,354,808	3,166,668	3,091,958	2,856,800	2,796,745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8.98	9.15	9.03	9.56	9.50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0.91	10.09	9.99	10.61	10.57
8.资本充足率	13.47	13.33	13.01	12.96	13.49	13.49

注：1、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3、本行已公开披露《2019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询。

六、杠杆率

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量的杠杆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杠杆率	6.83	6.75	6.01	6.13
一级资本净额	382,865	377,504	331,354	330,18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07,516	5,595,877	5,516,302	5,385,120

有关杠杆率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七、流动性覆盖率

按照《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3号）计量的流动性覆盖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25.12	136.49	123.26	120.74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0,894	526,179	527,549	479,683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504,250	385,499	427,994	397,301

八、净稳定资金比例

按照《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计量的净稳定资金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693,533	2,698,839	2,594,154	2,512,740
所需的稳定资金	2,556,972	2,556,579	2,502,665	2,448,88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34	105.56	103.66	102.61

有关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分别根据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计算的2019年度净利润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无差异。

第六节 本行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经济、金融与监管环境

2019年以来，受贸易摩擦与地缘政治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总体放缓，增长动能不足。全球央行进入降息通道，金融脆弱性继续累积，市场避险情绪有所上升，经济仍面临下行风险。

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全年GDP增长6.1%，保持在合理区间，但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

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突出逆周期调节，推动银行补充资本，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加大；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银保监会推动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强化服务民营和普惠小微企业，人民币贷款和保险资金运用合理增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不良资产管理，进一步收敛影子银行和交叉金融风险，持续整治市场乱象。

二、行业特点及本行所处地位

2019年，中国银行业继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改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相继成立理财子公司，金融和科技深度融合，对外开放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金融市场进一步规范。

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以价值创造为核心，强化提质增效；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以及深化金融改革，聚焦重点业务经营工作，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推进结构调整，强化金融科技驱动，创新开展财富E-SBU（光大生态协同战略）建设；

严守各类风险底线，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高质量发展能力，推进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

三、本行发展战略

本行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本行顺应国家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产融结合、陆港两地优势，加强集团联动，构建财富 E-SBU 协同生态圈，实现健康高效发展。

本行巩固和突出财富管理特色，打造以“大、真、新”为特征的更为全面、更为真实、更具科技赋能的财富管理银行。通过强大的产品创新能力、领先的金融科技能力、高效的协同联动能力、严密的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提升财富管理银行的价值创造能力。

本行紧紧把握金融与科技融合的新趋势，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构建数字化发展体系，加快推动数字化转型，实现服务移动化、获客场景化、平台生态化、风控数据化、系统开放化，打造“科技银行”。

专题 1：财富 E-SBU 构建新生态

金融生态圈是近年来随着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共享经济的快速发展而出现的**新生事物**。光大集团提出了打造六大 E-SBU 生态圈的全新战略协同发展理念。“SBU”即 **Strategic Business Unit**，战略业务单元。“E”有三个概念，一是 **Ecosphere**，生态圈化；二是 **Electronic**，数字化；三是 **Everbright**，光大一家。六大战略业务单元分别是财富、投行、投资、旅游、健康、环保。

财富 E-SBU 是本行依托光大集团优势，协同光大集团企业，以金融科技驱动和互联网平台思维为依托，构建开放的 E-SBU 生态圈，为一切有财富管理需求的客户制定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客户综合化、多元化、复杂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财富 E-SBU 按照不同的客户维度，分别设置了对公圈、个人圈和云生活圈三个子圈，并以“1+4”作为协同重点。“1”即以客户为中心，一个光大服务一个客

户；“4”即客户迁徙、交叉销售、产品创新、综合服务四个协同维度。

2019年是财富 E-SBU 建设元年，本行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主动与光大集团企业加强业务协同，在工资代发、交叉销售、代客资管、资产托管等方面业务协同总额超过 1.3 万亿。

客户迁徙方面：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存管户 4.4 万户；数字金融业务通过开放服务引入新增零售客户 255.8 万户。

交叉销售方面：代销光大集团企业各类金融产品总额 638 亿，其中代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超过 400 亿，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4 亿；代销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实现保费 20 亿，其中价值型期交保费 8 亿，创双方合作以来最高纪录。

协同产品方面：协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打造 E-SBU 名品，中青旅联名信用卡上线两年客户量突破 120 万；第一季魅力海南旅游节直接拉动海南消费 308.5 亿。

综合服务方面：对公圈组建跨企业柔性团队，为 25 家财富客户提供综合服务，贡献净收入超过 16 亿；服务光大集团战略合作客户实现综合收入 20.7 亿；个人圈私行“家族办公室”协同服务模式成效显著，业务规模快速提升；云生活圈云缴费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带动手续费快速增长。

四、本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多元化经营、金融全牌照、产融协同的股东背景。光大集团是中央直管的大型金融控股集团，位居世界 500 强之列；金融业态齐全，具有金融全牌照优势；兼具实业板块，为本行开展综合金融服务和产融协同提供了平台。

统一的阳光品牌优势。本行多年来以“共享阳光、创新生活”为理念，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打造“阳光”系列品牌，树立良好市场形象，享有较高美誉度，形成品牌竞争力。

优良的创新基因优势。本行在我国建立竞争性金融市场背景下应运而生，在开拓创新中发展壮大，创新意识较强，取得了良好的创新成果，首家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首具备全面代理财政国库业务资

格，首批获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和账户管理人双项资格，打造了中国最大的开放式缴费平台“云缴费”，着力构建财富 E-SBU。

部分业务的领先优势。本行在财富管理方面具有比较竞争优势，致力于“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投行业务在业界确立了先发优势，具备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投行服务的能力；数字金融业务以开放平台为基础，构建开放式服务体系，商业模式在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信用卡业务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宗旨，以科技促创新，以服务强品牌，发展迅速，在同业中确立了优势地位；零售业务价值创造能力和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在营业收入贡献、零售客户总量、资产质量等关键指标领先优势明显。

审慎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优势。本行坚持“全面、全程、全员”风险管理原则，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审慎高效。

科技管理及自主研发优势。本行是最早实现数据大集中的商业银行，安全运维和科技支撑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近年来搭建了多项自主研发平台，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

五、 本行主要工作回顾

（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研究出台系列支持国家重点区域发展战略的政策措施，召开支持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座谈会，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区域表内外授信余额大幅增长。首家进驻雄安新区的股份制银行二级分行雄安分行挂牌开业。制造业贷款完成必保目标。民营企业授信余额、授信客户占比双提升。推进市场化债转股，支持民营企业债务重组，帮助其降低杠杆率和财务成本。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完成“两增两控”目标。

（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深化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明确“四个统一”（统一政策、统一审批、统一监控、统一保全）风险管理职责。落实“三个治贷”（依法治贷、从严治贷、铁腕治贷）和“六严管理”（政策执行要严、机构管理要严、人员管理要严、流程管理要严、督导考核要严、责任追究要严）要求，强化信审队伍和风险管理关键岗位资格认证，完善统一审批管理体系。优化信贷和投资政策，强化“正面清单”导向作用和“负面清单”的刚性约束。加强流动性管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达标。在公安系统组织的“护网行动”中获得股份制银行第一名。

（三）发掘业务增长新动能

连续在 30 个省市中标职业年金托管人，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唯一一家全部中标的银行。手机银行 APP、阳光惠生活 APP 月活用户持续攀升，在云缴费客户端上线保险、证券、医疗、旅游等 8 大频道。推动财富 E-SBU 建设，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开展多种方式合作。实施科技投入倍增计划，大量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技术，推进银行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四）持续夯实经营管理基础

构建市场竞争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全行对标体系在分行和业务板块之间的有效衔接；调整部门职能，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通过招贤馆选聘关键岗位骨干员工和处级干部，公开选聘一级机构副职；改进绩效考核机制，完善“干部能上能下”制度安排，强化业绩导向；完善财务资源配置，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定价管理水平；完成 350 亿元优先股发行，提升资本实力。

（五）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显现

围绕业务转型赋能、基础技术能力、科技服务治理（“BTG”）金

融科技发展策略，推进数字化转型。设立柔性团队，增设异地研发中心、联合研创中心，投产新系统数量接近前两年的总和。与雄安集团共建数字金融科技实验室；手机银行实现客户身份智能识别与精准画像；“随心贷”基于大数据应用推进智能风控；资产保全信息系统运用大数据挖掘财产线索；“投融 E” 融资撮合工具获得市场认可。

第七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本行整体经营情况

（一）资产负债平稳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47,334.3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60.99 亿元，增长 8.63%；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08.75 亿元，增长 12.01%，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在总资产中占比 57.30%，比上年末上升 1.73 个百分点；存款余额 30,178.8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459.27 亿元，增长 17.34%，存款余额在总负债中占比 69.42%，比上年末上升 5.68 个百分点。

（二）营业收入较快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328.12 亿元，同比增加 225.68 亿元，增长 20.47%。其中，利息净收入 1,019.18 亿元，同比增加 237.54 亿元，增长 30.3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69 亿元，同比增加 33.96 亿元，增长 17.17%。实现净利润 374.41 亿元，同比增加 37.20 亿元，增长 11.0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同比上升 0.22 个百分点。

（三）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御能力增强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22.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1.62%，比上年末上升 5.46 个百分点，风险指标稳中向好。

（四）资本管理取得成效，资本充足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3.47%，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均优于监管要求。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重述) ^注	增减额
利息净收入 ^注	101,918	78,164	23,7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3,169	19,773	3,396
其他收入	7,725	12,307	(4,582)
业务及管理费	36,218	31,736	4,482
税金及附加	1,400	1,165	235
资产减值损失	49,347	35,828	13,519
其他支出	544	525	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0)	(138)	(2)
利润总额	45,163	40,852	4,311
所得税费用	7,722	7,131	591
净利润	37,441	33,721	3,7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54	33,659	3,695

注：自2019年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重分类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

(二)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328.12亿元，比上年增加225.68亿元，增长20.47%。利息净收入占比76.74%，同比上升5.84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17.44%，同比下降0.50个百分点。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重述)
利息净收入占比	76.74	70.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44	17.94
其他收入占比	5.82	11.16
营业收入合计占比	100.00	100.00

(三)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1,019.18亿元，同比增加237.54亿元，增长30.39%。

本集团净利差2.18%，同比上升27个BPs；净利息收益率2.31%，

同比上升34个BPs，主要是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负债成本率下降。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2,577,493	145,452	5.64	2,240,476	122,108	5.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6,927	4,444	5.78	62,884	3,379	5.37
投资	1,128,832	48,073	4.26	1,038,958	45,870	4.42
存放央行款项	344,856	5,020	1.46	343,107	5,100	1.49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7,289	7,055	2.46	274,211	9,231	3.37
生息资产合计	4,415,397	210,044	4.76	3,959,636	185,688	4.69
利息收入		210,044			185,68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809,308	63,954	2.28	2,375,749	51,026	2.15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967,362	28,951	2.99	1,071,909	38,264	3.57
发行债券	412,023	15,221	3.69	422,935	18,234	4.31
付息负债合计	4,188,693	108,126	2.58	3,870,593	107,524	2.78
利息支出		108,126			107,524	
利息净收入		101,918			78,164	
净利差 ¹			2.18			1.91
净利息收益率 ²			2.31			1.97

注：1、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下表列示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贷款和垫款	19,018	4,326	23,3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811	254	1,065
投资	3,827	(1,624)	2,203
存放央行款项	25	(105)	(80)
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	(2,497)	(2,176)
生息资产	21,681	2,675	24,356

利息收入变动			24,356
客户存款	9,870	3,058	12,928
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	(3,129)	(6,184)	(9,313)
发行债券	(403)	(2,610)	(3,013)
付息负债	8,211	(7,609)	602
利息支出变动			602
利息净收入			23,754

(四)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100.44 亿元，同比增加 243.56 亿元，增长 13.12%，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增长。

1、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454.52 亿元，同比增加 233.44 亿元，增长 19.12%，主要是贷款规模增长及贷款收益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重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1,424,390	70,854	4.97	1,276,160	61,585	4.83
零售贷款	1,097,074	72,578	6.62	939,208	59,247	6.31
贴现	56,029	2,020	3.61	25,108	1,276	5.08
贷款和垫款	2,577,493	145,452	5.64	2,240,476	122,108	5.45

2、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利息收入 480.73 亿元，同比增加 22.03 亿元，增长 4.80%，主要是投资规模增长。

3、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0.55 亿元，同比减少 21.76 亿元，下降 23.57%，主要是拆出、存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率下降。

(五)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 1,081.26 亿元，同比增加 6.02 亿元，

增长0.56%，主要是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639.54亿元，同比增加129.28亿元，增长25.34%，主要是客户存款规模增长及利率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2,150,995	47,074	2.19	1,856,309	39,161	2.11
企业活期	755,700	5,738	0.76	706,571	5,234	0.74
企业定期	1,395,295	41,336	2.96	1,149,738	33,927	2.95
零售客户存款	658,313	16,880	2.56	519,440	11,865	2.28
零售活期	194,337	811	0.42	177,391	728	0.41
零售定期	463,976	16,069	3.46	342,049	11,137	3.26
客户存款合计	2,809,308	63,954	2.28	2,375,749	51,026	2.15

2、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利息支出289.51亿元，同比减少93.13亿元，下降24.34%，主要是规模及同业利率下降。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152.21亿元，同比减少30.13亿元，下降16.52%，主要是发行债券利率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31.69亿元，同比增加33.96亿元，增长17.17%，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6.40亿元，增长22.91%。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977	22,431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909	1,594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4,163	11,52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38	1,279
理财服务手续费	634	87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360	1,120
代理服务手续费	2,744	2,73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46	1,358
其他	2,183	1,9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8)	(2,6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69	19,773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77.25亿元，同比减少45.82亿元，主要是投资收益下降及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162)	22
投资净收益	7,689	10,919
汇兑净收益	1,339	724
其他业务收入	751	518
其他收益	108	124
其他收入合计	7,725	12,307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362.18亿元，同比增加44.82亿元，增长14.12%。成本收入比27.27%，同比下降1.52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18,401	16,869
物业及设备支出	5,518	4,887
其他	12,299	9,980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6,218	31,736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客观审慎的拨备政策，持续夯实拨备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93.47亿元，同比增加135.19亿元，增长37.7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47,786	34,3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7,821	34,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5)	(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39	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4)	485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752	170
其他	684	77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49,347	35,828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7.22亿元，同比增加5.91亿元，增长8.29%，主要是营业利润增加。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7,334.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60.99亿元，增长8.63%，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2,421,329	
贷款应计利息	8,160		7,158	
贷款减值准备 ^注	(76,228)		(67,209)	
贷款和垫款净额	2,644,136	55.86	2,361,278	54.19
应收融资租赁款	83,723	1.77	63,333	1.4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358	0.66	41,005	0.94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64,340	7.70	366,575	8.41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1,447,351	30.57	1,316,292	30.21
贵金属	10,826	0.23	23,628	0.5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05	1.42	134,458	3.09
固定资产	19,342	0.41	18,241	0.42
使用权资产	11,684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734	0.04	1,265	0.03
商誉	1,281	0.03	1,28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	0.34	10,794	0.25
其他资产	34,245	0.72	19,182	0.44
资产合计	4,733,431	100.00	4,357,332	100.00

注：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27,122.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08.75亿元，增长12.01%；贷款和垫款净额在资产总额中占比55.86%，比上年末上升1.67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490,033	54.94	1,332,629	55.04
零售贷款	1,157,508	42.68	1,053,203	43.50
贴现	64,663	2.38	35,497	1.4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100.00	2,421,329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14,473.5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10.59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30.57%，比上年末上升0.36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11,406	14.61	222,737	16.92
衍生金融资产	13,805	0.95	15,212	1.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80,005	12.44	153,987	11.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41,512	71.96	923,989	7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23	0.04	367	0.03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447,351	100.00	1,316,292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的金额3,015.2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00.81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债券占比77.4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92	2.91	4,442	1.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33,514	77.45	178,719	7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59,214	19.64	48,278	20.86
持有金融债券合计	301,520	100.00	231,439	100.00

4、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 1	15,820	4.98	2025-01-12	-
债券 2	15,010	4.04	2027-04-10	-
债券 3	12,950	4.39	2027-09-08	-
债券 4	10,870	4.73	2025-04-02	-
债券 5	10,810	4.24	2027-08-24	-
债券 6	10,290	3.86	2029-05-20	-
债券 7	10,260	3.05	2026-08-25	-
债券 8	9,970	3.74	2025-09-10	-
债券 9	6,210	3.18	2026-04-05	-
债券 10	5,770	4.65	2028-05-11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成本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动。

6、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3,473.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25.18亿元，增长7.75%，主要是客户存款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5.17	267,193	6.62
客户存款	3,017,888	69.42	2,571,961	63.7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20	10.23	490,091	12.1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91,828	4.41	192,448	4.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	0.00	354	0.01
衍生金融负债	13,893	0.32	14,349	0.36
应付职工薪酬	8,007	0.18	8,028	0.20
应交税费	9,322	0.21	5,666	0.14
租赁负债	11,069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预计负债	2,751	0.06	2,258	0.06
应付债券	371,904	8.56	440,449	10.92
其他负债	51,457	1.19	42,062	1.03
负债合计	4,347,377	100.00	4,034,859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30,178.8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59.27亿元，增长17.34%。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存款	2,275,772	75.41	1,940,108	75.44
企业活期	783,859	25.97	732,628	28.49
企业定期	1,491,913	49.44	1,207,480	46.95
零售客户存款	687,571	22.78	514,746	20.01
零售活期	221,158	7.33	194,434	7.56
零售定期	466,413	15.45	320,312	12.45
其他存款	21,682	0.72	83,854	3.26
应计利息	32,863	1.09	33,253	1.29
客户存款余额	3,017,888	100.00	2,571,961	100.00

（三）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3,849.82亿元，比上年末净增加634.94亿元，主要是发行优先股及当期实现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70,067	35,108
资本公积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2,737	1,655
盈余公积	26,245	24,371
一般风险准备	59,417	54,036
未分配利润	120,494	100,29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84,982	321,488
少数股东权益	1,072	985
股东权益合计	386,054	322,473

（四）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12,874.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59.05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23,743	279,184
承兑汇票	609,169	477,110
开出保函	128,746	123,416
开出信用证	225,653	131,696
担保	185	185
信贷承诺合计	1,287,496	1,011,591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651.0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7,240.07亿元，比上年增加583.98亿元，增长8.77%，主要是客户存款净增加；现金流出6,589.07亿元，比上年增加128.12亿元，增长1.98%，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减少。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744.23亿元。其中，现金流入6,967.39亿元，比上年增加2,708.64亿元，增长63.60%，主要是

收回投资增加；现金流出 7,711.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10.52 亿元，增长 108.36%，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614.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40.09 亿元，主要是偿付债券净增加。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70,177	18.14	248,914	18.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1,465	17.55	222,568	16.70
房地产业	211,918	14.22	192,075	14.4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068	11.42	150,159	11.27
批发和零售业	113,140	7.59	111,021	8.33
建筑业	94,793	6.36	71,435	5.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7,226	5.85	94,783	7.11
金融业	76,907	5.16	74,177	5.57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5,948	3.08	43,638	3.27
农、林、牧、渔业	41,459	2.78	32,356	2.43
其他 ^注	116,932	7.85	91,503	6.87
企业贷款小计	1,490,033	100.00	1,332,629	100.00
零售贷款	1,157,508		1,053,203	
贴现	64,663		35,49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2,421,329	

注：“其他”包括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业等。

（二）贷款投放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56,102	20.49	478,383	19.76
中部地区	447,249	16.49	382,965	15.82
环渤海地区	349,559	12.89	341,728	14.11
西部地区	348,706	12.86	325,532	13.44
珠江三角洲	341,541	12.59	291,896	12.06
东北地区	121,928	4.50	119,667	4.94

总行	450,945	16.63	403,118	16.65
境外	96,174	3.55	78,040	3.22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100.00	2,421,329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本集团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占比 68.55%，信用贷款主要投向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52,885	31.45	778,691	32.16
保证贷款	637,315	23.50	563,293	23.26
抵押贷款	862,021	31.78	814,026	33.62
质押贷款	359,983	13.27	265,319	10.96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100.00	2,421,329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9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和垫 款本金总额 百分比	占资本净 额百分比 ¹
借款人 1	制造业	8,641	0.33	1.86
借款人 2 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900	0.25	1.48
借款人 3	房地产业	5,872	0.22	1.26
借款人 4	制造业	5,757	0.21	1.24
借款人 5	采矿业	4,900	0.18	1.05
借款人 6	房地产业	4,177	0.15	0.90
借款人 7	金融业	4,070	0.15	0.87
借款人 8	制造业	3,640	0.13	0.78
借款人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75	0.13	0.77
借款人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275	0.12	0.70
合计		50,807	1.87	10.91

注：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2、借款人 2 为本行关联方，与本行构成关联交易。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422.1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9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6%，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2,609,993	96.23	2,324,565	96.00
关注	59,999	2.21	58,343	2.41
次级	23,466	0.87	17,392	0.72
可疑	12,049	0.44	14,437	0.60
损失	6,697	0.25	6,592	0.27
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712,204	100.00	2,421,329	100.00
正常贷款	2,669,992	98.44	2,382,908	98.41
不良贷款	42,212	1.56	38,421	1.59

(六) 贷款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比2018年 增减	2017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57	1.94	+0.63个百分点	1.6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42.83	38.48	+4.35个百分点	22.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86.04	68.71	+17.33个百分点	57.6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66.74	32.80	+33.94个百分点	36.18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1、重组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百分比	余额	占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1,888	0.44	15,788	0.65
其中：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898	0.03	801	0.03

2、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27,637	44.91	24,591	43.23
逾期3个月至1年	22,493	36.55	21,317	37.47
逾期1年以上至3年以内	9,307	15.12	8,656	15.21

逾期3年以上	2,107	3.42	2,325	4.09
逾期贷款本金合计	61,544	100.00	56,889	100.00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26,223	62.12	26,071	67.86
零售贷款	15,989	37.88	12,350	32.14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2,212	100.00	38,421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831	16.18	5,599	14.57
环渤海地区	5,797	13.73	9,196	23.94
中部地区	5,031	11.92	4,477	11.65
西部地区	4,951	11.73	4,398	11.45
东北地区	4,912	11.64	2,419	6.30
珠江三角洲	4,155	9.84	4,516	11.75
总行	10,527	24.94	7,808	20.32
境外	8	0.02	8	0.02
不良贷款总额	42,212	100.00	38,421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12,605	29.86	15,086	39.27
批发和零售业	5,141	12.18	6,862	17.86
住宿和餐饮业	2,280	5.40	1,252	3.26
采矿业	1,155	2.74	574	1.4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9	2.32	146	0.38
房地产业	951	2.25	576	1.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26	2.19	2	0.01
建筑业	741	1.76	693	1.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0	1.52	278	0.72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2	0.45	336	0.88
其他 ^注	613	1.45	266	0.69
企业贷款小计	26,223	62.12	26,071	67.86
零售贷款	15,989	37.88	12,350	32.14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42,212	100.00	38,421	100.00

注：“其他”包括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教育业等。

（十一）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3,339	31.60	9,764	25.41
保证贷款	12,444	29.47	14,327	37.30
抵押贷款	13,396	31.74	12,465	32.44
质押贷款	3,033	7.19	1,865	4.85
不良贷款总额	42,212	100.00	38,421	100.00

（十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	517	469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17	469
减：减值准备	(39)	(11)
抵债资产净值	478	458

（十三）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工具进行信用风险水平判定后，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针对不同风险水平的贷款计提与其风险程度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并将计提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¹	67,209	58,071
本年计提 ²	53,396	38,867
本年转回	(5,575)	(4,15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2,428	1,527
折现回拨 ³	(828)	(792)
本年核销及转出	(26,576)	(16,162)
本年处置	(13,826)	(10,149)
年末余额 ¹	76,228	67,209

注：1、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贴现、国内证福费廷业务计提的减值准备。

2、含因阶段转换及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计提的减值准备。

3、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积利息收入。

（十四）不良资产的处置及呆账核销政策

本行为最大限度挖掘不良资产价值，将资产保全部更名调整为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强化统一保全部管理，优化不良资产处置流程，提高处置效率；加快科技赋能，推进资产保全信息系统建设；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拓宽处置渠道，建设处置生态圈。

本行进一步加强呆账核销管理，应核尽核，严格遵循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根据“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的原则，加强呆账核销规范化、信息化、有效性管理；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加强对已核销贷款的精细化管理，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行共处置不良贷款 448.0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2.29 亿元，其中，核销呆账 227.76 亿元，债权转让 115.56 亿元，债转股 55.96 亿元，资产证券化 48.77 亿元。此外，通过保全清收现金 109.97 亿元。

六、资本充足率情况

详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相关内容及本行发布的《2019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七、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按经营地区和业务条线划分为不同的分部进行管理。各地区分部、业务分部之间以基于市场利率厘定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进行

资金借贷，并确认分部间的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一) 按地区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23,813	10,369	18,020	5,381
珠江三角洲	18,391	4,805	14,163	3,680
环渤海地区	20,926	2,885	16,144	929
中部地区	21,999	7,285	16,110	3,493
西部地区	15,890	3,294	12,086	2,727
东北地区	6,632	19	5,192	93
总行	22,903	15,014	26,879	23,527
境外	2,258	1,492	1,650	1,022
合计	132,812	45,163	110,244	40,852

(二) 按业务分部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53,231	16,670	44,799	7,958
零售银行业务	54,678	5,897	46,511	16,855
金融市场业务	24,765	22,532	18,935	16,034
其他业务	138	64	(1)	5
合计	132,812	45,163	110,244	40,852

有关分部经营业绩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其他

(一)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贵金属	10,826	23,628	-54.18	持有贵金属规模减少
拆出资金	60,270	96,685	-37.66	拆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5	37,773	-81.91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应收融资租赁款	83,723	63,333	32.19	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684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	10,794	5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34,245	19,182	78.53	待清算款项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3	40,411	-36.64	卖出回购金融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9,322	5,666	64.53	应交所得税增加
租赁负债	11,069	不适用	不适用	实施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	70,067	35,108	99.58	发行优先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37	1,655	65.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及减值增加
项目	2019年 1-12月	2018年 1-12月 (重述)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利息净收入	101,918	78,164	30.39	生息资产增加及净息差改善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损益	(2,162)	22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
汇兑净收益	1,339	724	84.94	汇兑净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48,965	35,744	36.99	拨备计提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3	2,776	-60.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二)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逾期未偿债务。

(三)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表内应收利息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表内应收利息	34,786	220,887	223,659	32,014

注：1、包含计提利息及应收未收利息。

2、自2019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对应的应收手续费收入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利息，并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10	4	6

（四）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26,187	11,833	14,354

注：自2019年起，本行对信用卡分期收入进行重分类，将其对应的应收手续费收入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应收利息，并重述了2018年同期数据。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573	632	-59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在支持民营企业、制造业、普惠金融、三大战略区域等方面成效显著；积极拓展客户，超额完成客户倍增计划；优化业务结构，对公存款增量显著高于对公贷款，存贷利差稳步提升。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532.31亿元，比上年增加84.32亿元，增长18.82%，占全行营业收入的40.08%。对公有效客户24.30万户，比上年增加6.71万户，增长38.15%。

1、对公存贷款业务

本行坚持“总量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策略，推动非授信客户的存款增长，加强客户结算资金沉淀，促进核心存款持续增加；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支持三大战略区域，对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授信增长高于全行平均增速；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切实服务实体经济，鼎力支持民营企业和制造业发展；贷款质量保持稳定，主要指标比上年均有所改善。报告期末，对公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公部分）22,779.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342.66亿元，增长17.20%，其中，对公核心存款增长15.21%；对公贷款余额14,900.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74.04亿元，增长11.81%。

2、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针对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大普惠金融体制构建、政策配套、部门协作和业务推动，推进信贷工厂和专营支行建设；加快普惠生态链发展，83个普惠生态链项目投产上线，丰富“光大快贷”产品体系，“阳光政采贷”被人民银行作为示范项目，“阳光e抵贷”迅速落地；持续加大涉农扶贫支持力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报告期末，全面完成“两增两控”监管指标，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53.9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1.24%；客户37.2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6.36万户；新投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比上年下降70个BPs。

3、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顺应市场变化，构建客户“债、贷、股、资”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和平台，发挥投行产品优势，持续优化“投行+商行”联动机制，不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报告期内本行主承销债券金额2,978.71亿元，同比增长21.13%，其中为企业发行资产支持票据（ABN）108.39亿元；积极推动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发行证券化项目6单，规模共计244.66亿元；并购业务再上台阶，并购贷款大幅增加。

4、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贸易金融业务发展通过打造“阳光供应链”系列名品，为客户提供集支付、结算、担保、融资、现金管理于一体的贸易金融全流程线上化业务平台，促进中间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及品牌影响力提升；以国家推动区块链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契机，积极上线福费廷区块链和跨境外汇区块链并取得良好效果；充分利用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优势，加快境外机构和自贸区机构建设，推动境内机构与境外机构及自贸区的业务联动与发展，整合境内外、区内外平台资源，促进贸易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报告期末，表内外贸易融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

27.69%。

（二）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零售银行业务持续加大市场营销，存款稳步增长，核心存款贡献度提升；深化财富管理转型，推动个人客户财富 E-SBU 生态链建设，财富管理创收能力增强；优化业务结构，零售贷款收益水平改善，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利用“名品”营销导入客户，通过深度挖潜扩大客户综合贡献，实现了零售客户总量增加与质量提升。报告期内，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6.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81.67 亿元，增长 17.56%，占全行营业收入的 41.17%，其中，零售净利息收入 384.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4%，占全行净利息收入的 37.71%；零售非利息净收入 162.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30%，占全行非利息净收入的 52.59%。零售业务为全行营业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业务转型初见成效。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总资产

本行以“提升客户总量、优化客户结构”为核心目标，从新客户拓展和存量客户深度挖掘两方面入手，以客户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以数据挖掘模型为支撑，强化线上线下协同经营，逐步构建覆盖“全客户、全产品、全渠道”的营销服务模式。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首次突破 1 亿户，达到 10,087.93 万户（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比上年末增加 1,040.85 万户，增长 11.50%；其中，月日均资产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中高端客户比上年末增长 16.26%，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本行零售用户突破 4 亿户。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与云缴费三大 APP 累计用户 8,080.35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41.41%，其中，月活用户（MAU）2,155.37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89.82%。管理零售客户总资产（AUM）17,057.54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4.95%。

2、对私存款业务

本行坚持“存款立行”的经营思路，深化客户综合经营，持续推动全行零售存款规模稳步增长；加强产品创新，推出“薪悦管家”代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进零售网点转型，减少低效网点，全面推动服务营销一体化进程，不断提升网点产能；积极拓展渠道场景、出国金融项目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精准化营销，提升客户综合效益贡献度。报告期末，对私存款余额（含其他存款中的对私部分）7,070.8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20.51亿元，增长18.83%。

3、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聚焦财富管理转型，以“品牌、客户和团队建设”为重点，有效提升营销能力、资产配置能力、场景创新能力、投顾能力和风控能力，财富管理效益稳步提升；积极推动财富E-SBU个人客户生态链建设：一是围绕高净值客户打造私行生态链，二是围绕普通客户打造移动金融生态链，三是围绕出国场景打造出国云生态链，四是围绕旅游场景打造旅游生态链，五是围绕生活缴费场景打造云生活生态链；光大金融超市在北京、上海落地并升级到2.0版，成为实践E-SBU理念的线下平台。

本行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加快个人理财业务转型，构建了“七彩阳光”系列理财产品体系。转型类理财产品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13.51%，占比提升至31.52%。通过开展“创赢计划”和“产能飞跃计划”，加强理财经理专业能力和销售能力，网均和人均产能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实现个人财富管理手续费净收入38.45亿元，同比增长21.36%。其中，代理保险收入同比增长58.53%，代理信托收入同比增长39.88%。

4、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以“做企业与家族的伙伴”为目标，向私人银行客户提供个人、家庭及企业的一站式综合金融管理解决方案；强化精细化经营与

差异化财富管理服务，推出金融管家式服务，构建多层次客户服务和资产管理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涵，向客户提供法税、健康医养、出行、代际教育等非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 32,207 人，比上年末增长 15.21%。

5、零售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推进个贷业务转型升级，通过创新风险缓释方式，降低小微客户融资成本；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性合理住房消费需求；加大小额消费信贷投放，优化业务与客户结构；加快个贷业务线上化、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敏捷化，提升线上营销与风控效率，打造阳光个贷名品。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7,136.2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33%。在结构与定价双改善的拉动下，零售贷款收益率 5.54%（不含信用卡），比上年末提升 41BPs，创历史新高。

6、信用卡业务

本行以打造“一张懂你的信用卡”为愿景，发布“你懂世界 而我懂你”品牌新主张，完善客户体验管理体系，品牌满意度不断提升；以战略转型推动阳光惠生活 APP 建设，月活用户 1,045.32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83.45%，在信用卡类 APP 中排名第四；推进旅游 E-SBU 建设，完善大旅游系列产品，中青旅联名卡等重点产品发行量过百万张；打造大数据智能风控体系，加强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1,149.83 万张；交易金额 26,588.07 亿元，同比增长 16.17%；时点透支余额 4,448.32 亿元（不含在途挂账调整），比上年末增长 10.81%；实现业务收入 475.67 亿元，同比增长 21.84%。

7、数字金融业务

本行将电子银行部更名升级为数字金融部，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末，全行电子渠道交易柜台替代率达 98.48%，比上年末上升 0.57 个百分点；以手机银行 APP 为核心，构建财富 E-SBU 移动金融生态链，月活用户 1,007.13 万户，本年新增 441.45 万户；坚持行业导向做强“云支付”，整体交易金额 10.4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5.16%；通过“随心贷”为客户提供全线上普惠贷款，依托大数据推进智能风控，“随心贷”余额 779.4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5.92 亿元；聚焦区块链创新应用，打造“阳光区块链”，推出“区块链支付”“区块链托管”“区块链代发”等金融产品。

8、云缴费业务

本行坚持“为民服务解难题”发展初心，成立云生活事业部，统筹中国最大的便民缴费平台的业务发展，落实普惠便民战略；继续扩大项目接入，促进财政非税线上收缴业务，推动平台输出；全面启动云生活生态圈建设，新增非税云、社保云、物业云、医疗云、教育云，在云缴费客户端上线理财、保险、证券、医疗、旅游、出国、家政、优惠券等 8 大生活频道。报告期末，累计接入项目 7,203 项，当年接入 3,162 项，增长 78.25%；累计输出机构 415 家，当年新增 99 家，增长 31.33%；缴费用户 3.78 亿户，比上年增长 49.41%；云缴费平台月活用户 1.22 亿户，比上年增长 29.29%；缴费笔数 16.45 亿笔，比上年增长 49.59%；缴费金额 3,673.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8.07%；带来中间业务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长 45.24%。

专题 2：云缴费缴出新生活

2019 年，云缴费在便民服务、普惠金融道路上加快发展步伐，继续保持中国最大的开放缴费平台领先优势，特别在假期或其他非常时期需要更多线上服务时，云缴费更是通过多项保障措施，为广大用户提供安全、及时、贴心的缴费服务。央行副行长范一飞表示：“光大银行‘云缴费’业务将公共事业缴费时间从‘小时’级缩短到‘分钟’级”。

一、扩大缴费项目和缴费覆盖地区

云缴费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策略，加大电、水、燃、有线电视、通讯、供暖等6大公共基础服务向省、市、县三级纵深推进，覆盖率显著提升，电力缴费已覆盖全国，水费地级市覆盖率75%，燃气费地级市覆盖率66%，有线电视费覆盖29个省，供暖费实现北方供暖区全覆盖。

云缴费助力各级政府服务性收费线上化水平快速提升，实现各类政府项目接入大幅增长，全年政府类项目缴费笔数5,447.20万笔。

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精准扶贫，用普惠金融的力量温暖亿万家庭。为湖南省新田、新化、古丈贫困三县提供公共事业线上缴费服务，已实现三县电费全覆盖；新田县水费、燃气费业务全覆盖；新化县燃气缴费已完成覆盖，水费业务系统正在改造；古丈水费业务已完成签约，燃气业务系统正在改造。

二、发展越来越多的合作渠道

云缴费将服务不断输出至合作机构的线上线下渠道，包括微信、支付宝等特大型互联网平台；中国银联等清算组织及57家金融同业伙伴；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商。随着云缴费的朋友圈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用户可以选择不同渠道、全天候享受方便快捷的缴费服务，大大提升了生活缴费服务的可获得性。

三、实现7*24小时服务不间断

云缴费将各项运营工作精准落实到岗、到人，保证业务与系统平稳运行，保障全年服务安全无事故；及时处置客户投诉，力争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化解客户问题；云缴费系统可保障单日最高1.3亿笔交易，让广大用户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享受到无差别的缴费服务。2020年2月5日，《金融时报》头版报道“光大云缴费助力疫情防控”：光大银行充分发挥线上便民缴费服务优势，全力保障全国，特别是重点地区水、电、燃气等主要生活缴费线上通道稳定畅通运行，居民足不出户就可以完成各类缴费，最大限度降低了居民的出行风险。

（三）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积极发挥盈利能力强、资本耗用低的优势，持续保持业务稳定增长；成立理财子公司，实现财富管理专业化经营；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队伍，推进金融市场业务的专业化、特色

化、轻型化、市场化转型，为“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发挥重要作用。2019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7.65亿元，比上年增加58.30亿元，增长30.79%，占全行营业收入的18.65%。

1、资金业务

本行不断强化宏观形势研究，完善投资交易策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投入实体经济力度，有效提升投资组合收益；稳步开展货币交易，确保流动性安全；适度增加债券投资规模，重点配置国债、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提高债券组合收益率；把握汇率波动机遇，提升自营外汇交易收入占比；打造名品“阳光财汇盈”，围绕“融资+避险”两大基本功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报告期末，本行自营债券组合7,558.13亿元，占全行总资产的15.97%，其中，国债、地方政府债占比为50.12%。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综合评定，本行位居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前列。

2、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保持同业业务规模适度，强化同业专营管理，确保合规稳健经营；积极开展市场研判，把握市场走势，回归业务本源，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优化期限结构，履行全行流动性管理职能；重点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开展同业投资，加大标准化产品投资力度；积极走访同业客户，扩大业务合作，夯实客户基础，同业客户比上年增长17.64%。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4,443.20亿元。

3、资产管理业务

2019年9月，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成为首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七彩阳光”净值型产品体系基础上，积极打造以债券、融资项目、资本中介业务为主的“固收+”产品，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持续提升投研能力，严格把控风险，优化体制机

制，推动理财业务稳健转型。报告期末，本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7,788.37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8.35 亿元，增长 13.04%。其中，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3,343.54 亿元，占比 42.93%；全年非保本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62 万亿元。阳光理财项下已到期理财产品全部正常兑付。

4、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继续加大托管业务发展力度，克服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困难，实现托管规模和收入双增长；积极营销职业年金托管，成功中标 30 个省区的职业年金托管人，成为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唯一一家全部中标的银行，彰显了较强的托管实力和市场认可程度；推进系统建设，提升托管运营能力，获得银行间市场清算“优秀结算成员”奖；加强风险管理，完成制度重检，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业务安全。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规模 58,685.55 亿元，托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

十、业务创新情况

本行持续加快产品、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云缴费、数字金融、贸易金融、托管等业务领域培育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日益增强。持续打造云缴费“CEG”战略，加速扩大“生活圈(C)、经营圈(E)、政务圈(G)”三大场景服务规模；推出“智慧营销平台”，围绕客户生命周期，通过权益服务、营销助手、“云分享”三个模块实现对目标客户的智能化营销、权益发放以及全流程管理；深入研究电商、校园、医疗等十大行业特点，全力推出十大“阳光行业通”，为客户提供行业级的一揽子支付解决方案；创新开发出“投融资E”融资撮合工具，助力解决目前市场上普遍存在的非标项目投融资对接难题。

十一、信息科技

本行强化科技核心能力，先后开展了普惠金融云和贸易金融云、网贷系统、手机银行 6.0、供应链基础服务平台、新一代客服平台、

智能盈利分析平台、云缴费、5G光大超市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打造智慧金融大脑，强化应用平台化建设，建设多元大数据平台；深挖数据价值，赋能业务智能化转型，完善数据治理，全面增强数据质量；推动“3+N”布局，青岛、合肥、广州3家异地研发中心和北京、上海2家联合研创中心正式运营；推进网络安全一体化建设，筑牢信息安全防线。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安全事件发生。

本行将信息科技视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实施科技投入倍增计划提升创新力。报告期内，全行科技投入34.04亿元，比上年增加10.52亿元，增长44.73%，占营业收入的2.56%，其中金融科技创新投入12.01亿元。报告期末，全行科技人员1,542人，占全行员工的3.38%。

专题3：金融科技积聚新动能

本行倾力打造“一个智慧大脑、两大技术平台、三项服务能力、N个数字化名品”的“123+N”数字银行发展体系，在银行业务转型与创新过程中的驱动作用逐渐显现。

“一个智慧大脑”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技术，重塑银行智能服务。2019年智能思维新建模型91个，模型总数达到316个，促进零售AUM增量446亿元。生物感知日交易量超过65万，远程银行全年智能服务量超6,200万笔，客户满意度99%。非人工服务全年进线量占远程客服中心的77%，相当于574个人工座席。

“两大技术平台”实现业务敏捷响应，加速产品创新。云计算平台（IaaS）整体规模数量已突破12,000台，全行应用系统上云率82%，资源环境1小时内交付。大数据平台总集群规模537节点，数据总量约1.8PB，数据入仓加载效率对比上一年度提升10倍，有力支持银行的数字化运营。

“三项服务能力”加速培育移动化、开放化、生态化服务能力。坚持移动优先，手机银行、阳光惠生活、云缴费三大APP月活用户2,155万户。以开放的账

户体系、产品服务及技术架构为基础，开放的 API 接口数超 700 个，电子账户累计服务用户破千万。构建数字驱动的多样化金融+生活生态服务体系，数字化生态累计服务用户超 4 亿户。

“N 个数字化名品”加快发展。本行不断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应用，以金融科技支撑的云缴费、云支付、随心贷、阳光区块链、普惠金融云、贸易金融云等名品充分展现了科技在国民经济发展和普惠金融服务中的创新作用。

——云支付为中小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智能化、综合化支付结算服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年日均存款超 1,000 亿元。

——普惠金融云平台 and 贸易金融云平台专门解决供应链场景中的核心企业和商圈的融资增值需求，覆盖 32 家分行，带来潜在客户 3.4 万余户。

——智能风控体系在风险管理、清收保全、资产质量管控等方面效益开始显现，整合和挖掘行内大数据资源，提供风控产品，打通与外部场景线上业务合作的关键环节，有力推动本行与外部场景的合作，支持业务的创新发展。

——区块链技术创新资金服务模式，与中国雄安集团共建“数字金融科技实验室”，完成与蚂蚁金服“双链通”区块链平台对接，实现雄安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平台合作；联合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金融同业机构共同搭建福费廷区块链交易平台。

——分布式技术应用提升财富管理品牌，新一代财富管理平台基于分布式数据库技术，实现互联网代销机构对接，助力“七彩阳光”净值型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实现理财客户增长 10.27%。

十二、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机制，面向行内外公开选聘一级机构管理人才，实施“80 后”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和锻炼计划；创新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和人才队伍结构，通过“招贤馆”选聘关键岗位骨干员工和处级干部，搭建统一平台盘活“人才之水”；助力员工成长，完善不同层级干部员工培养体系，建立良性学习发展生态圈；合理配置人员费用，优化薪酬福利制度，健

全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考核激励机制运行效果。

十三、投资状况分析

(一) 报告期末，本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123.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00 亿元，增长 67.72%。

(二) 重大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万股、%

投资对象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损益	合作方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租赁	468,000	531,000	90	80,745	武汉新港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业务	500,000	-	100	370	无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	26 亿港元	-	100	5,806 万港元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全牌照银行业务	2,000 万欧元	2,000	100	-84 万欧元	无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297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和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7,000	7,000	70	1,283	江苏东方金狐狸服饰有限公司、淮安市双龙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梦都烟草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0,500	10,500	70	461	瑞金市文化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瑞金市红都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瑞金市绿野轩林业有限公司、瑞金市天成农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	9,750	7,500	2.56	1,272,500	其他商业银行等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业务	50,000	-	1.5129	-	财政部、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寿等 20 家股东

- 注：1、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上述重大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均为长期投资；
 3、上述重大股权投资均不涉及诉讼。
 4、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损益未经审计。

(三)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债券投资为本

行日常业务，详见前述相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债券和金融衍生工具为本行日常业务，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四、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出售情况。

十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注册地湖北省武汉市，注册资本59亿元。报告期内，主要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国计民生领域，以及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航空设备、车辆设备领域形成一定品牌优势，并积极拓展风电领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报告期末，总资产949.46亿元，净资产91.89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07亿元。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注册资本50亿元。报告期内，通过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资产增值服务。报告期末，总资产50.21亿元，净资产50.0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370万元。

专题4：理财子公司凝聚新力量

本行是第一家将“理财”理念引入国内的银行，早在2004年就发行了第一款理财产品，拉开了国内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大幕。2018年，本行开启“打造一流财富管理银行”战略。2019年，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全国首家开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该公司是本行实施财富银行战略的核心载体，本行将用5-10年时间将其打造成为全球一流的理财和财富管理机构。

战略愿景：打造一流的资产管理机构及领先的资管科技平台。

公司使命：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以专业的力量服务国家战略。

战略路径：

——以终为始：围绕“产品净值化、投研专业化、渠道市场化、风控全面化、金融科技化、资源协同化”六大方向，全面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科技为舟：积极拥抱智能技术时代到来，以金融科技重塑资管投资投研、营销服务、风控合规、运营 IT 价值链条。

——担负责任：紧密围绕实体经济发展、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及养老痛点难点，担负理财子公司所需承载的历史使命，提供丰富的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助力中国第三支柱养老体系的推出和发展。

——专业致远：发挥资管行业人才密集优势，优化考核激励机制，打造专业化高素质员工团队。

2020 年业务规划：

面对 2020 年复杂的外部环境，该公司将坚定信心，长远布局，重点突破，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客户端，打造好产品容器，做大现金管理类产品，做优标杆性产品，控制产品回撤，帮助投资者获得稳健回报；提前布局养老理财、智能投顾等关键业务，把握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结合的大趋势；多元销售渠道与多场景嵌入，适度提高机构客户占比，打造开放资管平台。在投资端，以搭建全天候、多策略投资平台为目标，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与产品制造能力，扩大标准化投资占比，提高敏捷反应速度，把握交易性投资机会；非标投资主动筛选目标客户，建立企业主办资管机构的概念，提升综合收益。风险管理方面，在“组合+分散”原则的基础上，从宏观、地区/行业、企业/项目、模式四个层次优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坚守合规底线。夯实科技基础，按照“一体化、智能化、敏捷化”原则规划科技系统建设，尽快实现全流程的数字化支持。推动团队能力建设，营造“阳光、担当、专业可信赖”的企业文化氛围，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加强与本行联动，为本行“一流财富管理银行”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26 亿港元，

持有证券交易、证券咨询、融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牌照。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保荐与承销、上市公司增发配售及企业再融资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99.77 亿港元，净资产 25.91 亿港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5,806 万港元。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该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地卢森堡，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为全牌照银行机构，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发行票据、发行债券以及其他作为信贷机构根据卢森堡法律可开展的所有业务。报告期内，重点开展内保外贷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3,505 万欧元，净资产 1,465 万欧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84 万欧元。

（五）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湖南省韶山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立足三农，服务韶山”，发展小微业务，助推县域经济，探索金融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7.49 亿元，净资产 2.18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297 万元。

（六）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3 年 2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苏省淮安市，注册资本 1 亿元。报告期内，继续服务三农，拓展小微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报告期末，总资产 10.91 亿元，净资产 1.36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283 万元。

（七）江西瑞金光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从事存贷款等商业银行业务，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注册资本 1.5 亿元。报告期内，积极探索服务三农，开展中小微业务。报告期末，总资产 6.35 亿元，净资产 1.5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461 万元。

十六、本行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及结构化产品情况

(一) 本行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二) 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七、风险管理

(一)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统一政策、统一审批、统一监控、统一保全“四个统一”的原则，强化对信用风险的统筹管理；完善统一授信管理机制，对各类信用及投资业务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加强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的监督指导；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改造传统风险控制技术手段，提升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优化信贷结构，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拓展战略性新兴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合作；大力支持民营企业，从授信政策、产品创新、服务效率以及内部考核等方面做到“一视同仁”；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的金融服务，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环保、旅游、健康以及新技术领域的支持力度。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严格贷款分类管理，保持风险分类的审慎性和一致性，动态客观反映风险状况；坚持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算和拨备计提；完善资产质量全流程管控机制，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有关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理念，严守流动性安全底

线，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紧密跟踪市场变化和政策导向，实施主动、前瞻的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均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布局业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动态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拓展多元化的负债渠道，储备优质流动性资产，持续夯实流动性安全基础，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根据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状况定期调整市场风险限额，将涉及市场风险的所有业务和产品均纳入市场风险限额管控，全年各项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均处于风险偏好范围内；加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研判，持续跟踪市场化业务风险暴露及变化趋势；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评估在极端情况下银行面临的风险状况。

有关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风险暴露。本行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规定，积极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推进信息系统建设，计量并动态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均控制在监管允许的范围之内。

（五）国别风险管理

本行已将国别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动情况，设定并定期更新风险限额，将涉及国别

风险的业务框定在风险限额内；按季度足额计提涉及国别风险业务的减值准备；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工作，评估其对本行资本的影响；定期向高管层和监管机构汇报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情况。报告期末，本行涉及国别风险敞口的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操作风险管理

本行操作风险以层次化管理为核心，以“三道防线”为基础，持续强化“第一道防线”管理职责，实现风险管控前移并节约管理资源；借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识别潜在风险隐患，监测风险变化情况，分析已发生风险成因并积极进行专项整改；以案例化形式进行通报警示并提出进一步管理要求，引导全行合规经营。

有关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规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不断夯实二级分行内控合规管理基础；持续跟踪外部法律法规变化，完善外部法规库；组织开展规章制度评估重检，改善全行内部制度环境；通过采取差异化、动态化的管理方式，全面优化全行经营管理授权工作；强化督查效果，持续开展飞行检查和“地毯式”员工资金异常交易排查，提升震慑力度；不断强化重大、疑难及敏感应诉案件的管控与处置，强化全过程闭环管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将声誉风险作为重要风险指标，建立和制定了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遵循“早预警、深研判、妥处置”的整体思路，立足事前防范，防患于未然；强化系统管理，压实主体责任，形成全行综合治理的管理格局，稳步提升全行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和工作效率。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行声誉造成严重危害的重大声誉风险事

件。

（九）反洗钱管理

本行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修订反洗钱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反洗钱系统功能，加强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强化高风险客户管理；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对身份信息缺失的客户进行交易限制；严格履行国际义务，全面落实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经济制裁和反恐怖融资的相关决议。

（十）关于重点领域的信贷政策

对于房地产领域，本行坚持“房住不炒”的总体原则，贯彻国家政策，秉持“总量管理、谨慎开展、差别授信、严控风险”的业务策略，确保房地产信贷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对房地产行业授信总量实行指令性限额管理，严控行业集中度风险；坚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因城施策，根据各城市的人口情况、库存情况、供地情况、调控政策情况等，对不同区域采取差异化的信贷政策；贯彻“优中选优”原则，严格审查项目资本金及开发商自有资金到位情况、“四证齐全”情况以及项目的拿地成本、户型结构、目标人群等；加强对贷款资金用途的监控和项目销售情况的跟踪，强化资金封闭管理。2019年本行房地产行业信贷资产质量保持平稳且优于全行平均水平。

对于产能过剩行业，主要包含钢铁、煤炭、光伏、船舶、水泥制造、平板玻璃、铝冶炼和造纸等。本行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自《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发布以来，本行扎实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产能过剩行业授信敞口占比持续下降。

十八、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2020年，中国银行业将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大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稳”相关工作，推动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有力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经营计划

2020年，本行将把握总体平稳的市场环境，保持各项业务持续较快发展；顺应利率走势，优化信贷经营策略，加大存款结构调整和成本控制力度；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向风险管理要效益；坚持创新引领，发挥金融科技和财富管理优势。在当前经营环境和监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争取实现贷款增长不低于10%。该经营计划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对此应保持足够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资本需求计划

本行将基于财务预算、战略规划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资本规划及资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进行内源式补充并拓展外部补充渠道，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平滑经济周期波动、监管政策变动的影响，保障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0年，从国际环境看，世界经济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增长仍面临放缓压力。从国内看，我国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特别是遭受新冠疫情冲击，阶段性、暂时性影响不可避免，但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本行将坚持“稳中求进、变中求机、进中求新”的工作思路，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围绕“打造一

流财富管理银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保持战略定力，深入推进战略落地；二是深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持续增长动力；三是推进转型创新，持续优化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四是提升经营效率，优化资本使用，提升人员机构产能；五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巩固资产质量，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六是深入分析，准确判断，全方位采取措施，应对国内外新冠疫情对经营管理带来的挑战和影响。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一）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章程》明确了普通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和审议程序等事宜，规定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及监管部门有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按照本行《章程》的有关要求，现拟定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2019年度本行口径净利润人民币3,656,742.51万元为基数，按照注册资本的50%与上年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之差额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187,315.94万元，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

2、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1.5%差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37,950.57万元。

3、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221,865.75万元（已于2019年6月25日发放106,000.00万元，2019年8月12日发放39,000.00万元，尚未发放股息76,865.75万元）。

4、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4元（税前）。以本行截至2019年末已发行股份5,248,932.31万股计算，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23,271.51万元，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30.07%。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息总额将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现

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5、2019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对本行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该预案符合本行《章程》规定，有明确、清晰的分红标准和比例，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独立董事对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普通股股东都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表达意见和诉求。本行股东大会将开通网络投票，并单独计算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预案的投票情况，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近三年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与现金分红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现金分红	11,232.72	8,450.77	9,500.53
占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07	25.11	30.12

二、本行及本行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

（一）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本行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

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公开发行可转债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本行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政策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本行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根据本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光大集团和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

2017年12月22日,本行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2.00亿股H股股票,向光大集团发行16.10亿股H股股票。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就本行获知,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无上述以外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三、主要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最大5家客户对本行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本行

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30%。

四、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安永华明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意见。

五、会计政策变更

有关本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一）聘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为 2019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顾珺、梁成杰；聘任安永为 2019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为蔡鑑昌。支付审计费用 865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均为 4 年。

（二）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聘任安永华明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代垫费和增值税）。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取得终审判决的涉诉及仲裁案件 789 件，涉案金额 26 亿元。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未受到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十、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行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2019年3月29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重庆特斯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28.67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2、2019年4月27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涉及金额16.18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3、2019年7月31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光大集团及

其下属公司共八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金额 40.20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4、2019 年 7 月 31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1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该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5、2019 年 9 月 7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授信额度。该公司是本行股东，为本行关联方。

6、2019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发布关联交易公告，与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 19.48 亿元。上述企业是本行主要股东光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详情见本行当日公告。

(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因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 报告期内，有关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 本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除日常业务外，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查，本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原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报告期末，本行存续为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6,75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除此以外的本行担保业务余额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本行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定了具体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监测防范。报告期内，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四）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四、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本行已公开披露《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请登录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询。

（二）精准扶贫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多次深入定点扶贫地区，考察跟进扶贫项目落实情况；向光大集团定点扶贫县捐助资金 600 万元，用于定点帮扶；积极参与对口扶贫，选派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干部深入一线进行帮扶；继续利用购精彩平台，为扶贫县商户拓宽销售渠道，精准扶贫销售额 2,050.54 万元，同比增长 291.73%，并通过董事长代言、福利采集、举办扶贫成果展等举措提升当地特色农产品销售；继续推进公益扶贫，连续 15 年捐助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母亲水窖”项目，2019 年再次捐赠 300 万元，累计捐赠 4,042 万元，用于改善缺水地区群众饮水条件。本行 2019 年度公益捐款总额为 1,951 万元。有关精准扶贫工作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环境信息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坚持绿色运营，开展环保公益。本行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关环境信息的更多内容详见本行《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第三期优先股

2019 年 3 月，证监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优先股。2019 年 7 月，本行完成 3.5 亿股优先股发行，募集金额 350 亿元人民币，票面股息率 4.80%。

（二）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19 年 3 月，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不超过 4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9 年 5 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

（三）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2019 年 7 月，本行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了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18 人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10 人，执行董事 2 人，独立董事 6 人，连选连任董事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后开始履职，新任董事待其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后开始履职。监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人，外部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3 人。

（四）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19 年 9 月，经银保监会批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业，成为全国首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五）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 月，本行收到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6 号），同意本行在北京筹建该公司。

十六、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华明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二）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华明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三）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公司聘任安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五）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六）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该村镇银行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七）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该村镇银行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收购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司法或行政调查、处罚事项。该村镇银行聘任大余县中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允许及本行《章程》规定，建立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本行《章程》以及该等职业责任保险内载有相关获准赔偿条文的规定，该等保险就被保险人的相关责任及其可能面对相关法律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依照其条款作出赔偿。

十八、报告期后事项

有关报告期后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九、审阅年度业绩

安永华明和安永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 2019 年度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二十、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九节 普通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报告期内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1、国有法人持股	5,810,000,000	11.07	-	5,810,000,000	1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79,265,354	88.93	57,747	46,679,323,101	88.93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529,854	75.84	57,747	39,810,587,601	75.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3.09	-	6,868,735,500	13.09
三、股份总数	52,489,265,354	100.00	57,747	52,489,323,101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

（一）证券发行

报告期内，已有 235,000 元 A 股可转债转为本行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57,747 股。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数 52,489,323,101 股，其中，A 股 39,810,587,601 股，H 股 12,678,735,500 股。

（二）债券发行及赎回

2019 年 6 月 10 日，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于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19 年 6 月 10 日），本行全额赎回了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规模为人民币 162 亿元的 10 年期二级资本债券。更多内容详见本行 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告。

（三）除上述外，本行没有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四）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数量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2,614	906

A 股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交易日股东总数	190,893	-
----------------------	---------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数量	股份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1,565,940,276	22.03	-
		-	H 股	1,782,965,000	3.40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其中：		-1,615,977,100	H 股	11,057,294,380	21.07	未知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4,200,000,000	8.00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	H 股	1,605,286,000	3.06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1,530,397,000	2.92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	A 股	10,250,916,094	19.53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	A 股	1,572,735,868	3.00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1,550,215,694	2.9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4,606,834	A 股	804,758,986	1.53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413,094,619	0.79	-
		-	H 股	376,393,000	0.72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H 股	766,002,403	1.46	-
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723,999,875	1.3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	A 股	629,693,300	1.20	-

注：1、报告期末，光大集团持有的 16.10 亿股 H 股、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42.00 亿股 H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汇金公司分别持有光大集团、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合计 11,057,294,380 股，其中，代理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集团持有的本行 H 股分别为 4,200,000,000 股、1,605,286,000 股、1,530,397,000 股、376,393,000 股和 172,965,000 股，代理本行其余 H 股为 3,172,253,380 股。光大集团原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理持有的 1,610,000,000 股 H 股现变更为

由其自行持有。

4、报告期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本行 A 股合计 804,758,986 股，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五、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2 年 12 月 22 日	5,810,000,000	5,810,000,000	46,679,323,101

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610,000,000	2022-12-22	-	H 股锁定期

七、本行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授予的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600 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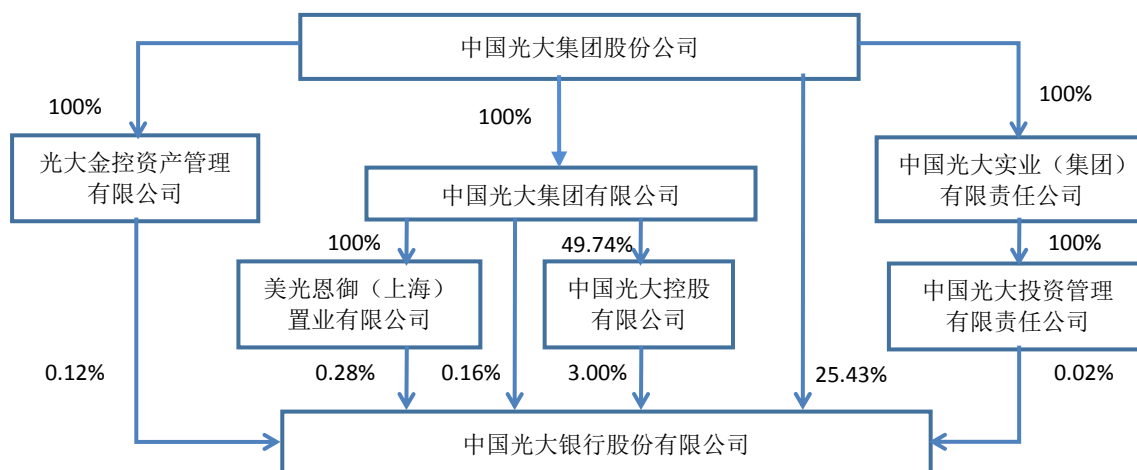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6.45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9.74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2.39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20.0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28.4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4.99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3.99

3、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55.67%。

4、光大集团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5、光大集团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纯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282.09 亿元

经营范围：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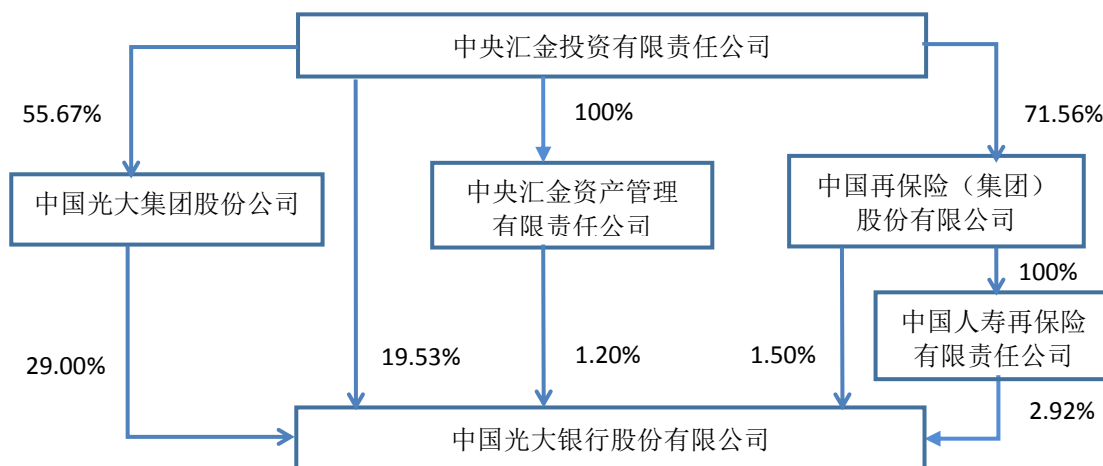
2、控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34.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4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64.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57.11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71.5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香港联交所	31.3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香港联交所	20.0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44.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31.21

3、汇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投公司，持股比例 100%。

4、汇金公司与本行股权关系图



5、汇金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持股 5% 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8%，向本行派出董事，为本行主要股东，其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2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段先念，主要经营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

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报税仓，会议展览服务等。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8 年第 1 号），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的中远海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合并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4.44%，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注册资本 11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立荣，主要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2、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 4.42%，向本行派出董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71.56%。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注册资本 424.7980 亿元，法定代表人袁临江，主要经营投资设立保险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等。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3%，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该公司成立于 1972 年 8 月（1997 年更名为光大控股），已发行股份 16.85 亿股，董事会主席蔡允革。该公司是中国领先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唯一一家以另类资产管理为核心业务的香港上市公司。该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

先的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同时，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提供项目培育和基金发展所需的资金，统筹推进、持续发展。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4、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1.46%，向本行派出监事，是对本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迪南，主要经营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五）与主要股东的关联交易

本行将上述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 2,000 余家企业作为本行关联方进行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与其中 42 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56 笔，金额合计 789.89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程序提交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或备案。

九、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本行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 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 ^{4,5}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 ^{4,5}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¹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605,286,000	12.66	3.06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773,385,000	29.76	7.1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866,595,000	14.72	3.5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906,790,000	15.04	3.6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²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30,397,000	12.07	2.92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00,000,000	33.13	8.0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352,744,557	38.56	29.2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³	A股	实益拥有人/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26,669,621,565	66.99	50.81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本行 1,605,286,000 股 H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于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 1,605,286,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30,397,000 股 H 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376,393,000 股 H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782,965,000 股 H 股的好仓。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3,630,000 股 H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由光大集团全资拥有，而光大集团的 55.67% 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530,397,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而光大集团被视为于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3,63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3,773,385,000 股 H 股的权益。

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3,586,625,426 股 A 股的好仓。光大集团因拥有下列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1,789,292,126 股 A 股的好仓：

- (1)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572,735,868 股 A 股的好仓。
- (2)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48,156,258 股 A 股的好仓。
- (3)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8,000,000 股 A 股的好仓。
- (4)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60,400,000 股 A 股的好仓。

因此，光大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15,375,917,552 股 A 股的好仓。

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行 413,094,619 股及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仓。就本行所知，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权益、中国再保险（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 71.56%权益及光大集团的 55.67%权益由汇金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公司被视为于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 629,693,300 股 A 股的好仓、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413,094,619 股 A 股的好仓及光大集团的 13,586,625,426 股 A 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汇金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行合共 26,669,621,565 股 A 股的好仓。

4、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共发行股份的数目为 52,489,323,101 股，包括 39,810,587,601 股 A 股及 12,678,735,500 股 H 股。

5、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本行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条文须向本行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行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十、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就本行董事及监事所知，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行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十节 优先股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

单位：%、万股

代码	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元)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终止上 市日期
360013	光大优 1	2015 年 6 月 19 日	100	5.30	20,000	2015 年 7 月 21 日	20,000	-
360022	光大优 2	2016 年 8 月 8 日	100	3.90	10,000	2016 年 8 月 26 日	10,000	-
360034	光大优 3	2019 年 7 月 15 日	100	4.80	35,000	2019 年 8 月 5 日	35,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

本行发行优先股的目的是为了应对行业监管对资本提出的更高要求，确保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2019 年 7 月 15 日，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5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49.59 亿元，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三、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

(一) 光大优 1 (代码 360013)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7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17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光大优 2（代码 360022）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3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6,470,000	16.47	境内优先股	-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13,090,000	13.0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其他	-	10,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180,000	8.18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7,200,000	7.20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6,540,000	6.5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	3,680,000	3.68	境内优先股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3,270,000	3.27	境内优先股	-

注：光大集团同时为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光大优 3（代码 360034）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			
截至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2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4,110,000	84,110,000	24.04	境内优先股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7,720,000	47,720,000	13.63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31,810,000	31,810,000	9.09	境内优先股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7,270,000	27,270,000	7.7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8,180,000	18,180,000	5.19	境内优先股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15,000,000	15,000,000	4.28	境内优先股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630,000	13,630,000	3.89	境内优先股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9,090,000	9,090,000	2.60	境内优先股	-

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邮创业基金存在关联关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1、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发行的“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均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股息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通过市场询价，“光大优1”的首期股息率确定为5.30%，“光大优2”的首期股息率确定为3.90%，“光大优3”的首期股息率确定为4.80%。

上述三只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行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分派股息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本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优先股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6月25日，本行派发“光大优1”股息，股息率5.30%（税前）。2019年8月12日，本行派发“光大优2”股息，股息率3.90%（税前）。上述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按照约定，“光大优1”和“光大优2”采用每年支付一次的付息

方式。本行将分别于“光大优 1”付息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和“光大优 2”付息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优先股派息事宜。

“光大优 3”采用每会计年度支付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光大优 3”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股息率 4.80%（税前）。本行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股息分配方案。

3、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分红金额	1,450	1,450	1,450
分配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分配比例以宣派的股息金额与约定的当年度支付的股息金额计算。

五、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优先股回购及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

六、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七、本行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本行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3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99.23亿元；2017年4月5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二、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户）	5,181	
本行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 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09,153,000	29.0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3,462,501,000	11.54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1,863,527,000	6.21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994,604,000	3.3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856,255,000	2.8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	554,058,000	1.85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469,000	1.7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	500,153,000	1.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370,400,000	1.23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	277,609,000	0.93

三、可转债变动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有人民币965,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28,101股；报告期内，转股金额235,000元，转股股数57,747股。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

单位：人民币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7年7月5日	4.26	2017年6月28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等	因实施2016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7年12月26日	4.31	2017年12月23日	同上	因完成非公开发行H股调整转股价格
2018年7月27日	4.13	2018年7月21日	同上	因实施2017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2019年6月26日	3.97	2019年6月19日	同上	因实施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3.97

五、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行2017年3月发行的A股可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出具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评级结果如下：维持本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次发债主体信用等级AAA，未发生变化。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流和投资性现金流。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8.03-2022.07	-	是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0.03-2022.07	-	是
刘 金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53	2020.03-2022.07	-	否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7.05-2022.07	-	是
卢 鸿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6	2019.10-2022.07	234.99	否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8.10-2022.07	-	是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8.05-2022.07	-	是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10-2022.07	-	是
何海滨	非执行董事	男	45	2018.05-2022.07	-	是
刘 冲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12-2022.07	-	是
于春玲	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19.11-2022.07	-	是
霍霭玲	独立董事	女	61	2014.01-2020.01	37.00	是
徐洪才	独立董事	男	55	2015.02-2022.07	27.08	否
冯 仑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02-2019.07	34.33	是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01-2022.07	36.00	是
邵瑞庆	独立董事	男	62	2019.08-2022.07	15.00	是
洪永森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09-2022.07	9.25	否
李 忻	监事长	男	59	2015.06-2022.07	234.86	否
殷连臣	股东监事	男	53	2014.12-2022.07	-	是
吴俊豪	股东监事	男	54	2009.11-2022.07	-	是
吴高连	外部监事	男	67	2016.06-2022.07	-	否
王 喆	外部监事	男	59	2016.11-2022.07	29.00	是
乔志敏	外部监事	男	67	2019.09-2022.07	7.50	是
徐克顺	职工监事	男	53	2019.07-2022.07	133.32	否
孙建伟	职工监事	男	53	2019.07-2022.07	101.82	否
尚文程	职工监事	男	44	2019.07-2022.07	112.73	否
伍崇宽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委员会主席	男	57	2014.04-	232.89	否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6	2014.05-	232.89	否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男	55	2016.06-	232.89	否

孙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1	2016.08-	232.89	否
曲 亮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男	53	2018.09-	321.74	否
李嘉焱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8.01-	226.10	否
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					2,492.28	

注：1、董事、监事薪酬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部分董事、监事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3、本年度对高管人员的绩效工资发放计划进行了调整，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4、2019年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5、徐洪才先生自2019年4月起在本行领取薪酬。

6、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

7、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报告期内从本行领取的报酬（税前、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获取报酬
葛海蛟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男	48	2019.01-2019.09	46.11	否
傅 东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8.03-2019.08	-	是
乔志敏	独立董事	男	67	2013.01-2019.01	28.42	是
谢 荣	独立董事	男	67	2013.01-2019.01	21.58	是
俞二牛	外部监事	男	70	2012.11-2019.07	-	否
孙新红	职工监事	男	52	2017.06-2019.07	100.22	否
姜 鸥	职工监事	男	54	2017.06-2019.07	88.74	否
黄 丹	职工监事	女	46	2017.06-2019.07	86.76	否
武 健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58	2014.01-2019.11	232.89	否
从本行领取的报酬合计					604.72	

注：1、2019年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其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2、本行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任何处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董事变动

1、2019年1月7日，因任期已满，乔志敏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

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其履职至接任独立董事洪永森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2、2019年1月7日，因任期已满，谢荣先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独立董事的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其履职至接任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

3、2019年1月22日，银保监会核准葛海蛟先生本行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4、2019年5月30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邵瑞庆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8月5日，银保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5、2019年5月30日，本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森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2019年9月12日，银保监会核准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6、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鸿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19年10月10日，银保监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7、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窦洪权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0月10日，银保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8、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于春玲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1月2日，银保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9、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冲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12月26日，银保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10、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赵威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后，冯仑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前，冯仑先生继续履职。

12、2019年8月16日，因工作调整，傅东先生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13、2019年9月30日，因工作调整，葛海蛟先生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14、2019年12月20日，本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利军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吴利军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2020年3月25日，银保监会核准其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15、2019年12月20日，本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金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2020年3月25日，银保监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16、2020年3月26日，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引泉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二）监事变动

1、2019年7月26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克顺先生、孙建伟先生和尚文程先生为本行职工监事。孙新红先生、姜鸥先生和黄丹女士自2019年7月26日起因换届离任。

2、2019年7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乔志敏先生为外部监事，俞二牛先生任期届满离任。2019年9月12日，本行接替乔志敏先生的独立董事洪永森先生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乔志敏先生开始履行外部监事职责，在此之前，俞二牛先生继续履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9年7月24日，本行董事会秘书李嘉焱先生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

2、2019年9月30日，因工作调整，葛海蛟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3、2019年11月28日，因工作调整，武健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4、2019年11月29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刘金先生为本行行长，2020年1月13日，银保监会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

5、2019年12月2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曲亮先生为本行副行长，2020年3月5日，银保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

四、董监事资料变更

1、本行非执行董事窦洪权先生担任汇金公司派出董事、光大集团董事。

2、本行非执行董事何海滨先生担任康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本行非执行董事刘冲先生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中远海运发展（亚洲）有限公司董事，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4、本行非执行董事于春玲女士担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再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本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本行独立董事洪永森先生担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及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监事薪酬根据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核定和发放，具体薪酬分配方案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监事会审议，报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度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情况详见本节“一、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李晓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年12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12月至今
吴利军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9年9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今
刘金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	2019年11月至今
蔡允革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党委委员	2016年7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	2016年12月至今
王小林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8年7月至今
师永彦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至今
窦洪权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派出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何海滨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2018年2月至今
刘冲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	2016年3月至今
于春玲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0月至今
殷连臣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投资官	2012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至今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2011年4月至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以及任职、兼职情况

（一）董事

李晓鹏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中共中国光大集团党校、光大大学名誉校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

吴利军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内贸易部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副主任（副局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负责人，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人事教育部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主席助理，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长、党委书记（副部长级）。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金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行长、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伦敦代表处代表，山东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工银欧洲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毕业于山东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蔡允革先生 自 2017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科员、信贷管理司副主任科员、银行监管二司主任科员，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二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办公厅处长，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

任，本行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卢鸿先生 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4 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王小林先生 自 2018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际部副主任（挂职），山东省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师永彦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反洗钱处副处长，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综合处副处长、调研员，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研究支持处主任、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主任、综合管理部/银行机构管理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甘肃省兰州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后获新加坡南洋

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

窦洪权先生 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光大集团、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副处长、调研员、正处级专职监事，中国中信集团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巡视办（借调）巡视专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总经理，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中心，获理学硕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何海滨先生 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康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曾任华侨城集团公司审计部、财务部主管，华侨城海景酒店财务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总监，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审计专业，后获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刘冲先生 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于春玲女士 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董事。现任中再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国家开发银行综合计划局计划处副处长、投资业务局综合处处长、综合计划局经营管理处处长、营运中心副主任、综合计划局副局长、资金局局长、天津分行行长。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霍霏玲女士 自 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思亚国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独立顾问，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遴选会员暨经济事务委员会、金融及财经专家小组成员，香港女工商及专业人员联合会会员。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国际贸易融资、商业信贷部门经理，工商业务及贸易融资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风险管理部门主管，零售业务区域主管，零售业务财富管理、投资产品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亚太区业务整合主管、交通银行零售业务市场营销管理顾问。曾兼任中国香港（地区）商会-上海名誉会长。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香港银行学会会士”“专业财富管理师”等专业认证资格。

徐洪才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经济政策委员会副主任，欧美同学会“一带一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UBC）访问学者。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务员、广发证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北京科技风险投资公司副总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中国石化集团助理工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哲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冯仑先生 自 2015 年 2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四方御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央党校讲师、国家体改委体改所研究室副主任、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民生银行董事，于 1991 年创办万通集团。先后获得西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中央

党校法学硕士学位、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和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公共政策硕士学位（MPP）。

王立国先生 自 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国家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首席专家，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经济分会常务理事，大连工程咨询协会副会长，兼任大连亚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东北财经大学投资工程管理学院院长，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及硕士学位，后获东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瑞庆先生 自 2019 年 8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交通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获中英友好奖学金，在英国威尔士大学研修海运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系主任，财务会计系教授、系主任（期间，获国家留学基金，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曾任上海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兼任招商银行外部监事。先后获得上海海事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与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际会计师公会荣誉资深会员。

洪永森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现任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经济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厦门大学）、中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英文期刊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经济学领域高级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先后获得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与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监事

李炘先生 自 2015 年 5 月起任本行监事，2015 年 6 月起任本行监事长。历任航空工业部北京 304 研究所助理工程师，航空工业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办公厅秘书室秘书、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兼秘书室副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一处处长，香港海佳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防科工委办公厅副主任、财务司司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党委组织部部长、资深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中共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委员会常务副书记、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航空机械加工工艺专业，获学士学位。

殷连臣先生 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投资官，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董事、企划传讯部总监、穆迪 KMV 中国区首席代表、北京扬德投资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综合处处长及中国光

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资产管理处副处长。毕业于南开大学西方财务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 自 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兼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后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吴高连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曾任吉林抚松县委常委、副县长、常务副县长，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吉林通化市分公司总经理、吉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广西分公司总经理，辽宁省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副总裁，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本行董事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货币银行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喆先生 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任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独立董事、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司职员、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中国金币深圳中心总经理，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

乔志敏先生 自 2019 年 9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兼任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务会计局副处长、卢森堡分行副行长、总行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会

计司副司长、监管一司副司长、工商银行监管组组长（正局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会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副主席、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本行独立董事。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徐克顺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级）。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投资银行郑州分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业务开发部总经理、总行人事教育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稽核处处长，本行郑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烟台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郑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孙建伟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行国际部外汇信贷部副经理、信贷部信用审查处处长助理，资产保全部清收处处长、系统清收处处长、系统管理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昆明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风险总监，石家庄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总监、纪委书记，黑龙江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经济师。

尚文程先生 自 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曾任本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计划财务部派驻信用卡中心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派驻信息科技部财务主管（高级经理级）、财务管理处高级经理、管理会计处高级经理，东部审计中心副主任（总行部门总经理助理级、副总经理级）、审计部副总经理。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后获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金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卢鸿先生 见前述董事部分。

伍崇宽先生 自 2014 年 4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现任本行工会委员会主席、机关工会主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工会委员会副主席。1997 年 5 月加入本行，历任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其间兼任本行接收中国投资银行分支机构西安小组组长），黑龙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曾任中国国际职员服务中心调研综合处处长，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总经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宇航工程系火箭发动机专业，工学学士，工程师。

姚仲友先生 自 2014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干部、国际业务部副经理，承德分行行长、党组书记，河北省分行办公室主任、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黄海清先生 自 2016 年 6 月起加入本行，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江西省宜春地区五交化公司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分行新华北办事处主任、海南省分行存款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浦东分行副行长，西安市市长助理、副市长、党组成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

孙强先生 自 2018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6 年 8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7 年加入本行，历任广州分行珠海支行副行长、汕头支行行长，总行监察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副总经理，同业机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行长助理。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调查统计司、办公厅、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广东省汕头市人民银行工作。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概率统计专业，后获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

曲亮先生 自 2020 年 3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8 年 9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银行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一部总经理，总行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呼和浩特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深改专员（集团总部部门正职）。毕业于郑州大学政治学系政治专业，后获郑州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嘉焱先生 自 2018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9 年 7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兼任本行证券事务代表。2005 年 11 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董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级）、董事会办公室（上市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级）、上市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级）、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项目审批处副处长、武汉市外商投诉中心主任兼武汉市外商投资办公室协调管理处处长、武汉市安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后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法律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

八、董监事在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之权益

本行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

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九、董事会成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行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十、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和监事或其关联的实体在本行或其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十一、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从业人员 45,618 人（不含子公司），离退休人员 1,197 人。从业人员中，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下学历 6,417 人，占比 14.07%；大学本科学历 32,459 人，占比 71.15%；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742 人，占比 14.78%。按从事专业划分，公司业务人员 9,049 人，占比 19.84%；零售业务人员（含信用卡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18,763 人，占比 41.13%；运营支持人员（含柜员）9,324 人，占比 20.44%；综合管理及支持保障人员 8,482 人，占比 18.59%。

（二）员工薪酬政策

在坚持业绩导向、市场化导向的基础上，本行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建立薪酬体系，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三部分组成。薪酬分配向经营一线和利润中心倾斜，以吸引和激励关键岗位、核心岗位人员。

（三）培训计划

本行以“上接战略、下接绩效，助力业务发展与员工成长”为培训理念，面向中高层管理队伍、业务骨干、校招和社招新员工开展不

同内容和形式的培训；聚焦战略重点，开展各种专题培训；不断创新培训形式，依靠科技赋能培训，提升培训实效。2019年，全行共组织开展培训7,099期次，培训人数达414,042人次。

（四）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153人，其中管理类8人、业务类97人、支持保障类48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5%。

2、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员工113人，其中管理类9人、业务类64人、支持保障类40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100%。

3、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员工91人，其中管理类4人、业务类38人、支持保障类49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8%。

4、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正式员工17人，其中管理类3人、业务类10人、支持保障类4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100%。

5、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33人，其中管理类7人、业务类9人，支持保障类17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5.80%。

6、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46人，其中管理类3人，业务类30人，支持保障类13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4.78%。

7、江西瑞金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员工33人，其中管理类3人、业务类22人、支持保障类8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8%。

十二、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开业二级分行10家，分别为眉山分行、大同分行、吉安分行、雄安分行、北海分行、连云港分行、铜陵分行、湘西分行、常德分行、肇庆分行，升格二级分行5家，分别为常州分

行、绍兴分行、漳州分行、桂林分行、池州分行，营业网点比上年增加 21 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1,287 家，其中一级分行 39 家、二级分行 111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1,137 家。机构网点辐射全国 146 个经济中心城市，覆盖全部省级行政区域。本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4 家，分别为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卢森堡分行和悉尼分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京代表处申设获境内外监管审批通过。

本行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总行	1	6,827	3,086,368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北京分行	70	2,783	552,571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上海分行	56	1,816	267,66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18 号
天津分行	34	986	68,474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3 号中联大厦附楼
重庆分行	27	939	86,189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68 号
石家庄分行	55	1,364	107,419	石家庄市桥东区裕华东路 56 号
太原分行	36	1,074	97,924	太原市迎泽大街 295 号
呼和浩特分行	20	596	42,40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大连分行	24	706	43,166	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 4 号
沈阳分行	38	1,209	62,777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156 号
长春分行	38	968	49,029	长春市解放大路 2677 号
黑龙江分行	38	1,085	40,986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278 号
南京分行	55	1,559	202,035	南京市汉中路 120 号
苏州分行	21	881	92,071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海街 188 号
无锡分行	9	352	67,173	无锡市人民中路 1 号
杭州分行	40	1,300	207,486	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 1 号浙商时代大厦
宁波分行	19	757	59,369	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 828 号恒富大厦 1 号楼
合肥分行	55	1,445	148,051	合肥市长江西路 200 号
福州分行	42	1,331	73,535	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1 号楼
厦门分行	17	537	38,334	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南昌分行	29	761	66,784	南昌市广场南路 399 号
济南分行	35	958	62,997	济南市经七路 85 号
青岛分行	35	1,047	62,744	青岛市香港西路 69 号
烟台分行	15	493	41,317	烟台市南大街 1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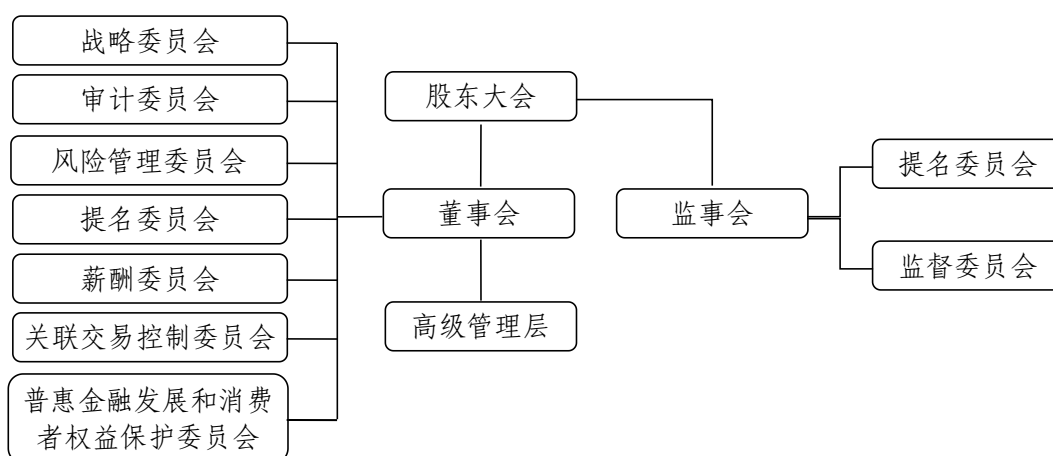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 (百万)	办公地址
郑州分行	49	1,323	120,486	郑州市农业路 18 号
武汉分行	38	1,107	87,286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43-144 号
长沙分行	65	1,546	99,569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142 号
广州分行	91	2,614	220,656	广州市天河北路 685 号
深圳分行	50	1,219	200,732	深圳市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南宁分行	31	902	57,340	南宁市金湖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大厦
海口分行	22	747	39,440	海口市金龙路南侧金龙城市广场写字楼 1-13 层
成都分行	30	963	87,613	成都市大慈寺路 79 号
昆明分行	23	759	33,620	昆明市人民中路 28 号
西安分行	39	1,132	65,740	西安市红光街 33 号
乌鲁木齐分行	7	196	11,394	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
贵阳分行	14	373	27,686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以东与林城东路以北处贵阳国际金融中心西三塔
兰州分行	11	329	19,573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555 号
银川分行	5	144	4,658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219 号
西宁分行	2	99	3,235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7 号
拉萨分行	2	70	2,551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中路 7 号泰和国际文化广场 1 号楼 1 层 1 号
香港分行	1	204	148,653	香港夏悫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首尔分行	1	38	15,545	韩国首尔特别市钟路区清溪川路 41 号永丰大厦 23 层
卢森堡分行	1	40	29,616	卢森堡市埃米尔路透大街 10 号
悉尼分行	1	39	12,055	澳大利亚悉尼市百仁格鲁大街 100 号国际大厦一号楼 28 层
区域汇总调整			-2,272,754	
合计	1,292	45,618	4,641,567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 3,014 人、远程银行中心 1,850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十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概述

本行按照资本市场的最佳规范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已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健全完备的公司治理框架和制度体系，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2019年，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行董事会负责履行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第 D.3.1 条所载的职能，包括审阅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职业发展、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遵守《标准守则》及雇员书面指引的情况、本行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14 守则条文的情况以及本年报“公司治理”章节内披露的内容。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需要，进一步修订本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效满足最新监管要求；优化完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和《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加强授权事项的全面性和授权权限的合理性；稳步实施董事会换届，广泛遴选新任独立董事人选，调整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构成，确保董事会工作无缝衔接；制定本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股权管理体制机制，开展主要股东年度评估工作；成功发行完成 350 亿元优先股，积极推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及时补充资本。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股东大会均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在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就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本行与主要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在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评比中，本行荣获“最佳董事会”和“最具创新力董秘”两大奖项。

本行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工作实施进行了回顾，并在过程中征求了高级管理层的意见，认为董事会已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了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1 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

2019 年 2 月 27 日，本行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会议。非执行董事傅东先生、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独立董事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霍霭玲女士、徐洪才先生、王立国先生出席会议。

2019 年 5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会议。执行董事、行长葛海蛟先生，非执行董事傅东先生、

蔡允革先生、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独立董事乔志敏先生，霍霭玲女士、王立国先生出席会议。

2019年7月30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会议。执行董事、行长葛海蛟先生，非执行董事傅东先生、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独立董事乔志敏先生、谢荣先生、霍霭玲女士、徐洪才先生出席会议。

2019年12月20日，本行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长李晓鹏先生主持会议。执行董事卢鸿先生，非执行董事王小林先生、师永彦先生、窦洪权先生、于春玲女士，独立董事霍霭玲女士、王立国先生、邵瑞庆先生、洪永森先生出席会议。

上述会议相关公告均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有关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认真、全面执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

董事会认真落实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切实保障股东利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7月实施完毕。

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H股及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延长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决议有效期及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议案，本行于2019年7月完成发行3.5亿股优先股，募集金额350亿元人民币。

根据2019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本行及时向银保监会申报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绝大部分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一）董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1 名（卢鸿），非执行董事 8 名（李晓鹏、蔡允革、王小林、师永彦、窦洪权、何海滨、刘冲、于春玲），独立董事 6 名（霍靄玲、徐洪才、冯仑、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森）。

本行十分注重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根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审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时，综合考量董事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定期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报告期末，本行 15 名董事中，有 2 名女性成员；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4 名，其中博士 11 名；非执行董事均在/曾在供职机构担任重要职务，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董事为经济、金融、财会、审计等领域的资深专家，能在不同领域为本行提供专业意见。

有关董事简历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 14 次，其中现场会议 8 次，书面传签会议 6 次。董事会共审议议案 112 项，听取报告 18 项，有效履行了科学决策职责。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战略优化工作，定期评估战略落地情况；持

续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各类资本补充方案的实施；优化高管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办法，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审查，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本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四）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鹏	14	13	1	0
蔡允革	14	11	3	0
卢 鸿	5	5	0	0
王小林	14	14	0	0
师永彦	14	14	0	0
窦洪权	5	5	0	0
何海滨	14	12	2	0
刘 冲	0	0	0	0
于春玲	3	2	1	0
霍霭玲	14	14	0	0
徐洪才	14	13	1	0
冯 仑	14	6	8	0
王立国	14	13	1	0
邵瑞庆	7	7	0	0
洪永森	6	6	0	0

注：2019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五）董事的委任、重选及罢免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从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

职年限应符合有关法律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章程》规定了委任、重选及罢免董事的程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会关于财务报告的声明

本行高级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使董事会可以就提交其批准的财务及其他资料做出有根据的判断。本行董事确认其有责任编制能真实反映本行经营成果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书。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可能严重影响本行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五、董事长与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李晓鹏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保证全体董事知悉所有审议和报告事项，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能适时及有建设性地讨论所有重大及有关的事项。2019 年 1-9 月，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行长，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本行战略及经营计划。2019 年 9 月 30 日，葛海蛟先生辞去本行行长职务。2019 年 11-12 月，经董事会批准，卢鸿先生代行行长职责。2020 年 1 月，刘金先生正式履行行长职责。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 6 名独立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各位独立董事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发出的年度确认书。本行认为所有独立董事均符合

香港上市规则所载的独立性规定。

(二)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有关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详见本节“三”内容。

(三)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有关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详见本节“四”内容

(四)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五) 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独立董事6名，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聘任高管、董事及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专业优势，对各项议题提出建设性、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本行发送的内部文件、《董事会信息通报》等资料以及参加董事沟通会、座谈会，及时了解本行内控审计、战略转型、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审计师进行沟通，获取履职所需的信息；通过电邮、电话等形式与本行保持密切联系。

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本行召开了董事长与独立董事座谈会，与会独立董事从公司治理、战略实施、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独立董事的有关建议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重视和采纳，对于本行进一步明确战略方向、加强风险防控、提升盈利能力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4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7 次、薪酬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3 次、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4 次，共审议 90 议案项，听取专题工作汇报 32 项。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职责分工，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认真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化支持。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李晓鹏（主任委员）、王小林、窦洪权和独立董事徐洪才、洪永森。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审议资本管理与补充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等，对本行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议案，听取 2018 年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安永华明关于战略制定及实施情况的分析报告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题 4 项，听取报告 2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晓鹏	4	3	1	0
王小林	1	1	0	0
窦洪权	0	0	0	0
徐洪才	4	4	0	0
洪永森	0	0	0	0

注：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晓鹏、葛海蛟、王小林、窦洪权、徐洪才、洪永森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批准李晓鹏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 年 9 月 30 日，葛海蛟先生辞去委员职务。

2、2019 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二）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霍霭玲、徐洪才、王立国、邵瑞庆和非执行董事蔡允革、何海滨。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检查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实施；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检查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发表意见，指导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本行的年度审计工作等。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度审阅报告、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8 年度《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关注并讨论年度、半年度和季度的经营情况；邀请安永华明就 2018 年度上市银行回顾与展望、反洗钱监管形势及关注重点作了专题讲座。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本行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年度审计相关职责，审阅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方案，提出了审计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2020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安永华明/安永出具的本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整体情况，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15 项，听取报告 15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蔡允革	7	6	1	0
何海滨	7	4	3	0
霍霭玲	7	7	0	0

徐洪才	3	3	0	0
王立国	7	7	0	0
邵瑞庆	2	2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蔡允革、傅东、何海滨、霍霏玲、徐洪才、王立国、邵瑞庆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16日，傅东先生辞去委员职务。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管理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王小林（主任委员）、蔡允革、刘冲、于春玲，执行董事卢鸿，独立董事邵瑞庆。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合规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控制情况；评估本行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管理机制；拟定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审查并监督本行资本规划的实施及资本充足率监测；负责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反洗钱管理等职责。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报告、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相关政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资本充足率报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反洗钱执法检查整改报告和风险偏好指标等相关议案，持续关注信贷投资政策重检、内控合规及案防管理、反洗钱管理和授信审批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4次，书面传签会议3次，审议议题11项，听取报告8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小林	7	7	0	0
蔡允革	7	7	0	0
卢鸿	1	1	0	0

刘冲	0	0	0	0
于春玲	0	0	0	0
邵瑞庆	2	2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小林、葛海蛟、蔡允革、卢鸿、傅东、刘冲、于春玲、邵瑞庆为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批准王小林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8月16日，傅东先生辞去委员职务。2019年9月30日，葛海蛟先生辞去委员职务。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徐洪才（主任委员）、霍霭玲、洪永森和非执行董事李晓鹏、师永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建立合格的备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库；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综合考虑董事专长和意愿以及董事会的需要，提出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构成的建议报董事会批准；每年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为配合本行战略而拟对董事会做出的调整提出建议；评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专业发展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候选人、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建议聘任行长及副行长、董事会年度评估报告等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题13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洪才	7	6	1	0
李晓鹏	7	7	0	0
师永彦	7	7	0	0
霍霭玲	7	7	0	0
洪永森	3	3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洪才、李晓鹏、师永彦、霍霭玲、洪永森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批准徐洪才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五）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洪永森（主任委员）、霍霭玲、冯仑、王立国、邵瑞庆和非执行董事李晓鹏、王小林。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建议；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审查涉及本行工资、福利方面的基本制度，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等。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及2018年度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等议案，逐一听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研究并提出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题7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洪永森	1	1	0	0
李晓鹏	4	3	1	0
王小林	2	2	0	0
霍霭玲	4	4	0	0
冯仑	4	0	4	0
王立国	4	4	0	0
邵瑞庆	1	1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永森、李晓鹏、王小林、霍霭玲、王立国、邵瑞庆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批准洪永森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董事霍霭玲（主任委员）、徐洪才、冯仑、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森和非执行董事于春玲。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一般关联交易予以备案；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报董事会审议；就全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体状况、风险程度、结构分布向董事会进行详实报告；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36 笔重大关联交易，受理 20 笔一般关联交易备案，并听取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报告和关联交易审计开展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书面传签会议 8 次，审议议题 38 项，听取报告 3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霍霭玲	13	13	0	0
于春玲	2	2	0	0
徐洪才	13	13	0	0
冯 仑	13	8	5	0
王立国	13	13	0	0
邵瑞庆	5	5	0	0
洪永森	3	3	0	0

注：1、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霍霭玲、于春玲、徐洪才、王立国、洪永森、邵瑞庆为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批准独立董事霍霭玲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2、2019 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七）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

成，成员包括非执行董事师永彦、窦洪权、何海滨、刘冲和独立董事王立国。

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审议本行普惠金融基本政策制度、考核评价办法、年度经营计划；对高级管理层关于普惠金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听取并讨论了2018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评价问题的整改报告、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排查的整改报告等事项。此外，管理层向委员会书面提交了2019年普惠金融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

报告期内，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均为现场会议，审议议题2项，听取报告4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师永彦	4	4	0	0
窦洪权	1	1	0	0
何海滨	4	3	1	0
刘冲	0	0	0	0
王立国	4	4	0	0

注：1、2019年7月30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葛海蛟、师永彦、窦洪权、何海滨、刘冲、王立国为第八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批准葛海蛟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2019年9月30日，葛海蛟先生辞去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

2、2019年新任董事自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职。

八、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分工协作，依法履行各项监督职能，审慎客观提出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评价意见，积极开展对自身的履职评价工作，促进各方有效履职；围绕本行重要财务决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审阅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财务监督；通过听取报告、调查研究、部门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的监督，促进银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报告期内，监事会还围绕战略执行、服务实体经济、风险和内控管理等主题组织多次调研，提出了相关建议，供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决策参考，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组成

报告期末，监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3 名（李炘、殷连臣、吴俊豪），外部监事 3 名（吴高连、王喆、乔志敏），职工监事 3 名（徐克顺、孙建伟、尚文程）。监事会成员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和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有关监事简历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相关内容。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

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开会议，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各项会议，审阅本行各类经营管理报告，听取各条线、各分行的工作汇报，与各分行、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赴本行分支机构进行调研，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发送监督建议函及会议纪要等。通过上述方式，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管理、战略管理和薪酬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书面传签会议3次，审议议案23项，听取报告5项，涉及本行定期报告、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评价报告、内控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监事薪酬等事项，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四）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李 炘	8	8	0	0
殷连臣	8	6	2	0
吴俊豪	8	6	2	0
吴高连	8	8	0	0
王 喆	8	6	2	0
乔志敏	2	2	0	0
徐克顺	4	4	0	0
孙建伟	4	4	0	0
尚文程	4	4	0	0

注：1、徐克顺先生、孙建伟先生和尚文程先生自2019年7月26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职工监事后开始履职。

2、2019年9月12日，本行接替乔志敏先生的独立董事洪永淼先生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后，乔志敏先生开始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有6名委员，监督委员会共有6名委员。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乔志敏（主任委员）、李炘、殷

连臣、吴高连、王喆、徐克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就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拟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方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8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意见，监事会对董事、监事 2018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等议案。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0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乔志敏	1	1	0	0
李 炘	6	6	0	0
殷连臣	6	4	2	0
吴高连	6	6	0	0
王 喆	6	5	1	0
徐克顺	1	1	0	0

注：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乔志敏、李炘、殷连臣、吴高连、王喆、徐克顺为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的成员为吴高连（主任委员）、吴俊豪、王喆、乔志敏、孙建伟、尚文程。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拟订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监督董事会确立

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了解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相关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与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本行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根据需要对本行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监督建议等。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议案。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书面传签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6 项，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吴高连	4	4	0	0
吴俊豪	4	2	2	0
王 喆	4	3	1	0
乔志敏	1	1	0	0
孙建伟	2	2	0	0
尚文程	2	2	0	0

注：2019 年 7 月 30 日，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吴高连、吴俊豪、王喆、乔志敏、孙建伟、尚文程为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六）监事会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行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十、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8 名成员组成，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规划、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围绕本行发展战略，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聚焦重点业务，加强高质量发展能力建设，加快“敏捷、科技、生态”转型，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经营管理取得新的进展，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十一、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激励机制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建议并报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原《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暂行办法》不再执行；逐一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研究并提出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及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二、董监事培训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参加了银保监会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事专题培训；部分监事参加北京证监局组织的监事专题培训和光大集团系统内监事专题培训。本行董事会法律顾问和审计师为董监事举办了香港上市监管规则、反洗钱监管形势等专题讲座。

本行董监事在公司治理、政策法规、业务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14第A.6.5条的要求。

十三、审计师酬金

有关审计师酬金内容详见“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十四、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全面遵循相关信息披

露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规章制度，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圆满完成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全年共发布 116 期 A 股临时公告（含非公告上网文件）、127 期 H 股临时公告（含 A 股海外监管公告）；按照日本证券监管机构关于 POWL 发行的监管规定，主动加强与 H 股市场的信息披露对接，满足日本市场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北京、香港两地以视频连线方式举办了 2018 年度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在北京以电话连线方式举行中期业绩发布会，在北京、上海两地举行 2019 年一季度业绩路演，在青岛举行理财公司开放日等活动；接待国内外投行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来访及现场调研 35 场、374 人次，参加券商组织的 33 场投资策略会，与 336 名投资者进行沟通；接听境内外投资者咨询电话 280 余次、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170 余件；利用“上证 e 互动”等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持续更新中英文网站内容，便于投资者了解相关资讯。与参加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互动交流，解答其关心的问题。

十六、香港上市规则的公司秘书和公司秘书助理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嘉焱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秘书，李美仪女士（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秘书助理。本行的内部主要联络人为李嘉焱先生。报告期内，李嘉焱先生和李美仪女士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之要求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十七、股东权利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交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本行董事长应当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四）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对优先股股东另有规定，本行全体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3、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5、依照本行《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本行财务会计报告，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
- 6、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五）本行优先股股东享有以下特别权利：

- 1、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 2、本行清算时，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 3、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4、在规定情形下，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

有关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章程》。

有关本行股东与董事会进行沟通或查询的具体联系方式详见“公司简介”相关内容。

十八、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的声明

本行已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颁布的《银行业（披露）规则》的指引编制 H 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十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已应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于报告期内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二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全文刊登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本行网站。

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以《章程》为纲，形成了总体制度、具体制度和评价制度三个层次，制度体系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风险内控、财务运营、综合管理、信息科技等七大板块，内容涵盖了一线业务管理、中后台风险管控、监督评价等各个方面。

本行通过三期内控规范实施项目，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标准、流程、工具、系统，逐步建立了责任明确、流程清晰、控制有效内控

体系。一是组织体系，持续完善合规管理的分层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级机构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二是责任体系，明确内部各机构的内控合规责任，梳理总分行、各机构在经营管理中的责权利关系，合理划分职责分工；三是制度体系，坚持制度先行原则，加强各项规定的管理，持续改善制度环境；四是监测预警体系，开发完善监测预警系统，运用大数据手段加强非现场监测和重大预警信号的处置和跟踪；五是监督检查体系，发挥内控三道防线的检查职能，通过日常监督检查、稽核检查、审计监督等，全面加强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监督；六是案件防范体系，持续完善案防组织架构，健全案防制度体系，深化落实案防主体责任，从严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七是考核评价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引导全行加强内控建设、坚持合规经营，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有效性；八是教育培训体系，通过不断加强合规宣传，使“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等理念深入人心。

该等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有关风险管理体系的相关信息和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负责，对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定期审阅和评估。董事会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在报告期内切实有效。

二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对本行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本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该审计意见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

本行网站。

二十二、报告期内本行《章程》的重大变动

2018年12月，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等监管制度规定及工作需要，本行对《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已经2018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11日获银保监会核准并正式生效。

2019年2月，由于股份变动及相关工商登记的要求，本行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章程》中的有关条款。相关议案已经2019年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修订的《章程》将在银保监会核准后正式生效。

有关本行《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及《章程》全文已发布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

第十四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9年1月4日	临 2019-001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年1月8日	临 2019-002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19年1月11日	临 2019-00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月12日	临 2019-004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月22日	临 2019-005	光大银行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2019年1月24日	临 2019-006	光大银行关于执行董事、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2月2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年2月12日	临 2019-007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9年2月12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年2月28日	临 2019-008	光大银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2月28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优先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2月28日	临 2019-009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2月28日	临 2019-010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9日	临 2019-011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转债”2019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2019年3月14日	临 2019-012	光大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年报	*光大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3月29日	公司治理	*光大银行2018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9年3月29日	临2019-013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29日	临2019-014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3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本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9日	临2019-01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4月3日	临2019-016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年4月3日	临2019-017	光大银行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2019年4月10日	临2019-018	光大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4月13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年4月13日	临2019-01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19日	临2019-020	光大银行关于筹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4月27日	临2019-021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临2019-022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临2019-023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4月27日	临2019-024	光大银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019年5月29日	临2019-025	光大银行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2019年5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9年5月31日	临2019-026	光大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1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31日	临2019-027	光大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5月31日	临2019-028	光大银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6月11日	临2019-029	光大银行关于对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	临2019-030	光大银行关于2018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暨“光大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6月15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年6月15日	临2019-031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6月18日	临2019-032	光大银行第一期优先股2019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9年6月19日	临2019-033	光大银行关于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19年6月19日	临2019-034	光大银行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2019年7月3日	临2019-035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年7月17日	临2019-036	光大银行关于参加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9年7月17日	临2019-037	光大银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7月17日	其他	*光大银行公司章程（2018年第二次修订稿）
2019年7月26日	临2019-038	光大银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联席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9年7月26日	其他	*光大银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27日	临 2019-039	光大银行关于职工监事离任及委任的公告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0	光大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2019年7月31日	其他	*光大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转让保荐书
2019年7月31日	其他	*光大银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1	光大银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2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3	光大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4	光大银行2018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5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7月31日	临 2019-046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7月31日	其他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8月3日	临 2019-047	光大银行第二期优先股2019年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2019年8月9日	临 2019-048	光大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8月10日	临 2019-049	光大银行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债的公告
2019年8月17日	临 2019-050	光大银行非执行董事辞任公告
2019年8月29日	半年报	*光大银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
2019年8月29日	半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8月29日	其他	*光大银行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019年9月7日	临 2019-051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9月20日	临 2019-052	光大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9月25日	临 2019-053	光大银行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2019年10月1日	临 2019-054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19年10月9日	临 2019-055	光大银行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9年10月16日	临 2019-056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10月31日	三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0月31日	临 2019-057	光大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5日	临 2019-058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5日	临 2019-05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11月5日	临 2019-060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11月7日	临 2019-061	光大银行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9年11月29日	临 2019-062	光大银行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9年11月30日	临 2019-063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30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9年12月7日	临 2019-064	光大银行关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9年12月7日	临 2019-065	光大银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7日	会议文件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含临时提案）
2019年12月21日	临 2019-066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21日	临 2019-067	光大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12月21日	其他	*光大银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披露）。

2、可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本行 A 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行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及本行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香港联交所公布的H股年度报告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上述备查文件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备置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董事长：李晓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节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19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我们保证本行2019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晓鹏	党委书记、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李晓鹏
吴利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吴利军
刘 金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刘 金
蔡允革	非执行董事	蔡允革
卢 鸿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卢 鸿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王小林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师永彦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窦洪权
何海滨	非执行董事	何海滨
刘 冲	非执行董事	刘 冲
于春玲	非执行董事	于春玲
霍霏玲	独立董事	霍霏玲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徐洪才
冯 仑	独立董事	冯 仑
王立国	独立董事	王立国
邵瑞庆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森	独立董事	洪永森
李 炘	监事长	李 炘
殷连臣	股东监事	殷连臣
吴俊豪	股东监事	吴俊豪
吴高连	外部监事	吴高连
王 喆	外部监事	王 喆
乔志敏	外部监事	乔志敏
徐克顺	职工监事	徐克顺
孙建伟	职工监事	孙建伟
尚文程	职工监事	尚文程
伍崇宽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委员会主席	伍崇宽
姚仲友	党委委员、副行长	姚仲友
黄海清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黄海清
孙 强	党委委员、副行长	孙 强
曲 亮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曲 亮
李嘉焱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	李嘉焱

第十七节 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9 年度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7 - 9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10 - 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 13
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 15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16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77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2
3. 每股收益	2
4. 净资产收益率	3
5. 杠杆率	3 - 4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5 - 11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12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12 - 13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p>	
<p>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贷款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由于贷款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19年12月31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27,203.64亿元,占总资产的57.47%;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人民币766.66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附注六、6和附注九、(a)。</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审批、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p> <p>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物的可回收金额。 <p>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系统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金融工具的估值	
<p>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常包括依赖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将可能导致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p> <p>于2019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别为人民币4,964.60亿元和人民币139.93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49%和0.32%；其中估值中采用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参数而分类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56.14%；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而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0.93%。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估值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和附注十、(c)。</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程序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我们评估了财务报表中关于公允价值和敏感性的披露是否恰当反映了贵集团面临的风险。</p>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与披露	
<p>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投资等业务过程中，发起设立了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6和附注六、45。</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抽样检查了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分析贵集团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审阅了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我们还重点检查了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贵集团与结构化主体之间交易的公允性等，对管理层作出的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判断作出评估。</p> <p>最后，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20) 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 (2020) 审字第61238341_A0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 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成杰

中国 北京

2020 年 3 月 2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64,340	366,575	364,184	366,4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31,358	41,005	28,648	39,243
贵金属		10,826	23,628	10,826	23,628
拆出资金	3	60,270	96,685	60,466	98,057
衍生金融资产	4	13,805	15,212	13,754	15,1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835	37,773	6,709	37,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644,136	2,361,278	2,642,764	2,361,930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83,723	63,333	-	-
金融投资	8	1,433,546	1,301,080	1,425,223	1,29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406	222,737	207,634	22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		180,005	153,987	175,565	150,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权益工具		623	367	618	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41,512	923,989	1,041,406	923,858
长期股权投资	9	-	-	12,383	7,383
固定资产	10	19,342	18,241	14,041	12,721
使用权资产	11	11,684	-	11,599	-
无形资产	12	1,734	1,265	1,723	1,257
商誉	13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6,306	10,794	15,446	10,194
其他资产	15	34,245	19,182	32,520	17,360
资产总计		4,733,431	4,357,332	4,641,567	4,287,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8	224,838	267,193	224,758	267,14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444,320	490,091	450,716	492,275
拆入资金	20	166,225	152,037	108,045	102,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100	354	-	-
衍生金融负债	4	13,893	14,349	13,821	14,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5,603	40,411	24,542	40,364
吸收存款	23	3,017,888	2,571,961	3,016,555	2,570,877
应付职工薪酬	24	8,007	8,028	7,834	7,880
应交税费	25	9,322	5,666	8,729	5,260
租赁负债	26	11,069	-	10,986	-
预计负债	27	2,751	2,258	2,751	2,258
应付债券	28	371,904	440,449	366,061	435,435
其他负债	29	51,457	42,062	25,467	29,914
负债合计		4,347,377	4,034,859	4,260,265	3,968,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0	52,489	52,489	52,489	52,489
其他权益工具	31	70,067	35,108	70,067	35,108
其中: 优先股		64,906	29,947	64,906	29,947
资本公积	32	53,533	53,533	53,533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	43	2,737	1,655	2,617	1,791
盈余公积	33	26,245	24,371	26,245	24,371
一般风险准备	33	59,417	54,036	58,523	53,143
未分配利润		120,494	100,296	117,828	98,41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84,982	321,488	381,302	318,850
少数股东权益		1,072	985	-	-
股东权益合计		386,054	322,473	381,302	318,8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3,431	4,357,332	4,641,567	4,287,455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10,044	185,688	205,265	182,289
利息支出		(108,126)	(107,524)	(105,297)	(104,951)
利息净收入	35	101,918	78,164	99,968	77,3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977	22,431	25,677	22,2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08)	(2,658)	(2,817)	(2,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	23,169	19,773	22,860	19,558
投资收益	37	7,689	10,919	7,650	10,919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22	(6)	22	(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38	(2,162)	22	(1,998)	1
汇兑净收益		1,339	724	1,358	784
其他业务收入		751	518	189	167
其他收益		108	124	41	58
营业收入合计		132,812	110,244	130,068	108,82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00)	(1,165)	(1,381)	(1,148)
业务及管理费	39	(36,218)	(31,736)	(35,725)	(31,380)
信用减值损失	40	(48,965)	(35,744)	(48,180)	(35,5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382)	(84)	(291)	(82)
其他业务成本		(544)	(525)	(342)	(393)
营业支出合计		(87,509)	(69,254)	(85,919)	(68,580)
营业利润		45,303	40,990	44,149	40,245
加：营业外收入		127	142	119	139
减：营业外支出		(267)	(280)	(266)	(280)
利润总额		45,163	40,852	44,002	40,104
减：所得税费用	42	(7,722)	(7,131)	(7,434)	(6,936)
净利润		37,441	33,721	36,568	33,16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41	33,721	36,568	33,16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7,354	33,659	36,568	33,168
少数股东损益		87	6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2	2,775	826	2,8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0)	(102)	(180)	(1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	2	4	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4	3,042	700	3,21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307	(233)	302	(228)
3.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	6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	1,083	2,776	826	2,891
综合收益总额		38,524	36,497	37,394	36,05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36	36,434	37,394	36,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	63	-	-
每股收益	4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8	0.6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0.55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9年1月1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7,354	37,354	87	37,441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1,082	-	-	-	1,082	1	1,083
上述1和2小计		-	-	-	1,082	-	-	37,354	38,436	88	38,524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959	-	-	-	-	-	34,959	-	34,95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74	-	(1,87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381	(5,381)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451)	(8,451)	(1)	(8,452)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1,874	5,381	(17,156)	(9,901)	(1)	(9,902)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737	26,245	59,417	120,494	384,982	1,072	386,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附注六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845)	21,054	52,257	92,164	304,760	676	305,43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725	-	-	(9,480)	(8,755)	(16)	(8,771)
2018年1月1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20)	21,054	52,257	82,684	296,005	660	296,66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3,659	33,659	62	33,721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2,775	-	-	-	2,775	1	2,776
上述1和2小计		-	-	-	2,775	-	-	33,659	36,434	63	36,497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65	265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17	-	(3,31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779	(1,779)	-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9,501)	(9,501)	(3)	(9,504)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450)	(1,450)	-	(1,450)
小计		-	-	-	-	3,317	1,779	(16,047)	(10,951)	(3)	(10,95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655	24,371	54,036	100,296	321,488	985	322,473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3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度

	附注六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6,568	36,568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826	-	-	-	82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826	-	-	36,568	37,394
3.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959	-	-	-	-	-	-	34,959
4.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874	-	(1,8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5,380	(5,38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451)	(8,45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1,874	5,380	(17,155)	(9,9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64,906	5,161	53,533	2,617	26,245	58,523	117,828	381,3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度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69)	21,054	51,442	90,501	302,35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669	-	-	(9,285)	(8,616)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100)	21,054	51,442	81,216	293,7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	-	33,168	33,168
2.其他综合收益	43	-	-	-	-	2,891	-	-	-	2,891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2,891	-	-	33,168	36,059
3.利润分配	34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317	-	(3,31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01	(1,701)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9,501)	(9,501)
-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1,450)	(1,450)
小计		-	-	-	-	-	3,317	1,701	(15,969)	(10,951)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489	29,947	5,161	53,533	1,791	24,371	53,143	98,415	318,85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六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446,317	266,043	446,077	265,7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820	44,491	4,884	40,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550	-	30,5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53,050	-	53,0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43	404	1,654	4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4,954	-	16,04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0,549	29,391	21,632	29,11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94,136	170,718	189,153	167,476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2,428	1,527	2,424	1,5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0,913	53,700	30,612	54,1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1	781	347	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24,007</u>	<u>665,609</u>	<u>696,783</u>	<u>659,314</u>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570)	-	(41,600)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1,235)	(416,007)	(329,205)	(415,2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45,587)	(90,295)	(41,375)	(89,69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4,276)	-	(44,28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928)	-	(5,704)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6,688)	(87,421)	(94,268)	(84,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20)	(16,940)	(17,709)	(16,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03)	(17,253)	(20,649)	(17,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4,793)	(5,182)	(15,805)	(5,228)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94)	(6,758)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3)	(6,239)	(18,067)	(8,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58,907)</u>	<u>(646,095)</u>	<u>(628,663)</u>	<u>(637,26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u>65,100</u>	<u>19,514</u>	<u>68,120</u>	<u>22,05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019	376,114	636,322	376,1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15	49,386	59,176	49,12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	375	10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6,739	425,875	695,508	425,2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6,714)	(366,047)	(764,525)	(365,897)
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5,000)	(2,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8)	(4,063)	(3,775)	(2,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62)	(370,110)	(773,300)	(371,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23)	55,765	(77,792)	53,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5	-	-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34,959	-	34,9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59	265	34,959	-
偿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34)	(8,615)	(68,836)	(10,801)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732)	(18,141)	(15,521)	(18,032)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9,902)	(10,953)	(9,901)	(10,9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	-	(2,69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412)	(37,709)	(96,954)	(3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53)	(37,444)	(61,995)	(39,7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5	1,922	526	1,8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0,181)	39,757	(71,141)	37,877
加: 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80	147,923	185,737	147,860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17,499	187,680	114,596	185,73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晓鹏
董事长

刘金
行长

姚仲友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持有B0007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1743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本行及子公司(详见附注六、9(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境外”指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于2020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及其他相关调整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外, 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当本集团承担或有权取得一个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的可变经营回报，并有能力通过本集团对该主体所持有的权利去影响这些回报，即本集团对其拥有控制权时，该主体为本集团的子公司。在判断本集团是否对某个主体拥有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目前可实现或可转换的潜在表决权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响。子公司于实际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于本集团的控制停止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对通过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由或有对价协议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承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如有需要，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会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其与本集团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内，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投资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投资成本需根据或有对价协议的变更导致支付对价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不包括企业合并相关费用，该等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本行以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对子公司的投资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证券,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 其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 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 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 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当合同所指定的义务解除、撤销或届满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 才对所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 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 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 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 考虑因素包括: 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 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 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 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 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 本集团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利率风险的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7.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 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a))。

7.5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 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 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7.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 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 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

- (1) 公允价值套期, 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汇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 (2) 现金流量套期, 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 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 被套期风险的性质, 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 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6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 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 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 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 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敞口形成利得或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 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 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 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根据套期风险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按照同样的方式对累积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不调整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 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 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或确定承诺履行; 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 则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7.7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部份和权益部份。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 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 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 计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

7.8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 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 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 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7.9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 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 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飞行设备和在建工程。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或认定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因取得该固定资产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对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的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 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

11.1 房屋和建筑物、电子设备和其他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2.8-3.2
电子设备	3-5	3-5	19.0-32.3
其他	5-10	3-5	9.5-19.4

11.2 飞行设备

飞行设备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

飞行设备根据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 按照25年的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 其预计净残值率为15%。

1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 以成本计价。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成本、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2.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2.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 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 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 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 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 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 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12.3 作为承租人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 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 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租赁变更,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12.3 作为承租人(续)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 本集团各机构根据所处经济环境, 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 在此基础上, 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 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 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12.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对于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运输工具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2. 租赁(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续)

12.5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6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13. 租赁(适用于2018年度)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3.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租赁(适用于2018年度) (续)

13.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去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差额, 列入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融资租赁款。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集团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整体改制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土地使用权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扣除累计摊销以及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 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计入当期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项目。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年)</u>
土地使用权	30-50
计算机软件	5
其他	5-10

15. 商誉

本集团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后(附注六、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入账, 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 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以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 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收益期内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础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 且财务影响重大的, 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1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提存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 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 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19.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 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 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 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 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 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2.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续)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 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 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 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23.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3.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 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23.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4. 支出确认

24.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4.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 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依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7.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以供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30.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 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5月, 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和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业务, 应根据上述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实施上述两项准则对集团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时, 执行了上述3项会计准则, 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 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 选择追溯调整并不重述比较数据。对于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之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 不进行重新评估并采用多项简化处理。对于低价值资产或将于首次执行日12个月内结束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选择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因此, 本年度财务报表列示的2019年度与租赁业务相关的财务信息与按原租赁准则列示的2018年比较信息并无可比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0. 会计政策变更(续)

对于2018年会计报表中披露的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与2019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2018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2,079
减: 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短期租赁	(112)
加: 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增加及其他	1,206
减: 2019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影响	<u>(2,131)</u>
2019年1月1日租赁负债	<u>11,042</u>
2019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	<u>11,829</u>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与下述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计量所有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在此过程中包含很多估计和判断, 尤其是确定减值损失金额、估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抵质押物价值, 以及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本集团对进行减值计量时受多种因素影响, 将导致不同的减值准备计提水平。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是模型输出的结果, 其中包含许多模型假设及参数输入,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采用的会计判断和估计包括: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 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工作流程, 以确保由符合专业资格的人员开发估值技术, 并由独立于开发人员的人员负责公允价值的验证和审阅工作。估值技术在使用前需经过验证和调整, 以确保估值结果反映实际市场状况。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量少采用本集团特有信息。需要指出的是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上述估计和假设, 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 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 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 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 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 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 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 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 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 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 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 以确定将计入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 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四、在执行会计政策中所作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6. 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在日常业务中涉及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需要分析判断是否对这些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以确定是否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直接享有以及通过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结构化主体)间接享有权利而拥有的权力、可变回报及其联系。

本集团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包括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决策者薪酬, 也包括各种形式的其他利益, 例如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和可能承担的损失、与结构化主体进行交易取得的可变回报等。在分析判断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不仅考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合同安排的实质, 还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集团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损失的情况。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将重新评估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五、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增值税

增值税按销项税额与进项税额之间的差额计缴。主要增值税率为6%、13%、16%。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d)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本行及境内子公司所得税率为25%, 香港子公司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光银国际”)所得税率为16.5%, 欧洲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光银欧洲”)所得税率为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55	4,721	4,346	4,707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97,528	254,574	297,410	254,45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57,546	103,684	57,517	103,664
-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3,732	857	3,732	857
- 财政性存款		1,050	2,603	1,050	2,603
小计		364,211	366,439	364,055	366,282
应计利息		129	136	129	136
合计		<u>364,340</u>	<u>366,575</u>	<u>364,184</u>	<u>366,418</u>

注: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0.50%	12.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存放于境外地区和国家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集团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于2019年12月31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20%(2018年12月31日: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2,868	12,815	11,158	12,150
- 其他金融机构		528	246	528	246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18,399	28,382	17,399	27,286
小计		31,795	41,443	29,085	39,682
应计利息		6	10	5	9
合计		31,801	41,453	29,090	39,691
减: 减值准备	16	(443)	(448)	(442)	(448)
账面价值		31,358	41,005	28,648	39,2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4,160	20,767	4,160	20,767
- 其他金融机构		29,777	53,420	29,477	53,100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6,291	22,162	26,423	22,292
- 其他金融机构		-	-	328	1,551
小计		60,228	96,349	60,388	97,710
应计利息		213	530	219	540
合计		60,441	96,879	60,607	98,250
减: 减值准备	16	(171)	(194)	(141)	(193)
账面价值		60,270	96,685	60,466	98,0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9,168	229	(197)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信用类衍生工具	4,254	46	(73)
合计	<u>2,775,126</u>	<u>13,805</u>	<u>(13,893)</u>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972,544	4,323	(4,280)
– 利率期货	3,275	2	(24)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8,331	166	(237)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2)
– 外汇期权	124,117	640	(661)
– 外汇期货	27	-	-
信用类衍生工具	4,756	97	(35)
合计	<u>3,338,824</u>	<u>15,212</u>	<u>(14,34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a)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298,443	3,655	(3,680)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28,120	224	(197)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365,001	9,483	(9,557)
– 外汇期权	78,260	392	(386)
信用类衍生工具	260	-	(1)
合计	<u>2,770,084</u>	<u>13,754</u>	<u>(13,821)</u>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	1,972,544	4,323	(4,280)
– 利率期货	1,808	-	(3)
货币衍生工具			
– 远期外汇	17,302	165	(234)
– 外汇掉期和交叉货币利率掉期	1,215,774	9,984	(9,112)
– 外汇期权	124,117	640	(661)
信用类衍生工具	370	-	(1)
合计	<u>3,331,915</u>	<u>15,112</u>	<u>(14,291)</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成的交易量,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b) 套期会计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用于套期会计中作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0.1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无),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50万元(2018年12月31日: 无)。

2019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000	5,395	2,000	5,395
– 其他金融机构		4,702	31,919	4,702	31,919
中国境外					
– 其他金融机构		126	427	-	-
小计		6,828	37,741	6,702	37,314
应计利息		8	34	8	34
合计		6,836	37,775	6,710	37,348
减: 减值准备	16	(1)	(2)	(1)	-
账面价值		6,835	37,773	6,709	37,348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 政府债券		2,062	8,196	2,062	8,196
– 其他债券		4,766	29,545	4,640	29,118
小计		6,828	37,741	6,702	37,314
应计利息		8	34	8	34
合计		6,836	37,775	6,710	37,348
减: 减值准备	16	(1)	(2)	(1)	-
账面价值		6,835	37,773	6,709	37,3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63,630	1,306,473	1,462,886	1,307,495
票据贴现		488	1,339	488	1,3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14,211	381,772	414,014	381,687
– 个人经营贷款		158,871	145,502	158,473	145,240
– 个人消费贷款		140,545	125,425	140,479	125,373
– 信用卡		443,881	400,504	443,881	400,504
小计		1,157,508	1,053,203	1,156,847	1,052,8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福费廷—国内信用证		26,403	26,156	26,403	26,156
票据贴现		64,175	34,158	64,175	34,158
小计		90,578	60,314	90,578	60,314
合计		2,712,204	2,421,329	2,710,799	2,421,952
应计利息		8,160	7,158	8,151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20,364	2,428,487	2,718,950	2,429,1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16	(76,228)	(67,209)	(76,186)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44,136	2,361,278	2,642,764	2,361,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438)	(473)	(438)	(47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六、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70,177	248,914	269,956	248,7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61,465	222,568	261,399	222,524
房地产业		211,918	192,075	211,908	192,07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0,068	150,159	169,990	150,100
批发和零售业		113,140	111,021	113,047	110,929
建筑业		94,793	71,435	94,662	71,3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服务业		87,226	94,783	87,204	94,761
金融业		76,907	74,177	76,907	75,84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5,948	43,638	45,920	43,618
农、林、牧、渔业		41,459	32,356	41,430	32,294
其他		116,932	91,503	116,866	91,441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u>1,490,033</u>	<u>1,332,629</u>	<u>1,489,289</u>	<u>1,333,651</u>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7,508	1,053,203	1,156,847	1,052,804
票据贴现		<u>64,663</u>	<u>35,497</u>	<u>64,663</u>	<u>35,497</u>
合计		2,712,204	2,421,329	2,710,799	2,421,952
应计利息		<u>8,160</u>	<u>7,158</u>	<u>8,151</u>	<u>7,1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20,364	2,428,487	2,718,950	2,429,104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 准备	16	<u>(76,228)</u>	<u>(67,209)</u>	<u>(76,186)</u>	<u>(67,1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644,136</u>	<u>2,361,278</u>	<u>2,642,764</u>	<u>2,361,9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16	<u>(438)</u>	<u>(473)</u>	<u>(438)</u>	<u>(47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52,885	778,691	852,629	780,233
保证贷款		637,315	563,293	636,717	562,79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862,021	814,026	861,563	813,674
– 质押贷款		359,983	265,319	359,890	265,246
合计		2,712,204	2,421,329	2,710,799	2,421,952
应计利息		8,160	7,158	8,151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20,364	2,428,487	2,718,950	2,429,1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76,228)	(67,209)	(76,186)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644,136	2,361,278	2,642,764	2,361,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438)	(473)	(438)	(4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556,102	478,383	555,353	478,067
中部地区		447,249	382,965	446,686	382,898
环渤海地区		349,559	341,728	349,559	342,350
西部地区		348,706	325,532	348,706	326,019
珠江三角洲		341,541	291,896	341,541	291,891
东北地区		121,928	119,667	121,928	119,667
境外		96,174	78,040	96,081	77,942
总行		450,945	403,118	450,945	403,118
合计		2,712,204	2,421,329	2,710,799	2,421,952
应计利息		8,160	7,158	8,151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20,364	2,428,487	2,718,950	2,429,1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76,228)	(67,209)	(76,186)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2,644,136	2,361,278	2,642,764	2,361,9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减值准备	16	(438)	(473)	(438)	(47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证贷款	4,954	4,953	3,726	609	14,24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92	4,973	4,421	1,429	16,515
- 质押贷款	1,434	1,449	837	36	3,756
小计	27,637	22,493	9,307	2,107	61,544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27,706	22,493	9,307	2,107	61,6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1%	0.83%	0.34%	0.08%	2.26%
	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证贷款	6,625	7,418	2,667	522	17,23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91	21,317	8,656	2,325	56,889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24,940	21,317	8,656	2,325	57,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1.03%	0.88%	0.35%	0.10%	2.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557	11,118	323	33	27,031
保证贷款	4,939	4,949	3,725	600	14,2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687	4,971	4,418	1,429	16,505
– 质押贷款	1,434	1,444	837	36	3,751
小计	27,617	22,482	9,303	2,098	61,500
应计利息	69	-	-	-	69
合计	<u>27,686</u>	<u>22,482</u>	<u>9,303</u>	<u>2,098</u>	<u>61,569</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1.01%</u>	<u>0.83%</u>	<u>0.34%</u>	<u>0.08%</u>	<u>2.26%</u>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 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0,014	8,443	394	29	18,880
保证贷款	6,620	7,411	2,657	522	17,21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6,525	4,715	4,492	1,772	17,504
– 质押贷款	1,427	741	1,103	2	3,273
小计	24,586	21,310	8,646	2,325	56,867
应计利息	349	-	-	-	349
合计	<u>24,935</u>	<u>21,310</u>	<u>8,646</u>	<u>2,325</u>	<u>57,216</u>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1.03%</u>	<u>0.88%</u>	<u>0.35%</u>	<u>0.10%</u>	<u>2.36%</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546,902	123,090	42,212	2,712,204	1.56%
应计利息	6,701	1,158	301	8,1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3,603	124,248	42,513	2,720,36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60)	(27,574)	(24,594)	(76,22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29,543</u>	<u>96,674</u>	<u>17,919</u>	<u>2,644,136</u>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45,353	137,555	38,421	2,421,329	1.59%
应计利息	5,354	1,576	228	7,15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0,707	139,131	38,649	2,428,487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227,372</u>	<u>117,867</u>	<u>16,039</u>	<u>2,361,27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545,554	123,068	42,177	2,710,799	1.56%
应计利息	6,692	1,158	301	8,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52,246	124,226	42,478	2,718,950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4,025)	(27,573)	(24,588)	(76,18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28,221</u>	<u>96,653</u>	<u>17,890</u>	<u>2,642,764</u>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三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的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	2,246,007	137,540	38,405	2,421,952	1.59%
应计利息	5,348	1,576	228	7,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51,355	139,116	38,633	2,429,1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3,302)	(21,263)	(22,609)	(67,1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228,053</u>	<u>117,853</u>	<u>16,024</u>	<u>2,361,93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3,335)	(21,264)	(22,610)	(67,209)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计提	(3,899)	(10,693)	(38,804)	(53,396)
本年转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处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28)	(2,42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余额	<u>(24,060)</u>	<u>(27,574)</u>	<u>(24,594)</u>	<u>(76,228)</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六、16)
年初余额	(18,666)	(18,271)	(21,134)	(58,071)
转至阶段一	(1,073)	1,048	25	-
转至阶段二	867	(898)	31	-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7,412)	(7,137)	(24,318)	(38,867)
本年转回	2,785	956	412	4,153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2	16,162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7)	(1,52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年末余额	<u>(23,335)</u>	<u>(21,264)</u>	<u>(22,610)</u>	<u>(67,20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g)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19年			合计 (附注六、16)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23,302)	(21,263)	(22,609)	(67,174)
转至阶段一	(2,089)	2,038	51	-
转至阶段二	742	(787)	45	-
转至阶段三	156	2,233	(2,389)	-
本年计提	(3,897)	(10,693)	(38,803)	(53,393)
本年转回	4,365	899	311	5,575
本年处置	-	-	13,826	13,8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6,576	26,57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2,424)	(2,42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828	828
年末余额	<u>(24,025)</u>	<u>(27,573)</u>	<u>(24,588)</u>	<u>(76,186)</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附注六、16)
年初余额	(18,635)	(18,270)	(21,131)	(58,036)
转至阶段一	(1,073)	1,048	25	-
转至阶段二	867	(898)	31	-
转至阶段三	164	3,038	(3,202)	-
本年计提	(7,410)	(7,137)	(24,318)	(38,865)
本年转回	2,785	956	410	4,151
本年处置	-	-	10,149	10,14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160	16,1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	-	(1,525)	(1,525)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	-	792	792
年末余额	<u>(23,302)</u>	<u>(21,263)</u>	<u>(22,609)</u>	<u>(67,174)</u>

注:

- (i)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仅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3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3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h)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11,888	15,788

7.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u>附注六</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应收融资租赁款		99,825	74,656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662)	(10,287)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85,163	64,369
应计利息		936	588
减: 减值准备	16	(2,376)	(1,624)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7(a)	83,723	63,333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1年以内(含1年)	23,619	19,073
1年至2年(含2年)	20,418	14,924
2年至3年(含3年)	17,123	12,298
3年至4年(含4年)	12,628	8,718
4年至5年(含5年)	9,745	6,301
5年以上	16,292	13,342
合计	99,825	74,656

注: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融资租赁款中有部分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六、17(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211,406	222,737	207,634	221,0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b)	180,005	153,987	175,565	150,2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c)	623	367	618	3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d)	1,041,512	923,989	1,041,406	923,858
合计		<u>1,433,546</u>	<u>1,301,080</u>	<u>1,425,223</u>	<u>1,295,523</u>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	(i)	18,602	10,886	15,998	9,31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	4	6	4	6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192,800	211,845	191,632	211,743
合计		<u>211,406</u>	<u>222,737</u>	<u>207,634</u>	<u>221,05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 交易性债务工具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政府		132	-	132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975	1,006	4,643	612
– 其他机构	(1)	9,436	8,323	9,422	8,117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624	170	735	104
– 其他机构		1,435	1,387	1,066	477
合计	(2)	18,602	10,886	15,998	9,310
上市	(3)	4,716	2,257	2,112	681
非上市		13,886	8,629	13,886	8,629
合计		18,602	10,886	15,998	9,310

注: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债务工具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17(a)。
- (3)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固定利率房贷	4	6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年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以及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均不重大。

(iii)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u>2018年</u> <u>12月31日</u>
基金投资	159,760	180,633	158,790	180,633
权益工具	2,019	1,182	1,996	1,080
其他	31,021	30,030	30,846	30,030
合计	192,800	211,845	191,632	211,7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i) 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0,880	32,527	40,780	32,52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51,640	46,569	51,419	46,357
– 其他机构	(2)	56,371	54,903	55,629	54,362
中国境外					
– 政府		98	-	98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574	1,709	7,241	1,662
– 其他机构		19,777	14,942	16,797	12,043
小计		176,340	150,650	171,964	146,951
应计利息		3,665	3,337	3,601	3,293
合计	(3) (4)	180,005	153,987	175,565	150,244
上市	(5)	43,019	27,077	38,987	23,611
非上市		133,321	123,573	132,977	123,340
小计		176,340	150,650	171,964	146,951
应计利息		3,665	3,337	3,601	3,293
合计		180,005	153,987	175,565	150,244

注:

-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3)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8.26亿元的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84亿元), 本行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确认了人民币7.81亿元的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4亿元)。
- (4)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和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六、17(a)。
- (5)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84)	-	-	(384)
转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计提	(343)	-	(116)	(459)
本年转回	20	-	-	20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708)</u>	<u>-</u>	<u>(118)</u>	<u>(826)</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25)	-	-	(325)
本年计提	(75)	-	-	(75)
本年转回	17	-	-	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u>(384)</u>	<u>-</u>	<u>-</u>	<u>(38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44)	-	-	(344)
转至阶段三	2	-	(2)	-
本年计提	(339)	-	(116)	(455)
本年转回	17	-	-	17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u>(663)</u>	<u>-</u>	<u>(118)</u>	<u>(781)</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80)	-	-	(280)
本年计提	(76)	-	-	(76)
本年转回	11	-	-	11
汇率变动及其他	1	-	-	1
年末余额	<u>(344)</u>	<u>-</u>	<u>-</u>	<u>(34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注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i)	623	367	618	362
上市	(ii)	21	15	21	15
非上市		602	352	597	347
合计		623	367	618	362

注:

- (i) 本集团将因非交易目的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2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67 亿元), 2019 年度, 本集团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人民币 0.11 亿元(2018 年度: 人民币 0.08 亿元)。
- (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权益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8(d)(i)	773,460	497,775	773,355	497,645
其他	8(d)(ii)	256,649	410,350	256,649	410,350
小计		1,030,109	908,125	1,030,004	907,995
应计利息		15,786	20,558	15,785	20,557
合计		1,045,895	928,683	1,045,789	928,552
减: 减值准备	16	(4,383)	(4,694)	(4,383)	(4,694)
账面价值		1,041,512	923,989	1,041,406	923,858
上市	8(d)(iii)	139,562	79,879	139,457	79,749
非上市		886,164	823,552	886,164	823,552
小计		1,025,726	903,431	1,025,621	903,301
应计利息		15,786	20,558	15,785	20,557
账面价值		1,041,512	923,989	1,041,406	923,8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和所在地区分析: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340,733	259,640	340,733	259,64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228,028	174,930	228,028	174,930
– 其他机构 (2)		183,628	51,150	183,628	51,150
中国境外					
– 政府		1,891	1,088	1,891	958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486	3,789	5,486	3,789
– 其他机构		13,694	7,178	13,589	7,178
小计		773,460	497,775	773,355	497,645
应计利息		13,140	9,175	13,139	9,174
合计	(3)	786,600	506,950	786,494	506,819
减: 减值准备		(1,657)	(1,599)	(1,657)	(1,599)
账面价值		784,943	505,351	784,837	505,220
公允价值		796,461	512,668	796,356	512,537

注:

(1) 中国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和衍生交易质押, 详见附注六、17(a)。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投资主要为信托及其他受益权投资。

(iii)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务工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续)

(d)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续)

(iv)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合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531)	-	(1,163)	(4,694)
转至阶段二	3	(3)	-	-
转至阶段三	8	-	(8)	-
本年计提	-	(98)	(723)	(821)
本年转回	1,010	-	125	1,135
汇率变动及其他	(3)	-	-	(3)
年末余额	<u>(2,513)</u>	<u>(101)</u>	<u>(1,769)</u>	<u>(4,383)</u>
	2018年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 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288)	-	(916)	(4,204)
本年计提	(435)	-	(247)	(682)
本年转回	197	-	-	197
汇率变动及其他	(5)	-	-	(5)
年末余额	<u>(3,531)</u>	<u>-</u>	<u>(1,163)</u>	<u>(4,69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12,383	7,383
减: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2,383	7,383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680	4,680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267	2,267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156	156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10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合计	12,383	7,383

子公司介绍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或类型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湖北武汉	5,900	90%	90%	租赁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香港	2,267	100%	100%	投资银行 业务	有限公 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 (“光银欧洲”)	卢森堡	156	100%	10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西瑞金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金光大”)	江西瑞金	150	70%	70%	银行业务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理财”)注(i)	山东青岛	5,000	100%	100%	理财业务	有限责 任公 司

(i) 本行于2019年9月于山东青岛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37	5,725	2,100	6,195	4,172	29,929
本年增加	69	170	1,256	871	459	2,825
其他转入/(转出)	1,146	-	(1,146)	-	-	-
本年处置	(3)	(332)	-	(399)	(133)	(867)
外币折算差额	-	94	-	-	-	94
2019年12月31日	<u>12,949</u>	<u>5,657</u>	<u>2,210</u>	<u>6,667</u>	<u>4,498</u>	<u>31,981</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703)	(240)	-	(4,789)	(2,797)	(11,529)
本年计提	(404)	(200)	-	(480)	(401)	(1,485)
本年处置	3	38	-	374	125	540
外币折算差额	-	(6)	-	-	-	(6)
2019年12月31日	<u>(4,104)</u>	<u>(408)</u>	<u>-</u>	<u>(4,895)</u>	<u>(3,073)</u>	<u>(12,480)</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686</u>	<u>5,249</u>	<u>2,210</u>	<u>1,772</u>	<u>1,425</u>	<u>19,342</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	<u>489</u>	<u>(134)</u>	<u>(18)</u>	<u>3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及建筑物	飞行设备 注(i)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404	2,752	1,606	6,060	3,753	25,575
本年增加	247	3,129	622	468	496	4,962
其他转入/(转出)	128	-	(128)	-	-	-
本年处置	(42)	(322)	-	(334)	(80)	(778)
外币折算差额	-	166	-	1	3	170
2018年12月31日	<u>11,737</u>	<u>5,725</u>	<u>2,100</u>	<u>6,195</u>	<u>4,172</u>	<u>29,929</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4)	(103)	-	(4,513)	(2,527)	(10,487)
本年计提	(360)	(130)	-	(593)	(336)	(1,419)
本年处置	1	1	-	317	68	387
外币折算差额	-	(8)	-	-	(2)	(10)
2018年12月31日	<u>(3,703)</u>	<u>(240)</u>	<u>-</u>	<u>(4,789)</u>	<u>(2,797)</u>	<u>(11,529)</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7,875</u>	<u>5,485</u>	<u>2,100</u>	<u>1,406</u>	<u>1,375</u>	<u>18,24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8年12月31日	<u>444</u>	<u>(120)</u>	<u>(18)</u>	<u>306</u>		

注:

(i)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52.4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8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23	2,099	6,168	4,144	24,134
本年增加	69	1,256	868	435	2,628
其他转入/(转出)	1,146	(1,146)	-	-	-
本年处置	(3)	-	(399)	(133)	(535)
2019年12月31日	<u>12,935</u>	<u>2,209</u>	<u>6,637</u>	<u>4,446</u>	<u>26,227</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3,699)	-	(4,780)	(2,775)	(11,254)
本年计提	(404)	-	(473)	(396)	(1,273)
本年处置	3	-	373	124	500
2019年12月31日	<u>(4,100)</u>	<u>-</u>	<u>(4,880)</u>	<u>(3,047)</u>	<u>(12,027)</u>
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9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676</u>	<u>2,209</u>	<u>1,757</u>	<u>1,399</u>	<u>14,04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9年12月31日	<u>489</u>	<u>(134)</u>	<u>(18)</u>	<u>3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 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8年1月1日	11,392	1,605	6,039	3,727	22,763
本年增加	246	621	462	494	1,823
其他转入/(转出)	127	(127)	-	-	-
本年处置	(42)	-	(333)	(79)	(454)
外币折算差额	-	-	-	2	2
2018年12月31日	<u>11,723</u>	<u>2,099</u>	<u>6,168</u>	<u>4,144</u>	<u>24,134</u>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3,340)	-	(4,506)	(2,514)	(10,360)
本年计提	(360)	-	(590)	(328)	(1,278)
本年处置	1	-	316	68	385
外币折算差额	-	-	-	(1)	(1)
2018年12月31日	<u>(3,699)</u>	<u>-</u>	<u>(4,780)</u>	<u>(2,775)</u>	<u>(11,254)</u>
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159)	-	-	-	(159)
2018年12月31日	<u>(159)</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7,865</u>	<u>2,099</u>	<u>1,388</u>	<u>1,369</u>	<u>12,721</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成本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	<u>444</u>	<u>(120)</u>	<u>(18)</u>	<u>306</u>

于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22.0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37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3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56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64.30%(2018年12月31日: 50.22%),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2019年12月31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0.4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41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768	61	11,829
本年增加	2,557	8	2,565
本年减少	(303)	(3)	(306)
外币折算差额	1	-	1
	<u>14,023</u>	<u>66</u>	<u>14,089</u>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412)	(17)	(2,429)
本年减少	24	-	24
	<u>(2,388)</u>	<u>(17)</u>	<u>(2,405)</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11,635</u>	<u>49</u>	<u>11,684</u>

本行

	<u>房屋及建筑物</u>	<u>交通工具及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11,645	61	11,706
本年增加	2,553	8	2,561
本年减少	(303)	(3)	(306)
	<u>13,895</u>	<u>66</u>	<u>13,961</u>
2019年12月31日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计提	(2,368)	(17)	(2,385)
本年减少	23	-	23
	<u>(2,345)</u>	<u>(17)</u>	<u>(2,362)</u>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11,550</u>	<u>49</u>	<u>11,59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30	90	3,521
本年增加	-	869	1	870
本年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u>201</u>	<u>4,098</u>	<u>91</u>	<u>4,390</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5)	(44)	(2,256)
本年摊销	(6)	(391)	(3)	(400)
2019年12月31日	<u>(113)</u>	<u>(2,496)</u>	<u>(47)</u>	<u>(2,656)</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8</u>	<u>1,602</u>	<u>44</u>	<u>1,734</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7	89	3,017
本年增加	-	511	1	512
本年减少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u>201</u>	<u>3,230</u>	<u>90</u>	<u>3,521</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3)	(41)	(1,925)
本年摊销	(6)	(329)	(3)	(338)
本年减少	-	7	-	7
2018年12月31日	<u>(107)</u>	<u>(2,105)</u>	<u>(44)</u>	<u>(2,256)</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94</u>	<u>1,125</u>	<u>46</u>	<u>1,26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9年1月1日	201	3,223	84	3,508
本年增加	-	866	-	866
本年减少	-	(1)	-	(1)
2019年12月31日	<u>201</u>	<u>4,088</u>	<u>84</u>	<u>4,373</u>
累计摊销				
2019年1月1日	(107)	(2,102)	(42)	(2,251)
本年摊销	(6)	(390)	(3)	(399)
2019年12月31日	<u>(113)</u>	<u>(2,492)</u>	<u>(45)</u>	<u>(2,650)</u>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u>88</u>	<u>1,596</u>	<u>39</u>	<u>1,723</u>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8年1月1日	201	2,722	83	3,006
本年增加	-	509	1	510
本年减少	-	(8)	-	(8)
2018年12月31日	<u>201</u>	<u>3,223</u>	<u>84</u>	<u>3,508</u>
累计摊销				
2018年1月1日	(101)	(1,781)	(39)	(1,921)
本年摊销	(6)	(328)	(3)	(337)
本年减少	-	7	-	7
2018年12月31日	<u>(107)</u>	<u>(2,102)</u>	<u>(42)</u>	<u>(2,251)</u>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u>94</u>	<u>1,121</u>	<u>42</u>	<u>1,25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16	(4,738)	(4,738)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1999年3月18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29个分支行的137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1999年3月18日起生效。本集团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本行对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计算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时, 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五年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本行现金流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3%(2018年: 14%), 采用的折现率反映了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

根据减值测试结果, 于报告期内商誉未发生进一步减值。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附注 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21	16,306	43,175	10,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6)	(1)	-	-
合计		65,215	16,305	43,175	10,7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a)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84	15,446	40,778	10,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合计	61,784	15,446	40,778	10,194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724	(674)	1,744	10,794
计入当期损益	5,042	705	140	5,8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	(274)	-	(376)
2019年12月31日	14,664	(243)	1,884	16,305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918	1,131	1,547	7,596
会计政策变更	2,446	(98)	-	2,348
2018年1月1日	7,364	1,033	1,547	9,944
计入当期损益	2,284	(673)	197	1,80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1,034)	-	(958)
2018年12月31日	9,724	(674)	1,744	10,7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续)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9年1月1日	9,425	(714)	1,483	10,194
计入当期损益	4,742	705	140	5,58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0)	(235)	-	(335)
2019年12月31日	<u>14,067</u>	<u>(244)</u>	<u>1,623</u>	<u>15,446</u>
	资产 减值准备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注(ii)	应付职工 薪酬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4,700	1,131	1,530	7,361
会计政策变更	2,395	(98)	-	2,297
2018年1月1日	7,095	1,033	1,530	9,658
计入当期损益	2,254	(673)	(47)	1,53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6	(1,074)	-	(998)
2018年12月31日	<u>9,425</u>	<u>(714)</u>	<u>1,483</u>	<u>10,194</u>

注:

- (i)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此外,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25,614	11,201	24,782	9,924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b)	795	509	249	266
长期待摊费用	(c)	871	1,103	857	1,095
抵债资产	(d)	478	458	476	456
应收利息		2,988	2,198	2,964	2,193
其他	(e)	3,499	3,713	3,192	3,426
合计		<u>34,245</u>	<u>19,182</u>	<u>32,520</u>	<u>17,360</u>

注:

- (a)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减值准备金额不重大。
- (b)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飞机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人民币6.10亿元, 一年以上金额为人民币1.85亿元。

(c)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821	894	818	888
预付租赁费	-	174	-	174
其他	50	35	39	33
合计	<u>871</u>	<u>1,103</u>	<u>857</u>	<u>1,095</u>

(d)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e) 其他主要为代理理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六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448)	(15)	20	-	(443)
贵金属		(45)	-	-	-	(45)
拆出资金	3	(194)	(124)	147	-	(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2)	(1)	2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209)	(53,396)	5,575	38,802	(76,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6)	41	-	(4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624)	(1,052)	300	-	(2,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84)	(459)	20	(3)	(8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821)	1,135	(3)	(4,383)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7)	(534)	152	315	(714)
合计		<u>(80,617)</u>	<u>(56,408)</u>	<u>7,392</u>	<u>39,111</u>	<u>(90,52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集团

	附注 六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35)	(427)	14	-	(448)
贵金属		(42)	(5)	-	-	(47)
拆出资金	3	(228)	(190)	226	(2)	(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	(2)	3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58,071)	(38,867)	4,153	25,576	(67,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842)	(4)	373	-	(473)
应收融资租赁款	7	(1,572)	(170)	-	118	(1,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25)	(75)	17	(1)	(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204)	(682)	197	(5)	(4,694)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584)	(84)	-	21	(647)
合计		(70,803)	(40,506)	4,983	25,707	(80,6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19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448)	(14)	20	-	(442)
贵金属		(45)	-	-	-	(45)
拆出资金	3	(193)	(95)	147	-	(1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	(1)	-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67,174)	(53,393)	5,575	38,806	(7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473)	(6)	41	-	(4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8	(344)	(455)	17	1	(7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4,694)	(821)	1,135	(3)	(4,383)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645)	(443)	152	315	(621)
合计		(78,913)	(55,228)	7,087	39,119	(87,9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续):

本行	附注 六	2018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	(34)	(427)	13	-	(448)
贵金属		(42)	(5)	-	-	(47)
拆出资金	3	(228)	(189)	226	(2)	(1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5	(3)	-	3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6	(58,036)	(38,865)	4,151	25,576	(67,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 工具	6	(842)	(4)	373	-	(4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	8	(280)	(76)	11	1	(344)
金融资产	8	(4,204)	(682)	197	(5)	(4,694)
固定资产	10	(159)	-	-	-	(159)
商誉	13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584)	(82)	-	21	(645)
合计		<u>(69,150)</u>	<u>(40,330)</u>	<u>4,974</u>	<u>25,591</u>	<u>(78,91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6(a)	10,814	7,336	10,814	7,3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1,259	2,936	-	2,87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23,241	30,350	23,241	30,350
小计		35,427	40,622	34,055	40,557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8(b)	699	-	69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d)	49,134	53,476	49,134	53,476
小计		49,833	53,476	49,833	53,476
用于衍生交易质押: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0	50	50	50
用于同业借款质押:					
– 应收融资租赁款	7(a)	1,053	1,693	-	-
合计	注(i)(ii)	86,363	95,841	83,938	94,083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衍生交易和同业借款质押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12个月。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担保物信息(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2019年度与同业进行的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的证券作为抵质押物。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从同业接受的上述抵质押物已到期(2018年12月31日: 无)。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向外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证券等质押物(2018年12月31日: 无)。该等交易按相关业务的常规及惯常条款进行。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1,480	263,050	221,400	263,000
应计利息	3,358	4,143	3,358	4,143
合计	<u>224,838</u>	<u>267,193</u>	<u>224,758</u>	<u>267,143</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70,505	168,466	174,868	169,365
– 其他金融机构	269,224	316,855	271,257	318,140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u>1,836</u>	<u>1,831</u>	<u>1,836</u>	<u>1,831</u>
小计	441,565	487,152	447,961	489,336
应计利息	<u>2,755</u>	<u>2,939</u>	<u>2,755</u>	<u>2,939</u>
合计	<u>444,320</u>	<u>490,091</u>	<u>450,716</u>	<u>492,27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资金				
– 银行	89,480	75,109	36,396	35,959
– 其他金融机构	1,004	7,156	4	356
中国境外拆入资金				
– 银行	74,625	69,024	70,995	66,196
小计	165,109	151,289	107,395	102,511
应计利息	1,116	748	650	397
合计	<u>166,225</u>	<u>152,037</u>	<u>108,045</u>	<u>102,908</u>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卖空	100	354	-	-
合计	<u>100</u>	<u>354</u>	<u>-</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23,064	40,347	23,064	40,347
中国境外				
– 银行	2,390	-	1,463	-
– 其他金融机构	131	46	-	-
小计	25,585	40,393	24,527	40,347
应计利息	18	18	15	17
合计	25,603	40,411	24,542	40,364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814	7,336	10,814	7,336
证券	14,771	33,057	13,713	33,011
小计	25,585	40,393	24,527	40,347
应计利息	18	18	15	17
合计	25,603	40,411	24,542	40,3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83,859	732,628	783,748	732,649
- 个人客户	217,892	191,592	217,779	191,472
小计	<u>1,001,751</u>	<u>924,220</u>	<u>1,001,527</u>	<u>924,121</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262,657	990,038	1,261,991	989,412
- 个人客户	466,413	320,312	466,005	319,973
小计	<u>1,729,070</u>	<u>1,310,350</u>	<u>1,727,996</u>	<u>1,309,385</u>
保证金存款	232,522	220,284	232,515	220,282
其他存款	21,682	83,854	21,679	83,852
吸收存款小计	2,985,025	2,538,708	2,983,717	2,537,640
应计利息	32,863	33,253	32,838	33,237
合计	<u>3,017,888</u>	<u>2,571,961</u>	<u>3,016,555</u>	<u>2,570,87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417	10,379	(11,093)	4,703
应付职工福利费		5	443	(440)	8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1	2,167	(1,828)	620
应付住房公积金		23	881	(869)	35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569	(459)	1,32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843	290	(15)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1,472	(1,518)	201
合计		<u>8,028</u>	<u>16,201</u>	<u>(16,222)</u>	<u>8,007</u>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6,010	9,828	(10,421)	5,417
应付职工福利费		4	400	(399)	5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1	1,811	(1,821)	281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775	(791)	23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108	530	(426)	1,21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88	(14)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1,440	(1,484)	247
合计		<u>8,412</u>	<u>14,972</u>	<u>(15,356)</u>	<u>8,02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	2019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274	10,083	(10,820)	4,537
应付职工福利费		2	437	(435)	4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80	2,158	(1,819)	61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2	875	(863)	34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212	565	(455)	1,32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843	290	(15)	1,118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47	1,457	(1,504)	200
合计		<u>7,880</u>	<u>15,865</u>	<u>(15,911)</u>	<u>7,834</u>
	注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5,844	9,633	(10,203)	5,274
应付职工福利费		1	396	(395)	2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a)	290	1,803	(1,813)	280
应付住房公积金		39	770	(787)	22
应付工会经费及 职工教育经费		1,108	528	(424)	1,212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b)	669	188	(14)	843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291	1,411	(1,455)	247
合计		<u>8,242</u>	<u>14,729</u>	<u>(15,091)</u>	<u>7,8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并计入当期损益。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u>1,118</u>	<u>843</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	2018年
年初余额	843	669
当前服务成本	77	56
利息成本	33	30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180	102
支付供款	<u>(15)</u>	<u>(14)</u>
年末余额	<u>1,118</u>	<u>843</u>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于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见附注六、43。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折现率	4.00%	4.0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5.88%	5.88%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22.80	22.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补充退休福利(续)

(iv) 敏感性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 在保持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下列假设合理的可能的变化将会导致本集团及本行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增加或减少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301)	330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356	(251)
	2018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折现率(变动100个基点)	(222)	244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变动100个基点)	260	(183)

虽然分析没有将未来现金流量表中全部的预期分配计算在内, 但可以对应付补充退休福利敏感性提供近似假设。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及本行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6,446	3,076	5,938	2,689
应交增值税	2,446	2,169	2,368	2,155
其他	430	421	423	416
合计	9,322	5,666	8,729	5,26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1年以内(含1年)	2,611	2,563
1年至2年(含2年)	2,283	2,265
2年至3年(含3年)	1,937	1,931
3年至5年(含5年)	2,711	2,703
5年以上	3,292	3,285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12,834	12,747
租赁负债	11,069	10,986

27.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2,426	2,097
预计诉讼损失	255	147
其他	70	14
合计	2,751	2,258

预计负债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2018年
上年年末余额	2,258	317
会计政策变更	-	1,500
本年净计提	495	441
本年支付	(2)	-
年末余额	2,751	2,2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a)	6,700	6,700	6,700	6,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b)	55,782	54,940	49,994	49,954
应付二级资本债	(c)	39,983	56,170	39,983	56,170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d)	27,547	26,618	27,547	26,618
已发行同业存单	(e)	199,057	265,894	199,057	265,894
已发行存款证	(f)	19,249	9,711	19,249	9,711
应付中期票据	(g)	20,428	16,747	20,428	16,747
小计		368,746	436,780	362,958	431,794
应计利息		3,158	3,669	3,103	3,641
合计		<u>371,904</u>	<u>440,449</u>	<u>366,061</u>	<u>435,435</u>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7年6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	(i)	<u>6,700</u>	<u>6,700</u>
合计		<u>6,700</u>	<u>6,700</u>

注:

- (i) 于2012年6月7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67.00亿元, 期限为15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5.25%。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6月8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9.9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9.6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0年2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	(i)	27,999	27,976	27,999	27,976
于2020年7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	(ii)	21,995	21,978	21,995	21,978
于2021年1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	(iii)	4,990	4,986	-	-
于2022年1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	(iv)	798	-	-	-
合计		<u>55,782</u>	<u>54,940</u>	<u>49,994</u>	<u>49,954</u>

注:

- (i) 于2017年2月23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00%。
- (ii) 于2017年7月21日发行的2017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2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20%。
- (iii) 于2018年11月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8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4.12%。
- (iv) 于2019年1月18日由光大金融租赁发行的2019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年利率为3.49%。
- (v)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60.5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3.69亿元), 本行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501.9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3.35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24年6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	-	16,200
于2027年3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	27,988	27,980
于2027年8月到期的固定利率 二级资本债券	(iii)	<u>11,995</u>	<u>11,990</u>
合计		<u>39,983</u>	<u>56,170</u>

注:

- (i) 于2014年6月9日发行的2014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62.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6.20%。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6月10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本集团已于2019年6月10日提前赎回该债券。
- (ii) 于2017年3月2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8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6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3月6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ii) 于2017年8月25日发行的2017年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20.00亿元, 期限为10年, 票面年利率为4.70%。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8月29日按面值赎回该债券。
- (iv) 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二级资本债的公允价值合计为人民币409.35亿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66.6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17年3月发行的6年期固定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27,547	26,618

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注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附注六、31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4,826	5,174	30,000
直接交易费用		(64)	(13)	(77)
于发行日余额		24,762	5,161	29,923
年初累计摊销		1,857	-	1,857
年初累计转股金额		(1)	-	(1)
于2019年1月1日余额		26,618	5,161	31,779
本年摊销		929	-	929
本年转股金额	(iv)	-	-	-
于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7,547	5,161	32,708

注: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的期间(以下简称“转股期”)内, 按照当期转股价格行使将本次可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权利。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d)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续)

注(续):

- (ii)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iii)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36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 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于2019年12月31日, 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97元/股。
- (iv)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累计已有人民币96.50万元可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73.00万元), 累计转股股数为228,101股(2018年12月31日: 170,354股)。
- (v) 2019年度, 本行已支付可转债利息人民币1.50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0.60亿元)。

(e) 已发行同业存单

2019年度, 本行共发行同业存单113笔,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其面值为人民币2,164.90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6,155.00亿元)。2019年度, 到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2,856.90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6,319.50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 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964.9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32.47亿元)。

(f) 已发行存款证

于2019年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首尔分行及悉尼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债券(续)

(g) 应付中期票据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于2019年9月15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	-	3,423
于2020年3月8日到期的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ii)	3,472	3,423
于2020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ii)	3,484	3,432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iv)	2,342	2,356
于2021年6月13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	2,091	2,059
于2021年9月19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	2,083	2,054
于2022年6月24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	3,484	-
于2022年12月11日到期的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viii)	3,472	-
合计		<u>20,428</u>	<u>16,747</u>

注:

- (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6年9月8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00%, 并已于2019年9月15日兑付完毕。
- (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3月1日发行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票面利率为2.50%。
- (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7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09%。
- (i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欧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0.43%。
- (v)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8%。
- (v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8年9月12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9%。
- (v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6月17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3.13%。
- (viii) 本行香港分行于2019年12月4日发行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发行金额为5亿美元, 期限为3年, 初始票面利率为2.59%。
- (ix) 于2019年12月31日, 上述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204.7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6.89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负债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递延收益	29(a)	6,710	6,808	6,710	6,808
银行借款	29(b)	17,597	5,744	-	-
延期支付薪酬		5,660	5,078	5,660	5,078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4,876	3,750	-	-
代收代付款项		1,761	908	1,761	908
久悬未取款项		354	310	354	310
应付股利		21	21	20	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a)	1	-	-	-
其他		14,477	19,443	10,962	16,790
合计		<u>51,457</u>	<u>42,062</u>	<u>25,467</u>	<u>29,914</u>

注:

(a) 递延收益主要为递延信用卡分期收入和信用卡积分产生的递延收益。

(b)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借入长期借款, 借款期限1年至9年, 还款方式为每季度还本付息, 余额为人民币175.9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44亿元)。

除附注七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30.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39,810	39,810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	<u>12,679</u>	<u>12,679</u>
合计	<u>52,489</u>	<u>52,489</u>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优先股(注(a)、(b)、(c)、(d))		64,906	29,947
可转债权益成份	28(d)	<u>5,161</u>	<u>5,161</u>
合计		<u>70,067</u>	<u>35,108</u>

(a) 年末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股)	初始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转股条件
光大优1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5-6-19	5.30%	100	200	20,000	
光大优2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6-8-8	3.90%	100	100	10,000	
光大优3					某些触发事项 下的强制转股
2019-7-15	4.80%	100	350	<u>35,000</u>	
小计				65,000	
减: 发行费用				<u>(94)</u>	
账面价值				<u>64,906</u>	

(b) 主要条款

(i) 股息

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的5年内采用相同股息率;

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利差确定);

固定利差为该次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b) 主要条款(续)

(ii)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后, 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集团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iii)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iv)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之后,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v)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 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vi) 赎回条款

本次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5年后, 在任何一个可赎回日(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 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 本集团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 具体赎回期起始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 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次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 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19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9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350	34,959	650	64,906

	2018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2018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优先股	300	29,947	-	-	300	29,947

(d)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384,982	321,488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320,076	291,541
- 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64,906	29,947
2. 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072	985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1,072	985
- 归属于少数股东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	-

32.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3,533	53,5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a) 盈余公积

于2019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

(b)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34.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5.1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18.74亿元, 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53.80亿元;
- 向光大优3股东发放2019年度股息, 按照票面股息率4.8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2.2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7.69亿元(税前);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2.14元(税前), 以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发行股份524.89亿股计算, 现金股息总额共计人民币112.33亿元。

(b) 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33.17亿元;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计人民币17.01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10股派人民币1.61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84.51亿元。

(c) 本行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9年度光大优1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6月25日, 按照光大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10.60亿元(税前)。

(d) 本行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董事会, 通过2019年度光大优2股息发放方案:

- 计息起始日为2018年8月13日, 按照光大优2票面股息率3.90%计算, 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90元(税前), 共计人民币3.90亿元(税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利息净收入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020	5,100	5,018	5,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1,470	858	1,448	82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3,208	6,571	3,211	6,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0,854	61,585	70,812	61,67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2,578	59,247	72,568	59,239
- 票据贴现	2,020	1,276	2,020	1,275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4,444	3,37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377	1,802	2,377	1,802
投资利息收入	48,073	45,870	47,811	45,683
小计	210,044	185,688	205,265	182,289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8,012	8,481	8,011	8,48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12,712	22,866	12,758	22,89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520	5,793	3,959	3,31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47,074	39,161	47,039	39,150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16,880	11,865	16,871	11,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07	1,124	1,676	1,10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5,221	18,234	14,983	18,157
小计	108,126	107,524	105,297	104,951
利息净收入	101,918	78,164	99,968	77,338

注:

(a) 2019年度, 本集团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8.28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7.92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重述)	2019年	2018年 (重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4,163	11,523	14,163	11,523
代理服务手续费	2,744	2,734	2,744	2,734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909	1,594	1,582	1,35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538	1,279	1,538	1,27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446	1,358	1,446	1,358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360	1,120	1,360	1,120
理财服务手续费	634	876	634	876
其他	2,183	1,947	2,210	1,959
小计	<u>25,977</u>	<u>22,431</u>	<u>25,677</u>	<u>22,20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1,908	1,713	1,908	1,71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44	288	142	266
其他	756	657	767	669
小计	<u>2,808</u>	<u>2,658</u>	<u>2,817</u>	<u>2,64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3,169</u>	<u>19,773</u>	<u>22,860</u>	<u>19,558</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净收益	7,324	10,769	7,283	10,7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净收益/(损失)	43	(11)	72	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收益	213	66	213	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净收益/(损失)	22	(6)	22	(6)
股利收入	42	8	15	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45	93	45	93
合计	<u>7,689</u>	<u>10,919</u>	<u>7,650</u>	<u>10,919</u>

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66)	388	(55)	40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损失)/收益	(1)	4	(1)	4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工具净损失	(1,935)	(385)	(1,853)	(385)
贵金属净损失	(24)	(1)	(24)	(1)
衍生金融工具净(损失)/收益	(136)	16	(65)	(24)
合计	<u>(2,162)</u>	<u>22</u>	<u>(1,998)</u>	<u>1</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12,759	11,827	12,463	11,632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2,167	1,811	2,158	1,803
– 住房公积金	881	775	875	770
– 职工福利费	443	400	437	396
– 补充退休福利	110	86	110	86
– 其他	2,041	1,970	2,022	1,939
小计	<u>18,401</u>	<u>16,869</u>	<u>18,065</u>	<u>16,626</u>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使用权资产折旧	2,429	-	2,385	-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1,285	1,289	1,273	1,278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565	2,853	556	2,811
–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9	-	485	-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400	338	399	337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50	407	347	404
小计	<u>5,518</u>	<u>4,887</u>	<u>5,445</u>	<u>4,830</u>
其他	<u>12,299</u>	<u>9,980</u>	<u>12,215</u>	<u>9,924</u>
合计	<u><u>36,218</u></u>	<u><u>31,736</u></u>	<u><u>35,725</u></u>	<u><u>31,380</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和垫款	47,821	34,714	47,818	34,71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	(369)	(35)	(3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439	58	438	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14)	485	(314)	485
应收融资租赁款	752	170	-	-
其他	302	686	273	682
合计	<u>48,965</u>	<u>35,744</u>	<u>48,180</u>	<u>35,577</u>

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资产	382	84	291	82
合计	<u>382</u>	<u>84</u>	<u>291</u>	<u>82</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当年所得税		13,727	9,101	13,139	8,632
递延所得税	14(b)	(5,887)	(1,808)	(5,587)	(1,534)
以前年度调整	42(b)	(118)	(162)	(118)	(162)
合计		<u>7,722</u>	<u>7,131</u>	<u>7,434</u>	<u>6,936</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45,163	40,852	44,002	40,104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1,291	10,213	11,001	10,0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	-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88	2	87	2
- 资产减值损失		527	1,250	526	1,250
- 其他		309	334	308	324
小计		924	1,586	921	1,576
非纳税项目收益					
- 免税收入	(i)	(4,370)	(4,506)	(4,370)	(4,504)
小计		7,840	7,293	7,552	7,098
以前年度调整		(118)	(162)	(118)	(162)
所得税费用		<u>7,722</u>	<u>7,131</u>	<u>7,434</u>	<u>6,936</u>

注:

(i) 免税收入主要包括中国国债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6	3	6	3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2)	(1)	(2)	(1)
设定受益计划重新计量部分	(180)	(102)	(180)	(102)
小计	(176)	(100)	(176)	(1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158	2,982	3,002	3,202
–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409	(311)	402	(304)
– 公允价值变动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982)	1,095	(2,069)	1,090
–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74)	(957)	(333)	(99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	66	-	-
小计	1,258	2,875	1,002	2,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3	2,776	826	2,8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设定受益 计划重新 计量部分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余额	(1,948)	887	8	(46)	(21)	(1,120)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3,042	(233)	2	66	(102)	2,775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094	654	10	20	(123)	1,655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904	307	4	47	(180)	1,082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1,998	961	14	67	(303)	2,737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债务工具 信用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 重新计量部分	合计
2018年1月1日 余额	(1,928)	841	8	(21)	(1,100)
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	3,219	(228)	2	(102)	2,891
2019年1月1日 余额	1,291	613	10	(123)	1,791
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	700	302	4	(180)	826
2019年12月 31日余额	1,991	915	14	(303)	2,6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9年</u>	<u>2018年</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7,354	33,659
减: 本行优先股当年宣告股息	<u>1,450</u>	<u>1,450</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5,904	32,209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2,489</u>	<u>52,489</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8</u>	<u>0.61</u>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2019年</u>	<u>2018年</u>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	<u>52,489</u>	<u>52,489</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52,489</u>	<u>52,489</u>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 以调整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u>2019年</u>	<u>2018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	35,904	32,209
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	<u>899</u>	<u>864</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	<u>36,803</u>	<u>33,073</u>
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加: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7,264</u>	<u>7,264</u>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59,753</u>	<u>59,753</u>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u>0.62</u>	<u>0.55</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在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中核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基金	159,760	159,760	180,633	180,633
– 资产管理计划	18,686	18,686	8,693	8,6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256,569	256,569	418,639	418,639
– 资产支持证券	119,439	119,439	31,509	31,509
合计	<u>554,454</u>	<u>554,454</u>	<u>639,474</u>	<u>639,474</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7,788.3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890.02亿元)。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之后发行, 并于2019年12月31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7.71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181.24亿元)。

2019年度, 本集团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6.34亿元(2018年度: 人民币8.76亿元)。

理财产品主体出于资产负债管理目的, 向本集团及其他银行同业提出短期资金需求。本集团无合同义务为其提供融资。在通过内部风险评估后, 本集团按市场规则与其进行拆借交易。本集团提供此类融资反映在“拆出资金”科目中。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向未合并理财产品主体提供的融资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91.0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52.30亿元)。上述这些融资交易的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2019年度, 本集团从上述融资交易中取得的利息收入金额不重大。

此外,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资产证券化交易中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 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46。2019年度, 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不重大。

(c)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部分投资的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等。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别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当本集团拥有对特殊目的信托计划的权利, 可以通过参与相关活动而享有重大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可变回报时, 本集团对此类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具有控制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计划。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将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将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计划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投资, 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本集团在该等信贷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于2019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13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8亿元)。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 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该等继续涉入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清算完毕。

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收益权转让给特殊目的信托计划, 再由投资者受让信托计划的份额。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收益权转让,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在该等收益权转让交易中持有份额。

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所转让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劣后级信托投资对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 继续涉入资产与继续涉入负债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科目核算, 已转让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5.9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7.76亿元)。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6.1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9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规定, 商业银行需要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报告期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充足率(续)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20,793	292,093
实收资本	52,489	52,489
资本公积、其他权益工具及其他综合收益 可计入部分	61,431	60,349
盈余公积	26,245	24,371
一般风险准备	59,417	54,036
未分配利润	120,494	100,29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7	552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2,930)	(2,455)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646)	(1,171)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 净递延税资产	(3)	(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7,863	289,638
其他一级资本	65,002	30,021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64,906	29,94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6	74
一级资本净额	382,865	319,659
二级资本	82,640	92,353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6,683	62,87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5,766	29,3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1	147
总资本净额	465,505	412,01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456,054	3,166,6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9.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10.09%
资本充足率	13.47%	13.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37,441	33,721	36,568	33,168
加: 资产减值损失	49,347	35,828	48,471	35,659
折旧及摊销	4,664	2,164	4,404	2,019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5	15	25	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162	(22)	1,998	(1)
投资收益	(54,950)	(56,020)	(54,690)	(55,880)
债券利息支出	15,221	18,234	14,983	18,15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89	-	485	-
递延所得税的增加	(5,887)	(1,808)	(5,587)	(1,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52,879)	(271,807)	(328,232)	(260,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69,467	259,209	349,695	25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5,100</u>	<u>19,514</u>	<u>68,120</u>	<u>22,050</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7,499	187,680	114,596	185,73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7,680	147,923	185,737	147,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0,181)</u>	<u>39,757</u>	<u>(71,141)</u>	<u>37,877</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55	4,721	4,346	4,70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546	103,684	57,517	103,6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581	34,686	24,016	32,959
拆出资金	29,017	44,589	28,717	44,407
合计	<u>117,499</u>	<u>187,680</u>	<u>114,596</u>	<u>185,737</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2063897J。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七、(b)中列示。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关联方名称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股东,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云付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实业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青旅集团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幸福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宁波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国开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 关联方信息(续)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同母系公司(续)	
-深圳前海光大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北京财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的下属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微品致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中波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石家庄华麟食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郑州市化工轻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附注七、(a))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计
于2019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533	501	1,034
利息支出	(159)	(371)	(331)	(861)
于2019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508	2,002	2,510
衍生金融资产	-	-	12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251	9,064	16,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7,727	-	7,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178	385	-	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13,480	256	113,736
其他资产	-	3,261	-	3,261
合计	<u>178</u>	<u>132,612</u>	<u>11,432</u>	<u>144,222</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3,147	1,528	4,675
衍生金融负债	-	-	11	11
吸收存款	4,652	15,696	35,638	55,986
其他负债	-	693	167	860
合计	<u>4,652</u>	<u>19,536</u>	<u>37,344</u>	<u>61,532</u>
于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b)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续)

(ii) 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续):

	光大集团 (附注七、(a))	同母系公司	其他	合计
2018年度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368	134	502
利息支出	(48)	(405)	(471)	(924)
于2018年12月31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拆出资金	-	1,001	-	1,001
衍生金融资产	-	-	5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92	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7,911	6,330	14,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4,296	-	14,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301	1,209	171	1,6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	-	98	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194,750	138	194,888
其他资产	-	682	200	882
合计	<u>301</u>	<u>219,849</u>	<u>7,234</u>	<u>227,38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911	1,473	3,384
衍生金融负债	-	-	4	4
吸收存款	<u>6,402</u>	<u>14,665</u>	<u>20,051</u>	<u>41,118</u>
合计	<u>6,402</u>	<u>16,576</u>	<u>21,528</u>	<u>44,506</u>
于2018年12月31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注)	<u>180</u>	<u>-</u>	<u>-</u>	<u>180</u>
投资于本集团发起的结构化主体份额	<u>-</u>	<u>67</u>	<u>-</u>	<u>67</u>

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行对光大集团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1.80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80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投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履行义务。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29615。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可转债、同业存单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利息收入	1,051	1,556
利息支出	(3,548)	(4,1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c)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续)

本集团与中投公司、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52	12,983
贵金属	51	-
拆出资金	13,909	17,941
衍生金融资产	3,764	4,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	5,2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4	2,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70	28,6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7,611	27,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537	67,966
其他资产	419	6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1,621	76,488
拆入资金	70,629	58,276
衍生金融负债	3,678	3,9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0	4,455
吸收存款	14,586	19,952
其他负债	30	11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9年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970	19,199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d)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续)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8,867	9,041

(e)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2019年		2018年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085	0.99%	2,058	1.22%
利息支出	(4,409)	4.08%	(5,107)	4.75%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余额	占比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52	30.46%	12,983	31.66%
贵金属	51	0.47%	-	-
拆出资金	16,419	27.24%	18,942	19.59%
衍生金融资产	3,776	27.35%	4,103	2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7	14.59%	5,493	1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009	0.64%	16,629	0.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997	20.81%	42,959	1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8,174	15.65%	28,991	1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98	15.73%	98	26.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220,273	21.15%	262,854	28.45%
其他资产	3,680	10.75%	1,491	7.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296	19.42%	79,872	16.30%
拆入资金	70,629	42.49%	58,276	38.33%
衍生金融负债	3,689	26.55%	3,952	27.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70	11.60%	4,455	11.02%
吸收存款	70,572	2.34%	61,070	2.37%
其他负债	890	1.73%	11	0.03%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97.30%	180	97.30%
--------	-----	--------	-----	--------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和政府机关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同业投资、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金融市场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2019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5,445	55,890	20,583	-	101,918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21,510	(17,459)	(4,051)	-	-
利息净收入	46,955	38,431	16,532	-	101,9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00	16,115	954	-	23,169
投资收益	1	6	7,611	71	7,68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863)	-	(1,366)	67	(2,162)
汇兑净收益	297	75	967	-	1,339
其他业务收入	633	51	67	-	751
其他收益	108	-	-	-	108
营业收入合计	53,231	54,678	24,765	138	132,812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61)	(590)	(249)	-	(1,400)
业务及管理费	(14,456)	(19,875)	(1,887)	-	(36,218)
信用减值损失	(20,562)	(28,306)	(97)	-	(48,96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0)	(15)	-	(27)	(382)
其他业务成本	(544)	-	-	-	(544)
营业支出合计	(36,463)	(48,786)	(2,233)	(27)	(87,509)
营业利润	16,768	5,892	22,532	111	45,303
加: 营业外收入	44	5	-	78	127
减: 营业外支出	(142)	-	-	(125)	(267)
分部利润总额	16,670	5,897	22,532	64	45,163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72	2,360	232	-	4,664
- 资本性支出	2,284	1,976	188	-	4,448
2019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938,565	1,276,983	1,499,765	531	4,715,844
分部负债	2,405,750	779,244	1,157,929	4,432	4,347,3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本集团

	2018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23,034	47,890	7,240	-	78,164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5,716	(14,998)	(718)	-	-
利息净收入	38,750	32,892	6,522	-	78,1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42	13,485	746	-	19,773
投资收益	-	6	10,905	8	10,91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98)	-	329	(9)	22
汇兑净收益	279	83	362	-	724
其他业务收入	402	45	71	-	518
其他收益	124	-	-	-	124
营业收入合计	44,799	46,511	18,935	(1)	110,24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73)	(512)	(180)	-	(1,165)
业务及管理费	(13,522)	(16,375)	(1,839)	-	(31,736)
信用减值损失	(22,086)	(12,776)	(882)	-	(35,74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4)	-	-	-	(84)
其他业务成本	(525)	-	-	-	(525)
营业支出合计	(36,690)	(29,663)	(2,901)	-	(69,254)
营业利润	8,109	16,848	16,034	(1)	40,990
加: 营业外收入	37	7	-	98	142
减: 营业外支出	(188)	-	-	(92)	(280)
分部利润总额	7,958	16,855	16,034	5	40,852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00	1,045	119	-	2,164
- 资本性支出	3,358	634	71	-	4,063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705,352	1,174,769	1,464,480	656	4,345,257
分部负债	2,067,338	662,614	1,300,411	4,475	4,034,8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续)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附注六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分部资产		4,715,844	4,345,257
商誉	13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16,306	10,794
资产合计		<u>4,733,431</u>	<u>4,357,332</u>
分部负债		4,347,355	4,034,838
应付股利	29	21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1	-
负债合计		<u>4,347,377</u>	<u>4,034,859</u>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主要省份、自治区和直辖市, 本集团亦在香港、卢森堡、首尔、悉尼设立分行,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韶山市、江苏省淮安市、江西省瑞金市、山东省青岛市、香港及卢森堡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理财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韶山光大及瑞金光大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及拉萨;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境外”是指本行及子公司服务的地区: 香港、首尔、卢森堡、悉尼; 及
- “总行”是指本行本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分部报告(续)

(b) 地区信息(续)

	营业收入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19年	23,813	18,391	20,926	21,999	15,890	6,632	2,258	22,903	132,812
2018年	18,020	14,163	16,144	16,110	12,086	5,192	1,650	26,879	110,244

	非流动资产(注(i))							总行	合计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2019年12月31日	3,729	3,244	3,782	8,568	2,843	1,539	566	8,489	32,760
2018年12月31日	2,526	1,190	839	6,531	1,212	904	117	6,187	19,506

注：

(i) 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与无形资产。

九、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 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 优化资本配置, 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的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战略及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发展战略、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 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细则, 建立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程序和标准, 对各类风险进行管理, 保证本行的业务活动与董事会通过的风险战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相符。

本集团业务条线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风险管理条线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 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 内审部门承担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具体如下:

- 公司业务部、战略客户与投资银行部、普惠金融事业部、信用卡中心和零售业务部等业务条线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与流程开展对公、零售信贷业务。业务条线部门为信用风险的直接承担部门, 是风险内控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在客户关系及具体业务存续期内独立进行全过程管控, 对业务的合规性、安全性承担第一位的责任。
- 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监控部、特殊资产经营管理部等部门, 是信用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 承担统筹督导和审核把关责任。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政策技术-审查审批-贷中贷后-清收保全”的基本流程确定部门职能定位。
- 本集团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承担监督评价责任。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 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 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 并建立考核和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信贷业务, 本集团制定了信贷与投资政策, 针对重点行业制定了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发放与支付、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 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 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 发放与支付环节, 设立独立责任部门负责授信放款审核, 按照“实贷实付”管理原则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贷后管理环节, 本集团对已放款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 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 并采取应对措施, 防范和控制风险。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 本集团实行“审贷分离、贷放分离、贷抵(贷款经办与抵押登记)分离和人档(贷款经办与档案保管)分离”的作业流程, 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在贷前环节, 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 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在审查审批环节, 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 建立规范的审查审批制度和流程, 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 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 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本行实施基于PD(违约概率)模型的客户信用评级系统。PD模型运用逻辑回归原理预测客户在未来一年内的违约概率。根据计算得到的违约概率值,通过相关的映射关系表,得到客户的风险评级。本集团根据每年客户实际违约情况,对模型进行重检和优化,使模型能够更好的识别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

本行将客户按信用等级划分为A、B、C、D四大类,并进一步分为AAA+、AAA、AAA-、AA+、AA、AA-、A+、A、A-、BBB+、BBB、BBB-、BB+、BB、BB-、B、B+、B-、CCC+、CCC、CCC-、CC、C、D二十四个信用等级。D级为违约级别,其余为非违约级别。

管理层定期审阅影响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的各种要素,包括贷款组合的增长、资产结构的改变、集中度以及不断变化的组合风险特征。同时,管理层致力于对集团信贷风险管理流程进行不断改进,以最有效地管理上述变化对集团信用风险带来的影响。这些改进包括但不限于对资产组合层面控制的调整,例如对借款人准入清单、行业限额及准入标准的修正。对于会增加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特定贷款或贷款组合,管理层将采取各种措施,以尽可能地增强本集团的资产安全性。

金融市场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信用风险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概率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 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阶段三: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 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 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 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 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 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例如: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 客户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 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 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授信产品的不同, 以及担保品的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后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基于历史统计数据, 不同宏观经济环境下, 风险敞口的损失比率会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的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生产价格指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住宅价格指数、社会融资规模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 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 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 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 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 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 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 经过本集团判断, 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 因此相关资产从阶段三或阶段二转移至阶段一, 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就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二、(a)中披露。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64,340	-	-	-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1,358	-	-	-	31,358
拆出资金	60,000	270	-	-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835	-	-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29,543	96,674	17,919	-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0,839	2,869	15	-	83,723
金融投资	1,215,372	1,375	4,770	212,029	1,433,546
其他(注)	29,249	-	-	13,848	43,097
合计	4,317,536	101,188	22,704	225,877	4,667,305
	2018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66,575	-	-	-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41,005	-	-	-	41,005
拆出资金	96,685	-	-	-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773	-	-	-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27,372	117,867	16,039	-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890	1,979	464	-	63,333
金融投资	1,077,619	-	357	223,104	1,301,080
其他(注)	16,718	-	-	15,238	31,956
合计	3,924,637	119,846	16,860	238,342	4,299,685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 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 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其他 (注)
<i>已减值</i>						
总额	42,513	1,063	366	-	6,539	1,944
减值准备	(24,594)	(1,048)	(366)	-	(1,769)	(326)
小计	17,919	15	-	-	4,770	1,618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5,304	58	300	-	1,476	-
减值准备	(6,492)	(1)	(30)	-	(101)	-
小计	18,812	57	270	-	1,375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652,547	84,978	91,576	6,836	1,429,914	41,726
减值准备	(45,142)	(1,327)	(218)	(1)	(2,513)	(247)
小计	2,607,405	83,651	91,358	6,835	1,427,401	41,479
合计	2,644,136	83,723	91,628	6,835	1,433,546	43,0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a) 信用风险(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融资 租赁款	存/拆放 同业及其 他金融机 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其他 (注)
<i>已减值</i>						
总额	38,649	1,076	366	-	1,520	1,785
减值准备	<u>(22,610)</u>	<u>(612)</u>	<u>(366)</u>	<u>-</u>	<u>(1,163)</u>	<u>(228)</u>
小计	<u>16,039</u>	<u>464</u>	<u>-</u>	<u>-</u>	<u>357</u>	<u>1,557</u>
<i>已逾期未减值</i>						
-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3,893	1,143	-	-	-	-
- 逾期3个月至6 个月(含6个月)	<u>243</u>	<u>2</u>	<u>-</u>	<u>-</u>	<u>-</u>	<u>-</u>
总额	24,136	1,145	-	-	-	-
减值准备	<u>(3,778)</u>	<u>(64)</u>	<u>-</u>	<u>-</u>	<u>-</u>	<u>-</u>
小计	<u>20,358</u>	<u>1,081</u>	<u>-</u>	<u>-</u>	<u>-</u>	<u>-</u>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2,365,702	62,736	137,966	37,775	1,304,254	30,803
减值准备	<u>(40,821)</u>	<u>(948)</u>	<u>(276)</u>	<u>(2)</u>	<u>(3,531)</u>	<u>(404)</u>
小计	<u>2,324,881</u>	<u>61,788</u>	<u>137,690</u>	<u>37,773</u>	<u>1,300,723</u>	<u>30,399</u>
合计	<u>2,361,278</u>	<u>63,333</u>	<u>137,690</u>	<u>37,773</u>	<u>1,301,080</u>	<u>31,956</u>

注: 其他包括贵金属(公允价值计量部分)、衍生金融资产和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产品、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项等。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金融市场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交易性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100个基点(1%)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	364,340	15,487	348,85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3%	31,358	6	29,359	1,993	-	-
拆出资金	2.97%	60,270	213	42,793	16,775	48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	6,835	8	6,827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4%	2,644,136	29,609	1,992,591	531,959	86,871	3,106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8%	83,723	951	69,524	289	9,195	3,764
金融投资	4.26%	1,433,546	67,851	234,363	201,092	599,514	330,726
其他	-	109,223	106,094	-	-	-	3,129
总资产	4.76%	4,733,431	220,219	2,724,310	752,108	696,069	340,7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24,838	3,358	7,000	214,4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9%	444,320	2,913	339,180	102,227	-	-
拆入资金	3.10%	166,225	1,122	98,731	66,3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2%	25,603	18	20,422	5,163	-	-
吸收存款	2.28%	3,017,888	34,570	1,867,333	645,265	470,708	12
应付债券	3.69%	371,904	3,158	142,222	174,052	5,789	46,683
其他	-	96,599	76,614	12,735	4,195	3,048	7
总负债	2.58%	4,347,377	121,753	2,487,623	1,211,754	479,545	46,702
资产负债缺口	2.18%	386,054	98,466	236,687	(459,646)	216,524	294,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注) (重述)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66,575	14,111	352,46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9%	41,005	76	40,929	-	-	-
拆出资金	3.86%	96,685	530	69,506	25,663	98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1%	37,773	34	37,515	68	15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5.45%	2,361,278	29,287	1,822,602	435,372	70,817	3,2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37%	63,333	1,801	60,331	490	711	-
金融投资	4.42%	1,301,080	39,210	280,950	224,484	541,874	214,562
其他	-	89,603	85,956	-	-	-	3,647
总资产	4.69%	4,357,332	171,005	2,664,297	686,077	614,544	221,4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 下表列示本年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注) (重述)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67,193	4,143	34,500	228,55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	490,091	2,704	257,323	230,064	-	-
拆入资金	3.32%	152,037	754	103,060	48,085	13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4%	40,411	18	37,330	3,063	-	-
吸收存款	2.15%	2,571,961	35,659	2,067,304	364,245	104,753	-
应付债券	4.31%	440,449	3,669	58,022	221,007	94,881	62,870
其他	-	72,717	59,823	8,612	3,631	651	-
总负债	2.78%	4,034,859	106,770	2,566,151	1,098,645	200,423	62,870
资产负债缺口	1.91%	322,473	64,235	98,146	(412,568)	414,121	158,539

注: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比率。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9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9.6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12.22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50.3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48.20亿元); 利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10.1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12.67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53.1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50.74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3,625	10,258	457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2	15,096	7,440	31,358
拆出资金	33,091	23,340	3,839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8	127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8,590	100,219	55,327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82,800	923	-	83,723
金融投资	1,345,906	79,341	8,299	1,433,546
其他	98,151	10,053	1,019	109,223
总资产	4,417,693	239,357	76,381	4,733,43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	-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2,306	1,488	526	444,320
拆入资金	55,186	92,685	18,354	1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4	2,529	-	25,603
吸收存款	2,839,940	146,468	31,480	3,017,888
应付债券	332,159	35,802	3,943	371,904
其他	86,763	7,987	1,849	96,599
总负债	4,004,266	286,959	56,152	4,347,377
净头寸	413,427	(47,602)	20,229	386,054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220,466	53,513	13,517	1,287,496
衍生金融工具(注)	(28,453)	51,603	(17,294)	5,8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9,143	6,990	442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614	18,094	8,297	41,005
拆出资金	58,436	31,783	6,466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348	-	425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5,883	71,428	43,967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2,291	1,042	-	63,333
金融投资	1,247,713	43,016	10,351	1,301,080
其他	83,712	3,856	2,035	89,603
总资产	4,109,140	176,209	71,983	4,357,3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	-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89,301	145	645	490,091
拆入资金	50,288	80,231	21,518	15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364	-	47	40,411
吸收存款	2,408,136	134,718	29,107	2,571,961
应付债券	416,623	18,437	5,389	440,449
其他	63,190	6,691	2,836	72,717
总负债	3,735,095	240,222	59,542	4,034,859
净头寸	374,045	(64,013)	12,441	322,47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932,340	52,390	26,861	1,011,591
衍生金融工具(注)	(33,881)	46,775	(10,192)	2,702

注: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 此外有美元、港币和少量其他外币业务。于资产负债表日, 主要币种折算汇率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港币折合人民币汇率	0.8949	0.8763
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	6.9687	6.8633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2019年12月31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0.0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减少人民币0.16亿元); 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0.0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增加人民币0.16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00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 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九、风险管理(续)

(b) 市场风险(续)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和交易性贵金属投资。本集团来自投资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各类业务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做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并负责日间头寸管理与预测, 保持适当水平的流动性储备。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持续做好限额监测及动态调控, 同时采用不同的情景的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流动性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750	62,590	-	-	-	-	-	364,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8,209	439	717	1,993	-	-	31,358
拆出资金	270	-	34,032	8,630	16,841	497	-	60,2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835	-	-	-	-	6,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60	409,336	162,556	132,922	635,142	612,104	658,316	2,644,1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4	2,277	3,446	13,853	49,946	14,193	83,723
金融投资	9,100	159,827	37,613	36,928	235,099	614,108	340,871	1,433,546
其他	63,610	28,678	2,015	2,765	5,698	3,325	3,132	109,223
总资产	408,494	688,644	245,767	185,408	908,626	1,279,980	1,016,512	4,733,4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210	-	217,628	-	-	224,8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958	73,454	87,280	103,628	-	-	444,320
拆入资金	-	6	50,449	48,909	66,861	-	-	166,2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5,720	4,715	5,168	-	-	25,603
吸收存款	-	1,150,257	366,487	385,159	645,265	470,708	12	3,017,888
应付债券	-	-	17,233	85,324	175,856	46,808	46,683	371,904
其他	-	41,076	8,245	3,294	18,649	20,388	4,947	96,599
总负债	-	1,371,297	538,798	614,681	1,233,055	537,904	51,642	4,347,377
净头寸	408,494	(682,653)	(293,031)	(429,273)	(324,429)	742,076	964,870	386,054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404,966	378,775	1,314,045	673,700	3,640	2,775,1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8,034	108,541	-	-	-	-	-	366,5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33,789	6,177	1,039	-	-	-	41,005
拆出资金	-	-	45,345	24,436	25,918	986	-	96,6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7,549	-	68	156	-	37,77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18	378,666	86,818	153,203	560,558	497,661	651,954	2,361,278
应收融资租赁款	184	121	1,324	3,046	11,135	35,875	11,648	63,333
金融投资	2,453	180,633	49,292	43,254	243,026	561,212	221,210	1,301,080
其他	57,255	13,780	1,316	3,556	6,692	3,644	3,360	89,603
总资产	350,344	715,530	227,821	228,534	847,397	1,099,534	888,172	4,357,3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896	22,613	231,684	-	-	267,19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40,751	89,005	28,207	232,128	-	-	490,091
拆入资金	-	6	58,966	44,503	48,425	137	-	152,0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5,206	2,142	3,063	-	-	40,411
吸收存款	-	1,163,169	246,800	321,019	565,913	275,060	-	2,571,961
应付债券	-	-	21,153	36,869	221,007	94,881	66,539	440,449
其他	-	40,232	7,326	3,303	8,556	10,878	2,422	72,717
总负债	-	1,344,158	471,352	458,656	1,310,776	380,956	68,961	4,034,859
净头寸	350,344	(628,628)	(243,531)	(230,122)	(463,379)	718,578	819,211	322,4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01,608	608,087	1,636,249	592,720	160	3,338,8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情况分析如下：

本集团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2019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28,879	-	7,224	-	221,655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20	448,811	179,959	75,916	87,926	105,010	-	-
拆入资金	166,225	167,904	6	50,558	49,207	68,1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603	25,667	-	15,723	4,734	5,210	-	-
吸收存款	3,017,888	3,049,947	1,150,257	372,046	390,510	655,277	481,840	17
应付债券	371,904	405,350	-	17,555	93,250	182,147	59,086	53,312
其他金融负债	76,519	79,880	21,059	8,237	3,298	19,361	21,857	6,068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327,297</u>	<u>4,406,438</u>	<u>1,351,281</u>	<u>547,259</u>	<u>628,925</u>	<u>1,256,793</u>	<u>562,783</u>	<u>59,397</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327	-	17	108	158	44	-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388,726	-	363,750	307,177	704,146	13,653	-
现金流出		(1,387,827)	-	(362,637)	(307,299)	(704,213)	(13,678)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899</u>	<u>-</u>	<u>1,113</u>	<u>(122)</u>	<u>(67)</u>	<u>(25)</u>	<u>-</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情况分析如下(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93	271,562	-	12,912	22,727	235,9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0,091	494,874	140,753	89,153	28,425	236,543	-	-
拆入资金	152,037	154,101	6	59,036	44,991	49,910	1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411	40,456	-	35,218	2,150	3,088	-	-
吸收存款	2,571,961	2,608,140	1,165,410	251,751	327,937	573,689	289,353	-
应付债券	440,449	528,781	-	21,394	42,667	277,120	114,881	72,719
其他金融负债	58,368	59,799	40,212	5,434	774	2,290	8,115	2,974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4,020,510</u>	<u>4,157,713</u>	<u>1,346,381</u>	<u>474,898</u>	<u>469,671</u>	<u>1,378,563</u>	<u>412,507</u>	<u>75,693</u>
衍生金融负债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84	-	-	42	-	41	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1,232,949	-	300,060	289,923	636,594	6,372	-
现金流出		<u>(1,231,956)</u>	-	<u>(300,482)</u>	<u>(288,764)</u>	<u>(636,343)</u>	<u>(6,367)</u>	-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993</u>	-	<u>(422)</u>	<u>1,159</u>	<u>251</u>	<u>5</u>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使用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312,090	5,474	6,179	323,743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912,051	51,355	347	963,753
合计	<u>1,224,141</u>	<u>56,829</u>	<u>6,526</u>	<u>1,287,496</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超过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	273,488	580	5,116	279,184
担保、承兑及 其他信用承诺	684,888	44,768	2,751	732,407
合计	<u>958,376</u>	<u>45,348</u>	<u>7,867</u>	<u>1,011,591</u>

九、风险管理(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事件收集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十、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务工具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可比公司法等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贵金属、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金融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投资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和部分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已于附注六、8中进行披露。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吸收存款、向央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除应付债券外, 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784,943	505,351	796,461	512,6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71,904	440,449	371,869	435,137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债券投资	784,837	505,220	796,356	512,5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66,061	435,435	366,004	430,103

十、公允价值(续)

(b) 公允价值数据(续)

(ii) 金融负债(续)

上述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 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对于没有市场报价的债券, 则以基于和剩余到期日相匹配的当前收益曲线的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其公允价值。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 在进行估值时, 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 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 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 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 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04	-	10,104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 信用衍生工具	-	46	-	46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90,578	-	90,578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4,716	13,886	-	18,6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	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4,806	23,964	4,030	192,800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43,527	136,478	-	180,00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1	-	602	623
<i>贵金属</i>	43	-	-	43
合计	<u>213,113</u>	<u>278,709</u>	<u>4,638</u>	<u>496,460</u>
负债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100	-	-	100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72	1	73
合计	<u>100</u>	<u>13,890</u>	<u>3</u>	<u>13,993</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790	-	10,790
– 利率衍生工具	2	4,316	7	4,325
– 信用衍生工具	-	97	-	9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0,314	-	60,31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257	8,629	-	10,886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	6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82	10,228	3,135	211,84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27,384	126,603	-	153,987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15	-	352	367
贵金属	26	-	-	26
合计	<u>228,166</u>	<u>220,977</u>	<u>3,500</u>	<u>452,643</u>
负债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354	-	-	354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10	-	10,010
– 利率衍生工具	24	4,273	7	4,304
– 信用衍生工具	-	34	1	35
合计	<u>378</u>	<u>14,317</u>	<u>8</u>	<u>14,703</u>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99	-	10,099
- 利率衍生工具	-	3,653	2	3,655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90,578	-	90,578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2,112	13,886	-	15,998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	4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3,836	23,788	4,008	191,632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39,433	136,132	-	175,565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21	-	597	618
<i>贵金属</i>	43	-	-	43
合计	205,445	278,136	4,611	488,192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140	-	10,140
- 利率衍生工具	-	3,678	2	3,680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	13,818	3	13,8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i>衍生金融资产</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789	-	10,789
– 利率衍生工具	-	4,316	7	4,323
<i>发放贷款和垫款</i>	-	60,314	-	60,31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 交易性债务工具	681	8,629	-	9,31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	6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8,482	10,228	3,033	211,743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i>	23,875	126,369	-	150,244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i>	15	-	347	362
<i>贵金属</i>	26	-	-	26
合计	<u>223,079</u>	<u>220,645</u>	<u>3,393</u>	<u>447,117</u>
负债				
<i>衍生金融负债</i>				
– 货币衍生工具	-	10,007	-	10,007
– 利率衍生工具	3	4,273	7	4,283
– 信用衍生工具	-	-	1	1
合计	<u>3</u>	<u>14,280</u>	<u>8</u>	<u>14,291</u>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9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141	352	3,500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725)	-	(730)	4	4
购买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结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u>2</u>	<u>4,034</u>	<u>602</u>	<u>4,638</u>	<u>(3)</u>	<u>(3)</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5)</u>	<u>(725)</u>	<u>-</u>	<u>(730)</u>	<u>4</u>	<u>4</u>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9年1月1日	7	3,039	347	3,393	(8)	(8)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645)	-	(650)	4	4
购买	-	1,906	250	2,156	-	-
出售及结算	-	(288)	-	(288)	1	1
2019年12月31日	<u>2</u>	<u>4,012</u>	<u>597</u>	<u>4,611</u>	<u>(3)</u>	<u>(3)</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5)</u>	<u>(645)</u>	<u>-</u>	<u>(650)</u>	<u>4</u>	<u>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2018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	41,875	98	41,977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2,196)	-	(2,191)	(4)	(4)
购买	-	2,618	254	2,872	(1)	(1)
出售及结算	(2)	(39,156)	-	(39,158)	-	-
2018年12月31日	<u>7</u>	<u>3,141</u>	<u>352</u>	<u>3,500</u>	<u>(8)</u>	<u>(8)</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5</u>	<u>(2,196)</u>	<u>-</u>	<u>(2,191)</u>	<u>(4)</u>	<u>(4)</u>

本行

	衍生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 合计	衍生 金融负债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	41,875	98	41,977	(3)	(3)
利得或损失总额:						
— 于损益中确认	5	(2,196)	-	(2,191)	(4)	(4)
购买	-	2,516	249	2,765	(1)	(1)
出售及结算	(2)	(39,156)	-	(39,158)	-	-
2018年12月31日	<u>7</u>	<u>3,039</u>	<u>347</u>	<u>3,393</u>	<u>(8)</u>	<u>(8)</u>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 的利得或损失与 年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u>5</u>	<u>(2,196)</u>	<u>-</u>	<u>(2,191)</u>	<u>(4)</u>	<u>(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c) 公允价值分层(续)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和应付债券三个层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42,394	654,067	-	796,46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1,658	340,211	-	371,86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81,743	430,925	-	512,668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492	408,645	-	435,137

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142,290	654,066	-	796,3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31,658	334,346	-	366,00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	81,612	430,925	-	512,537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26,492	403,611	-	430,1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 公允价值(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u>139,790</u>	<u>148,654</u>
委托贷款资金	<u>139,790</u>	<u>148,654</u>

十二、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a) 信贷承诺(续)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贷款承诺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以内	19,855	33,056
–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为 1 年或以上	13,732	12,688
信用卡承诺	290,156	233,440
小计	323,743	279,184
承兑汇票	609,169	477,110
开出保函	128,746	123,416
开出信用证	225,653	131,696
担保	185	185
合计	1,287,496	1,011,591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80,959	351,409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c)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1,100	790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2,817	1,942
合计	<u>3,917</u>	<u>2,732</u>

(d)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兑付承诺	<u>6,626</u>	<u>8,192</u>

(e)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13.84亿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币10.07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六、27)。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筹建

2019年9月15日,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6亿元, 股权比例60%。

于2020年1月10日, 本行收到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16号), 同意筹建。目前相关筹建工作尚在进行中。

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评估

新冠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 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各部委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要求强化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履行社会责任, 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包括湖北省在内的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 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集团信贷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 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形势、宏观政策、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等因素。

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 评估并积极应对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四、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	(15)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15
政府补助	120	1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9	8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13	21
– 风险代理支出	(31)	(51)
– 其他净损失	<u>(131)</u>	<u>(116)</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	(14)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注)	<u>(3)</u>	<u>(5)</u>
合计	<u>(35)</u>	<u>(19)</u>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2)	(2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	5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9年度的净利润和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52,489	52,489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注1)	59,753	59,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注2)	35,904	32,209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8	0.61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0.55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2)	(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46	32,23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8	0.6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2	0.55

注1: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考虑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注2: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扣除当年已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19年</u>	<u>2018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20,076	291,54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05,048	278,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04	32,20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46	32,2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1.56%

5. 杠杆率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计算杠杆率并披露相关信息。

杠杆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商业银行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本集团的杠杆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杠杆率要求。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本年末的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如下:

<u>项目</u>	<u>2019年</u> <u>12月31日</u>
并表总资产	4,733,431
并表调整项	-
客户资产调整项	-
衍生产品调整项	5,34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542
表外项目调整项	871,128
其他调整项	(2,93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07,51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杠杆率(续)

(2) 杠杆率信息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计量的截至报告期末的杠杆率及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4,712,791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2,930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4,709,861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3,80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345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9,150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6,835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542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7,377
表外项目余额	1,435,485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564,357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871,128
一级资本净额	382,86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607,516
杠杆率	6.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 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u>具体项目</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代码</u>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2,727,8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2,806,463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金额	78,604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5,766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23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602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1,40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586	d
无形资产	1,734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88	f
商誉	1,28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06	h
其中: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i
已发行债务证券	371,904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46,683	j
股本	52,489	k
资本公积及其他综合收益	56,270	l
其他权益工具	70,067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5,161	m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64,906	n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59,417	p
未分配利润	120,494	q
少数股东权益	1,072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717	r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96	s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91	t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2,489	k
留存收益	206,156	
盈余公积	26,245	o
一般风险准备	59,417	p
未分配利润	120,494	q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1,431	l+m
资本公积	53,533	
其他综合收益(含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7,89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17	r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20,793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1,646	e-f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3	i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930	
核心一级资本	317,863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64,906	
其中: 权益部分	64,906	n
其中: 负债部分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6	s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65,002	
其他一级资本	65,002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382,86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6,683	j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91	t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5,766	b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资本构成(续)

具体项目	2019 年 12月31日	代码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82,640	
二级资本	82,640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465,505	
总风险加权资产	3,456,05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8%	
资本充足率	13.4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0%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4.2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18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6,303	h-i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9,655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		
准备金额	78,604	a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35,766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360013/ 360022/ 360034	1218003	1728003	1728013	113011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12,679	64,906	6,700	27,988	11,995	5,161
工具面值	39,810	12,679	65,000	6,700	28,000	12,000	30,0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应付债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8/18	2013/12/20	光大优1 2015/6/19 光大优2 2016/8/8 光大优3 2019/7/15	2012/6/7	2017/3/2	2017/8/25	2017/3/17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8	2027/3/6	2027/8/29	2023/3/16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 赎回日期) 及额度 (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22/3/6 28,000	2022/8/29 12,000	无固定期限及额 度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派息 /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光大优1 前五年 5.30% 光大优2 前五年 3.90% 光大优3 前五年 4.80%	5.25%	4.60%	4.70%	第一年: 0.2%、 第二年: 0.5%、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 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 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 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 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是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6 元/股，当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转股价格将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列示公式进行调整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优先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二级资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分红或派息(续)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否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本行无法生存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不适用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一般债权和二级资本工具之后，普通股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之后，等同于一般债权，在二级资本工具、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流动性覆盖率	125.12%	118.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30,894	407,191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u>504,250</u>	<u>344,642</u>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稳定资金比例} = \frac{\text{可用的稳定资金}}{\text{所需的稳定资金}} \times 1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05.34%，满足监管要求。

<u>指标</u>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可用的稳定资金	2,693,533
所需的稳定资金	2,556,972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5.34%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

(a) 按地区划分

	<u>2019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18 年</u> <u>12 月 31 日</u>
总行	8,963	7,455
环渤海地区	5,201	5,077
长江三角洲	5,899	5,140
珠江三角洲	3,129	4,216
西部地区	4,550	4,149
中部地区	3,687	4,102
东北地区	2,470	2,151
境外	<u>8</u>	<u>8</u>
合计	<u>33,907</u>	<u>32,298</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续)

(b) 按期限划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达下列期间的贷款和垫款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8,851	8,268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3,642	13,049
– 超过 1 年	11,414	10,981
合计	<u>33,907</u>	<u>32,298</u>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百分比		
– 3 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0.33%	0.34%
–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0.50%	0.54%
– 超过 1 年	0.42%	0.45%
合计	<u>1.25%</u>	<u>1.33%</u>

以上分析指逾期超过 90 天的贷款和垫款总额。有指定还款日期的贷款和垫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时会被分类为已逾期。

(c) 已逾期未减值贷款的担保物情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有抵质押物涵盖	6,357	7,790
无抵质押物涵盖	18,947	16,346
已逾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5,304	24,136
其中：抵质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 最大敞口	16,258	27,886